

证券简称： 觅睿科技

证券代码： 920036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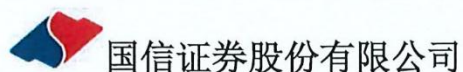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 1,360.55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21.52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5,442.182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类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代表性企业对市场

份额的竞争日益加剧，相关企业通过打造自有云平台探索增值服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下游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

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接入觅睿科技云平台的设备规模，不断优化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性能，丰富接入设备的品类，并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面临毛利下降的风险。

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若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模组主要产品云台摄像机、电池摄像机、婴儿监护器的销售单价下降 1%、5%下对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净利润影响如下：模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1%，降价对收入的影响-0.33%以内，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0.22%以内，降价对净利润的影响-3.69%以内；模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5%，降价对收入的影响-1.66%以内，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1.09%以内，降价对净利润的影响-18.43%以内。降价销售会使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面临下降风险，若发行人因市场竞争加剧进一步下调主要产品价格，则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77%、57.65%、57.44%和52.08%，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和商业环境存在较大的差异，若境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消费需求减少，或发生政局动荡、战争、动乱等情况，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际贸易政策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系密切，倘若公司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中国之间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包括但不限于高额关税、非

关税壁垒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以及海外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近年来，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的贸易政策存在变动。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直接销售至美国收入包括 ODM 产品向美国品牌商销售收入和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销售收入，上述产品在美国销售会受到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给境内模组客户和跨境电商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存在最终出口至美国的情形，也会受到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将会影响公司美国业务开拓和美国市场销售，下游 ODM 客户可能会以关税成本增加为由向公司议价共同分担成本，亦会引发 ODM 客户或美国直接用户减少甚至取消向公司采购的风险，若未来美国对中国持续加征关税或加征关税比例继续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55.24 万元、67,289.08 万元、74,300.55 万元和 35,681.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4.66 万元、7,157.64 万元、8,165.81 万元和 3,218.07 万元。

若未来公司内部的技术创新放缓或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品牌营销推广不及预期、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持续上升，或者外部的市场需求放缓或萎缩、行业竞争加剧、跨境电商销售渠道或线上销售平台出现不利变动，将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0,168.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14.34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出现了下滑。发行人对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盈利预测，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0,236.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22.22 万元，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出现了下滑。因此，公司未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模组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15,287.28万元、24,496.28万元、27,866.72万元和14,052.3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7%、36.40%、37.51%和39.41%，模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向各期前五大模组客户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金额分别为14,119.75万元、21,042.68万元、24,686.71万元和13,015.98万元，占当期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36%、85.90%、88.59%和92.62%，公司向前五大模组客户的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且模组客户集中度较高，地域上主要模组客户集中于深圳市，公司向模组客户的销售占部分模组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较大，模组客户下游的跨境电商客户亦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主要模组客户较为集中，如果未来部分模组客户自身经营情况不善，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主要模组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跨境电商和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主要模组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和收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各类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电池电源等，其中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和周边芯片等芯片为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如果上游包括芯片、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等在内的原材料供应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及生产的需求；或因国际政治、市场竞争等因素使得原材料供求失衡、产品授权方面受限，将带来公司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类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电池电源等原材料构成，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

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七）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需要公司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物联网云平台为消费者提供音视频数据传输及存储服务。物联网依靠计算机通讯、信息传输等互联网技术来实现，因此，物联网环境中会存在互联网技术带来技术安全问题、信号干扰、恶意入侵、通讯安全等问题。此外，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663.28万元、12,772.78万元、12,938.34万元和13,104.1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09%、40.50%、38.29%和36.00%。占比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的毁损甚至灭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十）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78.03万元、5,080.64万元、6,877.95万元和7,643.6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8%、14.35%、15.30%和16.03%。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宏观环境或行业状况的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或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PCBA贴片和产品组装测试两个主要工序，主要采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方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较高。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委外加工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需要购置办公大楼、较多研发和测试设备以及新增一定数量的研发和销售人员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品牌宣传费、人员薪酬将有所增加，将增加公司的折旧和期间费用，募投项目建设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预计将分别新增 2,522.83 万元、5,936.61 万元和 7,709.81 万元成本费用。若公司因营销能力扩充和研发能力增加带来的收益不能覆盖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成本费用，则募投项目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88 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967.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912.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34,105.14 万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0,168.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14.3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5 年度盈利预测

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并以公司预测期间经营环境、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5〕16881 号）。

公司预测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236.15 万元、7,822.22 万元和 7,71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99%、下降 4.21%和下降 1.22%。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盈利预测”相关内容。

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时应当谨慎使用。投资者应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并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9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6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7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84
附件 1:	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385
附件 2:	公司的相关产品认证情况.....	39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觅睿科技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觅睿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
睿觅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博创至知	指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睿盯科技、杭州睿盯	指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睿盯欧洲	指	Arenti Europe B.V.（睿盯欧洲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注册地为荷兰
觅睿贸易	指	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觅睿香港	指	MEARI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觅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卓壮	指	杭州卓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注销）
华宇智迅	指	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外协厂商
华宇健身	指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公司租赁房屋出租方
智云看家	指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博菱电器	指	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萤石网络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睿联技术	指	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奥尼电子	指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联锐视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rel 集团	指	DOREL INDUSTRIES INC.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儿童用品和家具的加拿大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II.A、DII.B)，公司客户
卓悦智能	指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深圳安冉	指	深圳市安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东莞安冉	指	东莞市安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朗视兴	指	朗视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MERKURY	指	MERKURY INNOVATIONS LLC，公司客户
BARDI	指	PT. BARDI SOLUSI OTOMASI，公司客户
GOQUAL	指	GOQUAL Inc.，公司客户
深圳博科	指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恒毅信息	指	杭州恒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纬联技术	指	深圳市纬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乐鑫信息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北高智	指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中科领创	指	深圳市中科领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恒领科技	指	深圳市恒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安凯微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写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中伦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监高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明的除外
专业名词释义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即物联网
AIoT	指	AI+IoT，即人工智能+物联网
IPC	指	Internet Protocol Camera 的缩写，即网络协议摄像机，是一种由传统摄像机与网络技术结合所产生的新一代摄像机
常电	指	常电是指摄像机通过电源线和电源插头获得电源并工作，而不是通过内置电池工作
全时低功耗	指	Always on Video 低功耗，简称 AOV 低功耗，该技术基于超低功耗内存的快速启动待机技术，实现 7×24 小

		时全天候录像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基础元器件，包括刚性四层板、刚性六层板、铝基单层板等不同类型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即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插件加工工艺的整个制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简称 SMC/SMD，中文称片状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集成电路、芯片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组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体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SoC	指	System-on-Chip 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是在单个芯片上集成多个具有特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所形成的电子系统
微控制单元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简称 MCU，是一种集成了微处理器核心、储存器和外设接口等功能于一体的芯片
ARM	指	Advanced RISC Machine 的缩写，是一种计算机处理器架构。ARM 架构以其低功耗、高性能和高度可定制性而广泛用于移动设备、嵌入式系统和低功耗节能应用
MIPS	指	Microprocessor without Interlocked Pipeline Stages 的缩写，是一种计算机处理器架构，它采用精简指令集（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ing, RISC）的设计原则，注重指令的简洁性和效率
NPU	指	Neu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是一种专门为处理与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相关的任务而设计的微处理器，NPU 设计通常高度优化，以有效地执行神经网络的运算，如加速神经网络的训练和推理过程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基础设施即服务，是把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对外提供，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或占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模式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 的缩写，平台即服务，PaaS 为开发人员提供了一个平台，让他们可以构建、部署和管理应用程序，而无需担心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SaaS	指	Software as aService 的缩写，软件即服务，指让用户能够通过互联网连接来使用基于云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从云服务提供商处以即用即付方式进行购买
嵌入式软件	指	一种嵌入在硬件设备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

		负责在硬件设备中实现各种功能，如控制、监测和数据处理等
Sub-1G 技术	指	Sub-1GHz technology 的缩写，是指工作频率低于 1 千兆赫兹（GHz）的通信技术。相对于高频率的无线通信技术（如 2.4 千兆赫兹的 Wi-Fi 或蓝牙），Sub-1G 技术具有更好的穿透障碍物的能力，以及具有更低的功耗要求，更适合低功耗的设备
边缘计算	指	Edge Computing，是一种分布式计算框架，在边缘计算中，数据不需要被发送到远程数据中心或云服务器中心进行处理，而是在本地设备上或离数据源最近的网络节点上进行处理
多维感知技术	指	能够通过集成多种感测设备和数据处理方法来捕捉和解析复杂环境信息的技术
差分升级技术	指	一种软件更新方法，它只包含与旧版本相比发生变化的部分，而不是整个软件包的完整版本，这种升级方法减小了更新文件的大小，节约了网络带宽
雾计算	指	Fog Computing，是一种分布式计算架构，这种架构通过在本地网络边缘，靠近数据源的位置进行数据处理、存储和分析提高数据效率和减少数据需要传输到云端的距离，从而减少延迟和网络堵塞
PIR	指	Passive Infrared 的缩写，是一种用于检测和感应人体热量的技术，它利用人体发出的红外线辐射来检测人的存在和活动
WebRTC	指	Web Real-Time Communication 的缩写，它提供了网页和移动应用间进行实时音频、视频通信和数据共享的能力，而无需安装额外的插件或软件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一般指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SMB	指	Small and Medium-sized Businesses 的缩写，即中小型企业
SRRC 认证	指	SRRC 是中国无线电管理委员会（State Radio Regulation Committee）的缩写。SRRC 认证是指向中国无线电频谱管理机构申请的无线电使用许可证
FCC 认证	指	FCC 是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的缩写。FCC 认证是针对电子设备的认证，以确保这些设备在美国不会对无线电和电磁频谱造成干扰
RoHS 认证	指	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即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是欧盟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要求电子和电气产品在制造过程中限制使用特定的有害物质
CE 认证	指	CE（Conformité Européenne）认证，是欧盟的强制性

		产品安全认证。
RCM 认证	指	RCM (Regulatory Compliance Mark) 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强制性认证标志, 获得 RCM 认证的产品表示该产品符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安全、环保和电磁兼容性要求
TELEC 认证	指	TELEC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ertification Center) 是日本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认证机构, 获得 TELEC 认证意味着无线设备符合日本的无线和电信要求
PSE 认证	指	PSE (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 认证是日本电气用品的强制性市场准入制度。
IC 认证	指	IC 认证 (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ion) 是加拿大政府对电信设备和射频设备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体系。
KC 认证	指	KC (Korea Certification) 认证是韩国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所有电子和电气产品在韩国销售前都必须通过 KC 认证。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YP8X9
证券简称	觅睿科技	证券代码	92003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40,816,327元	法定代表人	袁海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荟鼎智创中心4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荟鼎智创中心4幢		
控股股东	袁海忠	实际控制人	袁海忠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2年5月2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视听设备制造（C395）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C3953）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于2022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时为基础层。2024年4月18日，公司进入创新层。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65.66%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睿觅投资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32.34%的股份，袁海忠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98.00%的股份。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 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并提供相关云存储、AI 等增值服务，向品牌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和贸易商以及个人用户进行销售后实现盈利。公司聚焦音视频、物联网、云平台 and AI 技术，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与用户需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全站式民用视频解决方案，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与设计、市场营销、自有品牌及云平台建设、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形成深厚积累。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与设计，构建了包含硬件开发与设计、嵌入式软件、客户端、云平台、服务器和 AI 算法研发以及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的全流程研发团队，在软硬件方面实现“物联网+应用场景+智能终端”的应用融合。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5%以上，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达 23,021.69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98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境外专利 100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 福布斯中国 AIoT 百强企业，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AIBA 智造专委会主任单位、浙江省数字经济学会单位会员，获选 2023 年度第一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1 年度瞪羚企业、2020 年度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2024 年，在知名安防媒体 a&s 发布的“2024 年全球安防 50 强”榜单中，公司位列第 29 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开发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覆盖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辐射全球主流线上和线下渠道，产品入驻沃尔玛 (Walmart)、亚马逊 (Amazon)、塔吉特 (Target) 等知名商超及网络购物平台。公司产品曾获得 2021 年度德国 IF 设计奖 (iF Design Award)、2021 年度红点奖 (Red Dot Winner)，公司自主品牌智能门铃 Optic 系列被评为“2020 年度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公司产品已取得中国 SRRC 认证，欧盟 CE、RoHS 认

证，美国 FCC 认证，澳大利亚 RCM 认证，日本 TELEC、PSE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及韩国 KC 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多国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76,974,115.20	449,643,550.27	354,048,091.16	261,608,057.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5,120,821.91	262,132,917.67	180,397,696.71	159,968,04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95,467,559.35	262,418,006.45	180,662,797.54	160,113,29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7	37.53	44.35	36.26
营业收入(元)	356,813,485.19	743,005,548.67	672,890,762.68	548,552,399.05
毛利率(%)	35.38	35.14	32.25	26.42
净利润(元)	32,073,073.79	81,632,965.92	71,456,936.79	39,069,10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180,678.22	81,658,066.62	71,576,445.08	39,146,63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197,244.08	78,119,625.99	68,529,217.30	34,306,07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36.86	39.08	2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8	35.26	37.42	2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0	1.75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0	1.75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29,518.76	74,866,305.21	99,761,562.25	83,686,325.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4	9.64	9.89	9.9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25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同时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12个月。

2025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

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26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于2025年12月4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8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60.55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5,442.182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1.52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2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3.35
发行后市净率（倍）	2.29

预测净利润（元）	78,046,828.75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91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44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6.4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9.39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35.2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中，国信资管觅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6.0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9,279.04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4,884.6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394.42 万元，其中：</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200.00 万元；（2）承销费用：2,200.00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1,237.74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3、律师费用：696.68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60.00 万元。</p> <p>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项目负责人	姚焕军
签字保荐代表人	姚焕军、洪丹
项目组成员	傅毅清、黄戎、沈加怡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慕景丽、李科峰、田浩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葛徐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 写字楼24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朱大为、耿振、陈琳锋、马晓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9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自主研发作为主要研发模式，形成了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情况

1、将新兴技术融入公司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35%以上，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达 23,021.69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98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境外专利 100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 福布斯中国 AIoT 百强企业，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AIBA 智造专委会主任单位、浙江省数字经济学会单位会员，获选 2023 年度第一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1 年度瞪羚企业、2020 年度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2024 年，在知名安防媒体 a&s 发布的“2024 年全球安防 50 强”榜单中，公司位列第 29 位。

在民用视频监控领域持续的研发投入，让公司在该领域掌握了包括音视频 AI 技术、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技术、以及点对点传输技术和云存储技术等多

项核心技术，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芯片、镜头、传感器、通信模块等硬件的水平提升，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 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公司通过将上述新兴技术与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及其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实现产品的“智能化”、“高清化”、“云算化”和“多模态融合”。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已拥有完备的 AI 算法方案。为满足普通家用、婴儿看护、宠物陪伴、老人照护、SMB 等应用场景的 AI 需求，研发了人形检测、婴儿遮脸、宠物检测、跌倒检测等十多种 AI 算法，覆盖公司全系列产品。公司的 AI 算法方案不仅能对视频、音频、雷达信号等多样数据进行分析，而且可以部署在云端、边缘端、设备端。公司针对不同的硬件平台和使用场景对 AI 算法进行深度优化，完全释放产品的 AI 能力。公司设备端 AI 算法具有先进的芯片平台适配能力，可在无 NPU 算力的单核 MIPS 架构或 ARM 架构芯片上商用人形检测算法，降低了民用视频监控行业 AI 芯片的门槛。通过云端和设备端联合优化，公司云端 AI 服务拥有了较高的性价比，进一步推动了智能安防的普及。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拥有自研点对点传输技术（peer-to-peer，简称 P2P）传输方案。公司自研的 P2P 传输方案，能够实现较高的 P2P 穿透成功率，降低了通过数据中转服务器转发的数据量，从而降低了公司服务器流量成本。公司自研的 P2P 传输方案在实际产品的应用中获得了优异的表现：在常规网络环境下，公司的常电产品画面延迟平均能维持在 0.5-0.7 秒左右，低功耗产品传输的画面一次性打开成功率高于 99%，且在弱网环境下，出图平均时间低于 4 秒。

2、产品创新紧跟行业需求变化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提供一站式智能视频解决方案，可以满足用户完整的视频产品需求。除满足基础的视频监控需求外，公司还注重应用核心技术开发创新创意的新产品，自主研发了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灯具摄像机、婴儿监护器、智能伴宠设备等满足用户差异化需求的产品，可以满足婴儿监护、

门锁联动、自动照明、宠物陪伴等不同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了丰富的产品选择方案。

公司研发的低功耗产品无需布线，易于安装，大幅度的降低了客户的使用成本，是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在低功耗领域开发早，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一方面，公司的低功耗产品能够实现远红外人体高检测精度和低误报率。在硬件端，公司凭借较强的电路板设计能力，在低功耗产品上采用非市场主流的高性能PIR模拟探头与PIR处理芯片相结合的方案，较大幅度降低了PIR信号的底噪和产品成本。在软件端，公司针对易产生误报的场景（如阳光直射）进行了定向优化，大幅降低了误报概率，将24小时不间断监控的误报次数降低至10次以内。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硬件参数大幅提升了低功耗产品的通信距离，并通过优化网络通信机制，将设备的报警信息上传至服务器的成功率提升至90%左右，从而减少设备工作时间，降低了设备在弱网环境下功耗，大幅提升了设备的续航时间。

公司还在全时低功耗产品和婴儿监护器产品中实现了技术创新。公司于2023年发布了全时低功耗摄像机，该产品能够仅通过太阳能供电实现24小时连续不间断录像和超长续航。该产品由光伏电池板和低功耗4G摄像机组成，无需布线易于安装，一天日照产生的电能能够支持设备在连续阴雨天的情景下持续工作十五天。并且，该产品通过AI算法和低功耗技术大幅降低了设备的功耗，使低功耗设备24小时连续不间断录像成为可能。此外，公司创新性地将Sub-1G技术应用于婴儿监护器系列产品，基于Sub-1G的视频传输技术具备低功耗特性，并且能够大幅度提升视频传输距离。Sub-1G技术在婴儿监护器上应用，使监控画面远距离稳定传输至监控分屏成为可能，适应了欧美家庭室内空间普遍较大、父母距离婴儿房较远的使用场景。

（二）发行人模式创新情况

发行人注重自主品牌和自有云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汲取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品牌公司的品牌管理体系特点，并结合公司自有商业模式运营情况，建立起多品类产品体系。公司拥有以Arenti、LAXIHUB为自主品牌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和觅睿科技自有云平台，用户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客户端，可接入觅睿科技

自有云平台。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和使用觅睿科技自有云平台产品销售数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使用觅睿科技云平台用户数大幅增加。

公司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 ODM 产品主要采用线下直销的销售模式，自有品牌产品主要采用线上直销模式。公司依托品牌官网独立站，结合 Google、Bing 等搜索引擎以及通过 Facebook、YouTube、TikTok 等社交媒体平台，多种新业态、新媒体的营销方式赋能品牌推广。依托线上为主的自主品牌运营平台，公司能够直接触达终端消费者，获得对消费者需求的近距离深度感知，及时获悉消费者的偏好，例如产品性能、应用场景痛点等，把控市场最新的产品需求导向。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852.92 万元、7,811.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2%、35.26%；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93.49	19,693.49	滨发改金融[2024]001
2	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	12,322.10	11,698.13	滨发改金融[2024]002
合计		32,015.59	31,391.6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总额的，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类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代表性企业对市场份额的竞争日益加剧，相关企业通过打造自有云平台探索增值服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下游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

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接入觅睿科技云平台的设备规模，不断优化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性能，丰富接入设备的品类，并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面临毛利下降的风险。

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若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模组主要产品云台摄像机、电池摄像机、婴儿监护器的销售单价下降 1%、5%下对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净利润影响如下：模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1%，降价对收入的影响-0.33%以内，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0.22%以内，降价对净利润的影响-3.69%以内；模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5%，降价对收入的影响-1.66%以内，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1.09%以内，降价对净利润的影响-18.43%以内。降价销售会使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面临下降风险，若发行人因市场竞争加剧进一步下调主要产品价格，则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 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77%、57.65%、57.44%和52.08%，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和商业环境存在较大的差异，若境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消费需求减少，或发生政局动荡、战争、动乱等情况，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际贸易政策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系密切，倘若公司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中国之间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包括但不限于高额关税、非关税壁垒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以及海外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近年来，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的贸易政策存在变动。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直接销售至美国收入包括 ODM 产品向美国品牌商销售收入和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销售收入，上述产品在美国销售会受到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给境内模组客户和跨境电商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存在最终出口至美国的情形，也会受到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将会影响公司美国业务开拓和美国市场销售，下游 ODM 客户可能会以关税成本增加为由向公司议价共同分担成本，亦会引发 ODM 客户或美国直接用户减少甚至取消向公司采购的风险，若未来美国对中国持续加征关税或加征关税比例继续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模组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87.28 万元、24,496.28 万元、27,866.72 万元和 14,052.3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87%、36.40%、37.51%和 39.41%，模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向各期前五大模组客户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

网视频产品模组金额分别为 14,119.75 万元、21,042.68 万元、24,686.71 万元和 13,015.98 万元，占当期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36%、85.90%、88.59%和 92.62%，公司向前五大模组客户的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且模组客户集中度较高，地域上主要模组客户集中于深圳市，公司向模组客户的销售占部分模组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较大，模组客户下游的跨境电商客户亦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主要模组客户较为集中，如果未来部分模组客户自身经营情况不善，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主要模组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跨境电商和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主要模组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和收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各类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电池电源等，其中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和周边芯片等芯片为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如果上游包括芯片、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等在内的原材料供应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及生产的需求；或因国际政治、市场竞争等因素使得原材料供求失衡、产品授权方面受限，将带来公司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电池电源等原材料构成，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六）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 PCBA 贴片和产品组装测试两个主要工序，主要采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方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较高。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委外加工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55.24 万元、67,289.08 万元、74,300.55 万元和 35,681.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4.66 万元、7,157.64 万元、8,165.81 万元和 3,218.07 万元。

若未来公司内部的技术创新放缓或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品牌营销推广不及预期、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持续上升，或者外部的市场需求放缓或萎缩、行业竞争加剧、跨境电商销售渠道或线上销售平台出现不利变动，将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0,168.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14.34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出现了下滑。发行人对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盈利预测，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0,236.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22.22 万元，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出现了下滑。因此，公司未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3.28 万元、12,772.78 万元、12,938.34 万元和 13,104.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9%、40.50%、38.29% 和 36.00%。占比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

能会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的毁损甚至灭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78.03万元、5,080.64万元、6,877.95万元和7,643.6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8%、14.35%、15.30%和16.03%。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宏观环境或行业状况的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或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有所升值,2025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先跌后涨的走势,公司产生汇兑收益分别为367.20万元、141.98万元、189.14万元和457.97万元。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面临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

司的产品定价甚至盈利能力。若未来我国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将对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若公司在与客户的谈判中又缺少议价能力，则又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 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需要公司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物联网云平台为消费者提供音视频数据传输及存储服务。物联网依靠计算机通讯、信息传输等互联网技术来实现，因此，物联网环境中会存在互联网技术带来技术安全问题、信号干扰、恶意入侵、通讯安全等问题。此外，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民用视频监控行业中的技术创新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但是其产品却较容易被模仿甚至复制。自主研发成本较高，而仿制品由于在技术上免费搭车，无需投入研发费用从而售价较低，可能会抢占部分正版产品市场。此外，盗版产品还会对公司产品的品质和信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对技术人员知识结构、技术水平与综合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人才培养所需时间长、投入大，同行业企业间对高端人力资源的争夺较为激烈，导致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所需专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业务技术，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行业特点、个性化应用需求。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则将对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三）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依靠相关专业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和销售人员，人力资源成本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数量将面临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支出水平也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66%，并担任睿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睿觅投资所持公司股份13,200,000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32.34%，袁海忠合计控制公司98.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

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后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包括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格局或全球经济政治局势发生重大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需要购置办公大楼、较多研发和测试设备以及新增一定数量的研发和销售人员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品牌宣传费、人员薪酬将有所增加，将增加公司的折旧和期间费用，募投项目建设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预计将分别新增 2,522.83 万元、5,936.61 万元和 7,709.81 万元成本费用。若公司因营销能力扩充和研发能力增加带来的收益不能覆盖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成本费用，则募投项目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41%、37.42%、35.26%和 11.18%。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交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angzhou Meari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920036
证券简称	觅睿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YP8X9
注册资本	40,816,327 元
法定代表人	袁海忠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邮政编码	310052
电话号码	0571-56234852
传真号码	0571-56234852
电子信箱	finance@meari.com.cn
公司网址	https://www.mear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龚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562348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 91 号 1 幢 3 层 301 室、302 室, 4 层; 2 幢 2 层, 3 层 232 室, 4 层; 从事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安防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 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和云存储、AI 等增值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2 年 4 月 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5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觅睿科技，证券代码：873697，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24 年 4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觅睿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地点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过自律监管措施。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至今主办券商未发生过变更。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先生，未发生过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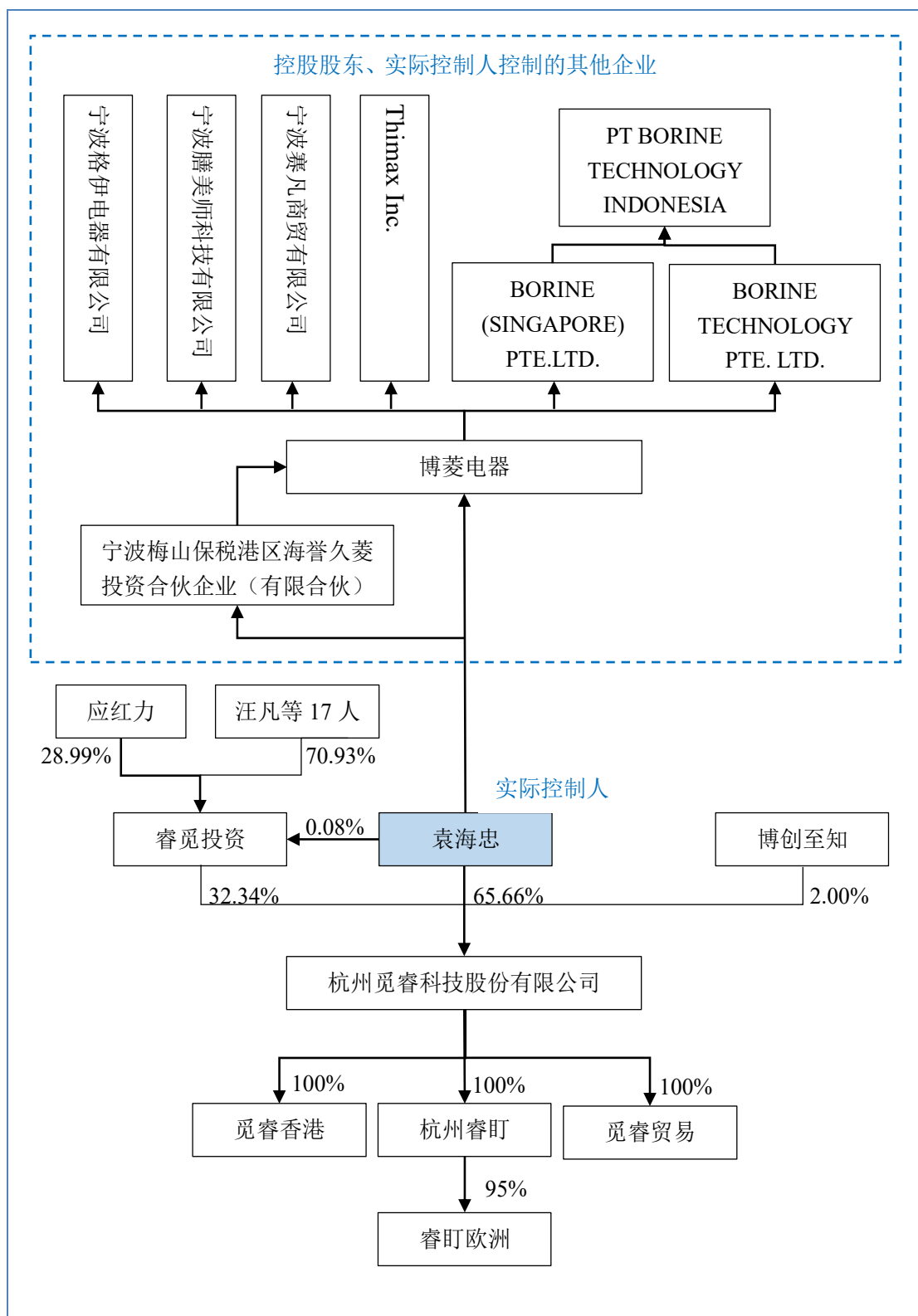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816,3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51,020,408.75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执行完毕，公司权益分派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及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65.66%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睿觅投资控制公司发行前 32.34%的股份，袁海忠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98.00%的股份。袁海忠的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袁海忠	中国国籍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330206196312*****	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因其控制的博菱电器未准确认定关联方、未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及向供应商提供借款的会计核算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等违规事项，袁海忠作为博菱电器的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博菱电器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2024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3号”《关于对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袁海忠、王朝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袁海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4年10月29日，股转公

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袁海忠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收到的上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口头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睿觅投资、应红力。

1、睿觅投资

睿觅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觅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2.3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T99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海忠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
出资额	1,32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0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觅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袁海忠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
2	应红力	有限合伙人	3,827,200	28.99%
3	汪凡	有限合伙人	1,895,000	14.36%
4	金伟	有限合伙人	1,688,800	12.79%
5	秦超	有限合伙人	1,688,800	12.79%
6	祝立	有限合伙人	833,200	6.31%
7	庞景光	有限合伙人	686,800	5.20%
8	陈杭峰	有限合伙人	638,600	4.84%
9	祝友志	有限合伙人	447,000	3.39%
10	占雪霏	有限合伙人	280,800	2.13%
11	聂树华	有限合伙人	277,800	2.10%
12	徐铭	有限合伙人	267,000	2.02%
13	包贤舟	有限合伙人	267,000	2.02%
14	韩成全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06%
15	林久辉	有限合伙人	76,000	0.58%
16	徐振兴	有限合伙人	72,000	0.55%
17	郁华炜	有限合伙人	68,000	0.52%
18	俞琪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5%
19	姚飞	有限合伙人	16,000	0.12%
合计		-	13,200,000	100.00%

睿觅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和公司核心员工。睿觅投资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睿觅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觅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应红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红力通过持有睿觅投资 28.99%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9.38%的股份。应红力的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应红力	中国国籍	否	330106196512*****	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红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睿觅投资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博菱电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与其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子公司
宁波膳美师科技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子公司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子公司
Thimax Inc.（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子公司
BORINE（SINGAPORE）PTE. LTD.（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子公司
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博菱科技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子公司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博菱科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孙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DCJ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海忠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6日		
出资额	1,41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3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海忠	85.00	6.03%
	余韩奋	200.00	14.18%
	王朝顺	100.00	7.09%
	叶岸军	68.00	4.82%
	戴芳胜	60.00	4.26%
	游雯	58.00	4.11%
	顾宏莉	55.00	3.90%
	韩伟华	55.00	3.90%
	段秋明	55.00	3.90%
	袁亚珍	53.00	3.76%
	王明波	46.00	3.26%
	田时兵	46.00	3.26%
	刘新民	46.00	3.26%
	唐杰	33.00	2.34%
	黄文涛	33.00	2.34%
	蔡章聪	33.00	2.34%
	张妙苗	33.00	2.34%
	谢树波	33.00	2.34%
	刘兆国	33.00	2.34%
	黄祖明	33.00	2.34%
	顾培良	33.00	2.34%
	李亚娟	33.00	2.34%
	李瑜红	30.00	2.13%
罗湘贵	30.00	2.13%	
邬自强	28.00	1.99%	
朱小勇	28.00	1.99%	
刘洋海	20.00	1.42%	
段伟华	20.00	1.42%	

	周珊珊	10.00	0.71%
	黎红莉	10.00	0.71%
	李琼华	10.00	0.71%
	合计	1,410.00	100.00%

2、博菱电器

公司名称	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55912714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36,48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77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控股公司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袁琪	222,917,614	61.11
	袁海忠	91,050,856	24.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25,920	6.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5,784	3.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93,626	2.93
	博创至知	1,600,000	0.4386
	其他股东	106,200	0.029
	合计	364,800,000	100.00

3、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11811K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77号6幢1号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卫生洁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菱电器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宁波膳美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膳美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845528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六路77号1幢1号3F-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菱电器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5、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4BR52T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86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菱电器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6、Thimax Inc.

公司中文名称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himax Inc.		
营业执照编号	190003555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20 Fairbanks, Suite 172, Irvine, California 92618, USA.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博菱电器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7、BORINE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中文名称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RINE (SINGAPORE) PTE. LTD.

唯一实体编号 UEN	201938986Z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注册地址	727 Clementi West Street 2, #01-280, Singapore 120727		
经营范围	货物批发销售以及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博菱电器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8、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

公司中文名称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		
唯一实体编号 UEN	201938966N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注册地址	727 Clementi West Street 2, #01-280, Singapore 120727		
经营范围	货物批发销售以及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博菱电器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9、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公司中文名称	博菱科技 (印度尼西亚) 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7,500.01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		
股本	835,715 股		
注册地址	KENDAL INDUSTRIAL PARK Jl. WANAMARTA RAYA NO.32, Desa/Kelurahan Wonorejo, Kec. Kaliwungu, Kab. Kendal, Provinsi Jawa Tengah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博菱 (新加坡) 有限公司	208,929	25.00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	626,786	75.00

	合计	835,715	100.00
--	----	---------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81.6327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05,500 股（以上为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40,8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授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海忠	2,680	65.66	2,680	49.24
2	睿觅投资	1,320	32.34	1,320	24.25
3	博创至知	81.6327	2.00	81.6327	1.50
本次发行股数		—	—	1,360.5500	25.00
合计		4,081.6327	100.00	5,442.1827	100.00

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授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海忠	2,680	65.66	2,680	47.47
2	睿觅投资	1,320	32.34	1,320	23.38
3	博创至知	81.6327	2.00	81.6327	1.45
本次发行股数		—	—	1,564.6300	27.71
合计		4,081.6327	100.00	5,646.262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袁海忠	董事长	2,680	2,680	65.66
2	睿觅投资	-	1,320	1,320	32.34
3	博创至知	-	81.6327	0	2.00
合计		-	4,081.6327	4,000	100.00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袁海忠、睿觅投资	股东袁海忠担任股东睿觅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8% 的出资额

（四）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博创至知	SEF853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31774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博创至知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公示信息显示运作状态正常；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亦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公示信息显示无异常情况。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为稳定核心团队，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设有员工持股平台睿觅投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睿觅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睿觅投资”的相关内容。

2、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睿觅投资于 2017 年 1 月成立，成立时出资额为 661 万元，分别为：普通合伙人袁海忠持有 1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0.15%）、有限合伙人应红力持有其 66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99.85%）。2018 年 11 月，睿觅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出资额由 661 万元增加至 1,320 万元，新增出资额 659 万元由应红力以货币方式增加，即本次出资完成后，睿觅投资的出资情况为：普通合伙人袁海忠持有 1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0.08%）、有限合伙人应红力持有其 1,319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99.92%）。

2019 年 1 月，睿觅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应红力向汪凡、金伟、秦超、祝立等 20 人转让出资份额，合计转让 1,010.20 万元出资份额，合计占出资比例的 76.53%，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财产份额。公司按 2018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0.62 元/股为基础确认 1.98 元/股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92.45 万元。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现了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进一步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了公司在职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企业健康经营和持续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年1月，睿觅投资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以1元/股的价格取得了股权激励份额，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格1.98元/股，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292.45万元，已在2019年一次性确认，不存在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没有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4家控股子公司、无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500,000元
实收资本	10,500,000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4幢4楼 (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4幢4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云存储、AI等增值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品牌推广和销售，系公司开展自主品牌 ARENTI、LAXIHUB 产品推广及销售的主要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7,179.86万元

	2025年6月30日：7,224.5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253.12万元 2025年6月30日：-9.2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406.62万元 2025年1-6月：243.8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事务所

2. 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4幢5楼 (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4幢5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销售，系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8,520.68万元 2025年6月30日：4,021.8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636.50万元 2025年6月30日：825.4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498.55万元 2025年1-6月：188.9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事务所

3. Arenti Europe B.V.

子公司名称	Arenti Europe B.V. (睿盯欧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欧元
实收资本	1欧元
注册地	荷兰霍夫多普
主要生产经营地	Daalmeerstraat 13, 2131HD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
主要产品或服务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销售，系公司自主品牌 ARENTI 产品进行欧洲市场推广与销售的窗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睿町持有其 9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Brian Philip Borghardt 持有其 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934.22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665.6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6.54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79.8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43.96 万元 2025 年 1-6 月：-215.2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事务所

4. MEARI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子公司名称	MEARI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觅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 A, 20/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KO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销售，系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92.0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92.0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0.0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事务所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袁海忠	董事长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3.11-2026.11	董事会
应红力	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3.11-2026.11	董事会
汪凡	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3.11-2026.11	董事会
陈杭峰	职工董事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5.8-2026.11	职工代表大会
钟根元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3.11-2026.11	袁海忠
施东辉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3.11-2026.11	袁海忠
敬志勇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3.11-2026.11	袁海忠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袁海忠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10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大碇电器二厂员工，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邬隘动机配件厂厂长，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宝幢永承家用电器厂厂长，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宁波三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法定代表人、厂长、负责人，199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宁波大榭海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9 月创办博菱电器，历任博菱电器监事，现任博菱电器董事兼总经理、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2 月创办觅睿科技，历任觅睿科技执行董事，现任觅睿科技董事长。

应红力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杭州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

所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海康威视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自主创业，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卓壮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觅睿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睿盯科技执行董事。

汪凡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英飞拓（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海康威视工程师、产品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自主创业，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卓壮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3年8月任睿盯科技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杭峰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海康威视传输部门研发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卓壮高级研发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客户端部总监，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增值产品线部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钟根元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3年11月至2019年12月先后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讲师、副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东辉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7年4月至202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先后担任研究中心研究员、发展战略委员会高级经理、基金市场部总监、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2020年9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中国金融法

治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5年8月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敬志勇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05年1月至今任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简介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敬志勇、施东辉、袁海忠。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陈杭峰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3.11-2025.8	职工代表大会
徐振兴	监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3.11-2025.8	监事会
林久辉	监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3.11-2025.8	监事会

上述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杭峰先生：原监事会主席，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徐振兴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2004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海康威视供应链工程部维修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杭州九和电子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待业，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杭州斯码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卓壮工艺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支持工程师，2020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

林久辉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海康威视员工，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主管，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卓壮质量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中级质量工程师，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产品质量工程师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控制经理，2020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红力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汪凡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金伟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中级职称）。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海康威视高级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杭州鼎策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秦超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攻读硕士研究生，2007年3月至2017年3月前后任海康威视研发工程师、硬件设计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华宇智迅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睿盯科技经理。

祝立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任东莞长安上角广迎五金塑胶制品厂课长，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广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苏州海格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苏州格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自主创业，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卓壮副总经理、监事（监事任职至2018年9月杭州卓壮注销），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睿盯科技监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觅睿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龚杰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宁波石浦半岛酒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任宁波申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9年9月任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觅睿香港董事。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袁海忠	董事长	无	26,800,000	10,000	0	0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无	0	3,827,200	0	0
汪凡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	1,895,000	0	0
陈杭峰	职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无	0	638,600	0	0
徐振兴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无	0	72,000	0	0
林久辉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无	0	76,000	0	0
金伟	副总经理	无	0	1,688,800	0	0
秦超	副总经理	无	0	1,688,800	0	0
祝立	副总经理	无	0	833,200	0	0
姚飞	无	系祝立配偶	0	16,000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袁海忠	董事长	博菱电器	91,050,856.00	24.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0	6.03%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67%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袁海忠	董事长	睿觅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博菱电器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 (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钟根元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无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施东辉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副院长、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	无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2236.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敬志勇	独立董事	上海师范大学	商学院讲师、副教授	无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1398.SZ)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薪酬由月度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2)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347.00	620.75	605.65	568.92
利润总额（万元）	3,335.89	8,198.15	7,113.76	3,906.34
比例	10.40%	7.57%	8.51%	14.56%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袁海忠、应红力、汪凡、金伟、钟根元、施东辉、敬志勇。其中，袁海忠为董事长，钟根元、施东辉、敬志勇为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海忠、应红力、汪凡、金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钟根元、施东辉、敬志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海忠为董事长。本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25年8月7日，金伟因公司调整董事会结构，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杭峰为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事项均自2025年8月25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袁海忠、应红力、汪凡、陈杭峰、钟根元、施东辉、敬志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为陈杭峰、徐振兴、林久辉，公司最近三年监事未发生变化。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陈杭峰、徐振兴、林久辉不再担任监事，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自2025年8月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应红力为公司总经理，汪凡、金伟、秦超、祝立为公司副总经理，龚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加聘任龚杰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三年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增选职工董事、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其职权均系为了保持公司组织架构与新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选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实际经营运作的需要，亦有助于发行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规范化运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增选、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取消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选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睿觅投资、董监高（除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睿觅投资、董监高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睿觅投资、董监高(除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附件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填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睿觅投资、董监高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附件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证觅睿科技独立性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27日；	长期有效	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25日			“9、其他承诺”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	2022年1月29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件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睿觅投资	2022年1月29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件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海忠、应红力、汪凡、金伟、敬志勇、施东辉、钟根元、陈杭峰、林久辉、徐振兴、秦超、祝立、龚杰	2022年1月29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件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金伟、秦超、祝友志、赵刚强	2022年1月29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件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海忠、应红力、汪凡、金伟、敬志勇、施东辉、钟根元、陈杭峰、林久辉、徐振兴、秦超、祝立、龚杰	2022年1月29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附件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睿觅投资	2022 年 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附件 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	2022 年 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附件 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	2022 年 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附件 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	2022 年 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	详见“附件 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进一步承诺：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7、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公司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6 个月的；（4）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12 个月；（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8、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9、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10、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睿觅投资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本企业进一步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6 个月的；（4）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12 个月；（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7、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8、若本企业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0、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持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做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6 个月的；（4）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12 个月；（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8、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未持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

“1、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5、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 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4）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的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条件。

3. 终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且届满当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价稳定措施；
-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当日存在股价稳定措施，则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终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本预案中所称薪酬，均包括从公司领取的津贴（如有））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以下顺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以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 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需继续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一) 启动和中止、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 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当年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终止实施。

3. 终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期限届满且届满当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价稳定措施；

(2)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届满当日存在正在实施的股价稳定措施，则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终止。

(二)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接到通知次日应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行为。

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年间，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任意一个单

一期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4)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3. 公司回购股票

(1)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

“1、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1）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现有销售网络布局，大力拓展市场，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制定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股东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及产品附加值，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3)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发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

行价应相应调整),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及时进行公告,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积极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发行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

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7、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睿觅投资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9、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1) 发行人

“1、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 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并提供相关云存储、AI 等增值服务，向品牌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和贸易商以及个人用户进行销售后实现盈利。公司聚焦音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和 AI 技术，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与用户需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全站式民用视频解决方案，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与设计、市场营销、自有品牌及云平台建设、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形成深厚积累。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与设计，构建了包含硬件开发与设计、嵌入式软件、客户端、云平台、服务器和 AI 算法研发以及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的全流程研发团队，在软硬件方面实现“物联网+应用场景+智能终端”的应用融合。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5%以上，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达 23,021.69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98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境外专利 100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 福布斯中国 AIoT 百强企业，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AIBA 智造专委会主任单位、浙江省数字经济学会单位会员，获选 2023 年度第一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1 年度瞪羚企业、2020 年度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2024 年，在知名安防媒体 a&s 发布的“2024 年全球安防 50 强”榜单中，公司位列第 29 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开发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覆盖北美洲、欧洲、

亚洲、大洋洲等地区，辐射全球主流线上和线下渠道，产品入驻沃尔玛（Walmart）、亚马逊（Amazon）、塔吉特（Target）等知名商超及网络购物平台。公司产品曾获得 2021 年度德国 IF 设计奖（iF Design Award）、2021 年度红点奖（Red Dot Winner），公司自主品牌智能门铃 Optic 系列被评为“2020 年度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公司产品已取得中国 SRRC 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澳大利亚 RCM 认证，日本 TELEC、PSE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及韩国 KC 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多国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和云存储、AI 等增值服务，上述产品及服务相关的嵌入式软件、AI 算法等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按照结构与功能不同可以分为通用型网络摄像机、低功耗网络摄像机和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公司以成品或模组形式销售上述产品，其中模组一般包括“主板+固件（嵌入式软件）+授权码”。公司向电子产品品牌商、安防品牌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成品，向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要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觅睿科技云平台的终端用户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客户端接入并购买云存储、AI 等增值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大类	细分品类	产品描述	图示
通用型网络摄像机	卡片摄像机	卡片摄像机作为基础入门款智能网络摄像机，通过简约、精巧的设计，能够较好的融合到家庭使用环境中，为用户提供固定视角的监控服务。用户可以通过客户端远程实时观看监控画面，随时随地掌握家庭内的情况。	
	筒型摄像机	主要应用于户外场景的固定视角智能互联网摄像机产品，兼具防尘、防水等特性，可安装在任何有 WiFi 信号覆盖的室外，为客户提供实时监控功能。	

	云台摄像机	通过带有承载摄像机进行水平和垂直两个方向转动的装置，能使摄像机从多个角度进行摄像，可通过客户端控制调整图像视角。云台摄像机扩大了摄像机的监控范围，可满足室内外场景下的大范围扫描需求。在控制信号的作用下，云台摄像机既可自动扫描监控区域，也可在消费者的操纵下监控对象。	
低功耗网络摄像机	电池摄像机	电池摄像机又称低功耗摄像机，通过应用专业的快速启动操作系统，可做到主芯片从休眠到工作的超快速响应和状态切换，通过低功耗 WiFi 方案，实现超低功耗网络连接保活和数据传输，采用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保证摄像机的长久续航，可应用于不方便布线的场合，具有安装方便、待机时间长等特点。	
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	智能门铃	通过将智能网络摄像机与门铃模块相结合，产品即可作为门铃与访客实现对讲，又可作为摄像机实现用户家门口异动检测。产品与智能门锁配套还可实现远程开门等功能。公司部分智能门铃产品还采用低功耗技术，通过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保证智能门铃的长久续航。	
	灯具摄像机	将灯具和摄像机相结合，配备人体智能侦测功能，当有人经过监控范围时，摄像机会自动开启照明，摄像头配备夜视功能，可以在完全黑暗的环境下进行探测和记录，适合应用于庭院场景。	
	婴儿监护器	产品以高分辨率智能网络摄像机为基础，配备哭声和温湿度检测模块，并支持移动侦测、双向通话、音乐播放等功能，可实现对家中婴幼儿的远程看护。	
	智能伴宠设备	将监控与投食功能相结合，采用 2.4G/5G 双频 WiFi；最高分辨率可达 5MP，支持投食功能、一键呼叫、语音对讲、犬吠侦测报警、宠物识别、宠物日记等功能。	

	SMB 监控系统套装产品	<p>套装产品由多个智能网络摄像机和网络视频录像机（NVR）组成，主要应用于中小微商户和商超门店等场景。NVR 是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录像存储设备，负责录像的存储与转发。NVR 支持人形、车形、宠物、包裹等 AI 检测功能。用户可以实时查看监控画面、收到监控告警和查看监控录像历史记录。</p>	
增值服务	云存储	<p>为设备产生的视频和图片提供云端存储能力的服务。能够把设备产生的视频和图片远程加密存储在云平台上，保证在设备发生故障、设备丢失、设备损坏的情况下，设备已经产生的视频和图片能够得到保留，提高视频和图片信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云存储服务可以提供连续录像和按照事件触发的活动录像，可以提供设备产生录像的实时远程存储以及设备本地录像的远程备份存储。用户开通云存储套餐后，摄像机可自动上传获取的影像信息至云平台，终端用户可在手机、平板电脑、PC 等设备的客户端回看影像记录</p>	
	AI 增值服务	<p>用户在客户端中开通 AI 增值服务后，该服务能够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基于对设备产生告警图片的智能分析，为用户提供更精准的告警信息。基于用户授权使用的数据，通过对设备上报的告警事件和告警图片进行人形、车形、宠物、包裹等要素的 AI 智能化分析，将分析的结果通过推送消息的方式告知用户，为用户提供了智能化的内容识别和通知服务</p>	
	4G 增值服务	<p>公司与第三方运营商合作，为购买 4G 监控设备的用户提供 4G 增值服务，用户可以在客户端上进行充值，以便在设备上使用 4G 网络。</p>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线，主要应用于室外安防、室内安防、智能入户、婴儿看护、智能庭院、智能伴宠、野外场景和中小企业（Small and Medium-sized Business，简称 SMB）等场景，具体情况如下：

（1）室外安防

室外安防是家庭安全场景的重要分支。室外监控设备广泛应用于家庭周边环境，如门廊、花园、车库外部等。公司室外安防场景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电池摄像机 Snap 系列、筒型摄像机 Bullet 系列、云台摄像机 Speed 系列产品等。这些设备具备防水、防尘和耐用等特点，能够在各种恶劣天气条件下正常工作。电池摄像机系列能够便利安装，免除布线，极大地降低了用户的使用成本。室外监控设备能够提供高清视频监控、智能移动侦测、红外夜视和 AI 警报等功

能，可实时监控房屋周边的活动、侦测异常行为，以防止入侵、盗窃等安全隐患。



（2）室内安防

室内监控设备是家庭安全和远程互动的关键组成部分。它们用于监控家庭内部的区域，如客厅、卧室、车库等。公司室内安防场景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卡片机 Mini 系列、云台机 Speed 系列等。室内监控设备通常配有高性能微控制单元和高清晰传感器，配合智能算法，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实时查看家庭内的视频画面，进行双向通话，并在设备监测到异常活动时接收报警通知。此外，公司监控设备可以增配存储卡，实现本地存储。用户也可以购买云存储和 AI 等增值业务，实现云端录像存储、回放和事件报警等功能，获得更全面的安全保护。



(3) 智能入户

智能入户设备为现代家庭进一步提供了便利。智能入户设备集成了智能门铃和室内铃铛，同时亦可以和智能门锁进行联动和集成。公司智能入户场景相关产品主要为智能门铃 Bell 系列。当访客按下门铃按钮时，室内的铃铛响铃通知，同时用户可以在手机上收到呼叫，并通过客户端接收实时视频，与访问者进行双向对话。智能入户设备集成了 AI 分析功能，当有人、动物、车辆等经过或有快递包裹送达时，可以触发警报，并发送提示信息至用户手机。



(4) 婴儿看护

婴儿监护器满足了新生儿父母用户的需求，既能够解放父母的时间，又能够对婴儿进行实时看护。同时，婴儿监护器集成了各种智能化技术的同时，还能提供娱乐、安抚、健康、环境监测等功能。公司在婴儿看护场景下的主要产品为婴儿监护器 **Baby** 系列。一方面，**Baby** 系列产品可以使家长通过手机客户端或独立的便携式监控屏获得实时的婴儿监护画面，和婴儿进行互动。另一方面，该系列产品可以实现婴儿哭声、温湿度、婴儿口鼻遮盖、婴儿移动等实时监测和报警。该系列产品还结合了毫米波雷达技术，实现了对婴儿的心跳、睡眠等健康情况的实时监测。公司的双频 **Baby** 系列婴儿监护器，采用了特殊的传输技术和低功耗技术，将传输距离提升至传统产品的 2 倍；屏幕的待机续航时间达到一星期左右，更好的满足了用户需求。



(5) 智能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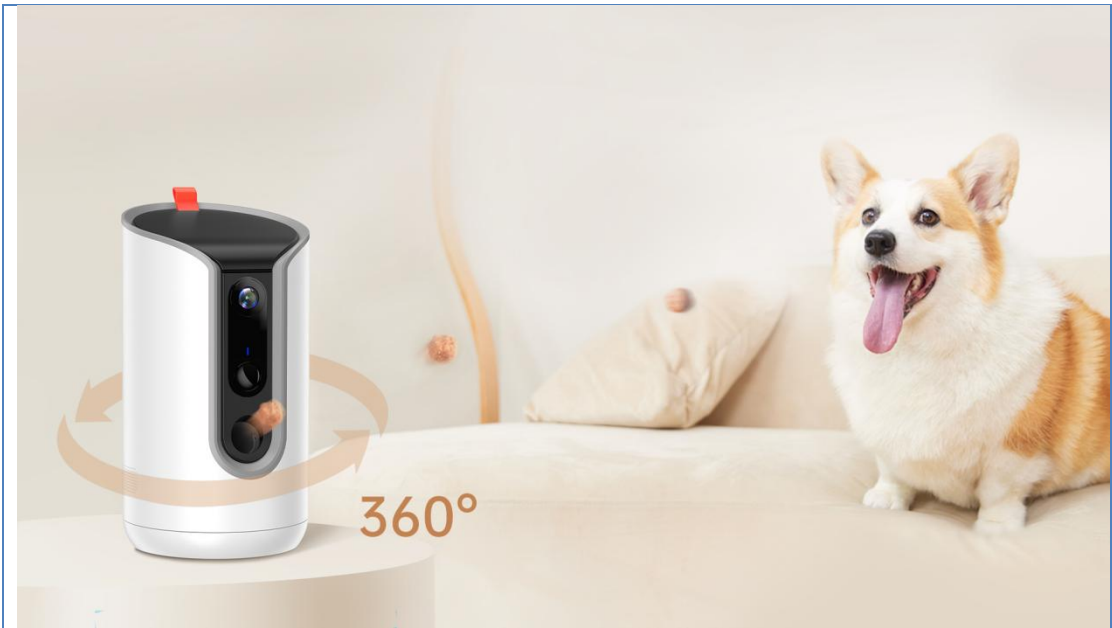
智能庭院灯具摄像机系列产品集成了传统庭院灯和智能摄像机的功能。公司智能庭院场景下的主要产品为灯具摄像机 **Flight** 系列。该系列设备能够利用摄像机、传感器、AI 等技术确定灯的开关逻辑，并实现灯的亮度的自适应调节。该系列设备支持智能检测，能够识别经过的人、动物、车辆等，并向手机及时推送通知和警报；支持运动检测区域设置，用户可以根据实际场景设置运动检测区域，减少设备误报；支持红外夜视功能，即使设备在完全黑暗的情况下也能传输清晰的画面；支持噪声检测，可以检测分析噪声类别，并对如事故

引起的异常噪声向用户推送报警信息，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传输的实时画面，及时了解现场情况。智能庭院灯具摄像机系列产品，既实现了庭院智能安全监控的功能，又同时做到了庭院灯的智能化和能源节约。



（6）智能伴宠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宠物数量的增加，消费者对智能伴宠设备的需求越来越高。智能伴宠设备系列产品利用摄像机、传感器和 AI 技术，实现了对宠物的行为和健康状况的检测。用户可以通过智能伴宠设备，远程了解宠物的情况，并通过音视频和宠物进行互动，解决宠物的情感和娱乐需求。用户还可以在客户端中设置投喂计划，实现自动化喂食和喂水。智能伴宠设备系列产品还集成了 GPS 跟踪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设备对宠物进行定位，防止宠物走失。



(7) 野外场景

野外监控设备适用于鱼塘、果园、工地、农场等无网无电的场景。公司该场景下的主要产品为支持 4G 上网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具备防水、防尘、耐用等特点，能够在恶劣的无网无电户外环境下正常工作。公司的全时低功耗产品既无需布线，又能够提供 24 小时连续录像。全时低功耗产品将光伏电池板、低功耗技术及 4G 技术相结合，实现了太阳能供电和超长时间续航，并摆脱了 WiFi 产品对产品使用空间距离的限制。全时低功耗产品相比于传统低功耗产品，具有更广的适用场景，监控场景规模从 10 米的庭院场景扩展到 30 米的场景。相比于传统的低功耗产品，该产品通过优化运行功耗，降低了对电池组和光伏电池板的要求，在降低设备成本的同时，提升了续航性能。



(8) SMB 场景

SMB 监控系统套装产品能够满足小型和中型企业、商超、店铺的安防需求。SMB 监控系统套装产品由多个智能网络摄像机和录像存储设备组成。用户通过多个监控摄像机覆盖重要区域，并通过录像存储设备或云存储保存监控录像。报警系统在发生异常时发出警报通知。SMB 监控系统套装产品支持高清视频监控、移动侦测、远程访问、报警通知和 AI 分析等功能，能够帮助 SMB 用户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29,896.80	83.84	66,675.07	89.75	64,511.14	95.87	53,108.35	96.82
其中：成品	15,844.45	44.43	38,808.34	52.24	40,014.86	59.47	37,821.07	68.95
模组	14,052.35	39.41	27,866.72	37.51	24,496.28	36.40	15,287.28	27.87
增值服务	5,559.45	15.59	6,803.65	9.16	2,188.76	3.25	905.98	1.65
其他	204.63	0.57	808.63	1.09	589.18	0.88	840.92	1.53
合计	35,660.88	100.00	74,287.35	100.00	67,289.08	100.00	54,85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82%、95.87%、89.75%和 83.84%，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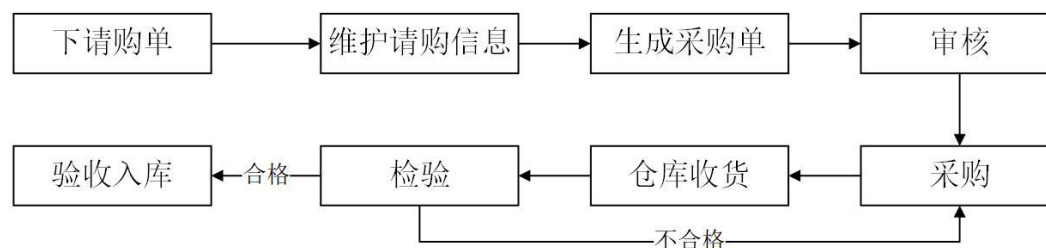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 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并提供相关云存储、AI 等增值服务，向品牌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和贸易商以及个人用户进行销售后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供应链管理中心计划物流部按照订单需求下达生产主计划并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物料请购需求单。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及物料请购需求单的需求确定供应商。新物料或新供应商的开发根据《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执行，供应商开发前期必须进行选择评估，评估合格后才能进入供应商开发流程。采购部根据合同将“采购订单”通过供应商平台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供应商，用于产品的所有采购物料必须满足质量、技术、

安全和环保的规定。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工程部进行货物检验和试验，并及时做好记录，不合格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工作。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基于已有的产品和技术分解客户需求形成 BOM 表，再由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订单和 BOM 表制定采购订单，采购所需的芯片、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并基于生产要求确定外协厂商。

对于主要物料（主要包括芯片、电池电源、电子配件、模块类、结构件等），公司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抽检后验收入库，公司再根据订单需求发货给外协厂商，部分物料由原材料供应商根据订单需求直接发货给外协厂商并安排验收入库。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工作，对供货方的原材料质量和保证能力进行审核评价，不断更新完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资料数据，并对其综合能力进行定期审核。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库存情况、业务部门的订单需求情况，通过灵活调整原材料采购时间、每批次数量的方式，来降低采购成本，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以及供货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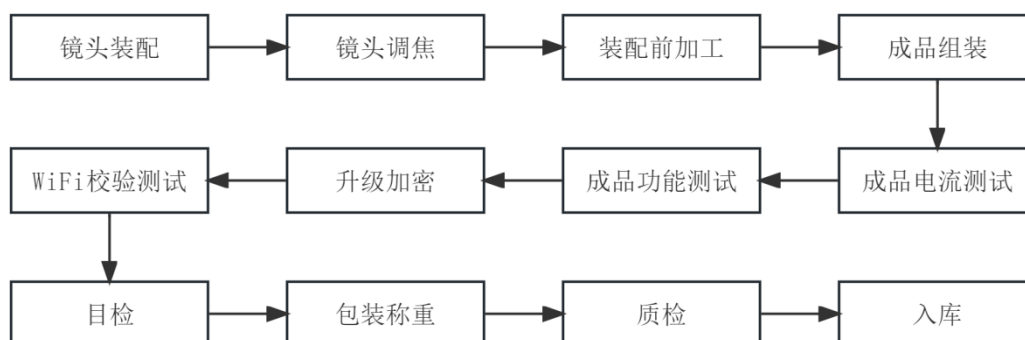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公司制定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仓库管理程序》《委外加工管理程序》《来料检验流程》《供应商品质助成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环节	具体内容
供应商开发与导入	采购部负责主导供应商初次评鉴，建立与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册。初次导入时，采购部通过各种信息渠道获得供应商信息，并牵头建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从供应商设计开发、质量管理、采购仓储、环保管理四个方面分别对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评估打分，共同确定评估结果。

供应商日常管理	质量工程部和采购部负责供应商持续管理。质量工程部每个季度统计各供应商的交货品质状况和改善配合度，采购部按季度统计各供应商交期、价格、服务达成状况，研发中心按季度统计各供应商技术能力和配合度，质量工程部汇总并填写《供应商绩效考核表》，并针对不同的评分等级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供应商定期审查	质量工程部制作年度审核计划，每年度对供方质量和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稽核。当供应商发生重大品质异常或连续发生品质异常，可由采购部或质量工程部对供应商进行辅导，并提供改善报告，由质量工程部对其改善状况进行跟踪；如供应商改善无效时，视情况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 PCBA 贴片和产品组装测试两个主要工序。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方式组织生产，自主生产仅涉及成品组装和测试工序，自主生产环节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设计+外协生产为主”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除部分成品及样品采取自主生产外，其他产品的生产制造均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并未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一方面，我国消费电子生产厂商众多，制造能力强且产业链配套齐全，众多全球优秀品牌企业普遍采用外协生产模式，故公司采用外协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另一方面，公司具有完备的供应商体系且与供应商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故产品供应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并未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

首次合作前，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考察与甄选，符合公司选择标准的供应商将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与外协厂商签订工单，包含产品料号、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信息，并将工单对应的原材料发送至外协厂商。生产完成后，外协厂商向公司质量工程部申请验货，由质量工程部抽

检合格后运输至公司仓库或直接发往客户。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分工机制、原材料采购、品质控制等方面有明确的约定，职责清晰、责任明确。

（1）外协厂商的甄选标准

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程序》，对外协厂商和外协加工产品的管理进行了规范，其中，公司对于外协厂商的选取方式和标准如下：

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外协厂商的交付供应能力和物料管理水平的评估，并根据需求初步选定委外加工合作对象，并组织质量工程部、采购部、计划物流部相关人员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价、审核，并形成评估报告。

质量工程部负责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能力的评估以及监察审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品质控制能力、工艺水平、技术设备能力进行评估；采购部负责外协厂商的产品加工成本的评估；计划物流部负责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计划管理能力、物料管理能力、服务及安全性进行评估，提供参考意见。

供应链管理中心采购部组织外协工厂报价，并结合质量工程部的评估报告及计划物流部所提出的参考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估，与外协厂商签订《委外加工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协议。

（2）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选取了新的外协厂商后，公司对于外协厂的产品质量实施进一步管控并实行外协厂商淘汰机制，具体方式和标准如下：

外协厂商首次生产时需要进行外协产品试制，由质量工程部工程师跟进试制结果并及时通报；如果未通过试制，供应链管理中心调整生产计划、安排外协厂商再次试产或小批量生产并跟进结果，直至成功导入。在导入外协厂商生产过程中，由质量工程部协助分析处理外协生产的异常问题，必要时进行质量辅导，并派出相关人员到外协厂进行生产现场质量监控，同时对将出库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公司质量工程部工程师需对外协生产完工的每一批成品进行抽检，合格方可入库。

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每月根据《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考核，从生产交付、质量管控、价格服务，仓储管理等方面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考评并进行评分排名，作为下一月安排产品加工比例的依据，对于月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外协厂按照评分等级对应处理办法及协议责令整改和实施相应处置，如连续评分较差则外协厂商将被纳入淘汰机制，经过限期整改不达标的外协厂商将被淘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对外协厂商和外协加工产品质量进行管理，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充分有效。公司与外协厂商均签署了《委托生产加工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对委托代加工订单、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产品交付与验收、加工价格及费用结算、仓储物流管理、廉洁承诺、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方面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根据合同约定切实履行。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 ODM 产品主要采用线下直销的销售模式，自有品牌产品主要采用线上直销模式，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

(1) ODM 产品线下直销

ODM 产品线下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公司通过广泛参加国际性专业展会、主动拜访、邀请参观公司等各种形式，与多个国家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电子产品品牌商、安防品牌商、电子产品制造商、贸易商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联系。公司向电子产品品牌商、安防品牌商、贸易商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成品，向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要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公司销售的模组主要包括“主板+固件（嵌入式软件）+授权码”，模组客户通常自行采购自主设计的外壳（结构件）和镜头等其他外观件组装为成品后销售给跨境电商客户，跨境电商客户以自有品牌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主要向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并负责售后服务。此外，公司的部分模组客户因同时拥有自己的品牌，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同时销售自主品牌的产品。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或订单

后，进行产品生产，并直接向其销售。通过该模式，公司能够实现对目标地区线下市场的快速覆盖。

（2）自有品牌线上直销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线上销售主要为线上 B2C 电商自营模式。公司通过在亚马逊、天猫、独立站等境内外主流第三方电商平台设立品牌自营店的方式，实现产品向终端消费者的销售。公司在亚马逊、独立站等境外电商平台主要向国外客户销售并推广自主品牌产品，在天猫等境内电商平台主要向国内客户销售并推广自主品牌产品。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和创新技术中心，构建了包含硬件开发与设计、嵌入式软件、客户端、云平台、服务器和 AI 算法研发以及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的全流程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中心和创新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嵌入式开发、客户端、云业务、人工智能等软件开发工作，参与技术和产品开发评审，对各技术开发项目完成质量评估，制定公司的业务策略、技术和产品策略，制定管理体系，并对技术及产品资料进行规范管理，负责现有技术和产品的优化与支持，以及负责公司产品的硬件、结构、模具、包装设计等工作。

公司严格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与设计，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管理流程和体系。研发部门按项目制管理，由产品/项目经理衔接营销中心和供应链管理，定期召开例会，沟通市场或客户，并协调新产品的导入、发布、汇总报告等事宜。

公司的研发流程分为项目立项、产品开发、产品验证、产品发布、项目总结五个阶段，具体如下：

项目立项阶段，首先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成员召开项目开工会，该会议主要向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背景、产品定义、目标市场和客户、项目团队、进度目标、项目风险等信息。然后，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开发团队成员共同讨论制定《产品需求规格书》和《项目计划表》，项目全体成员需达成共识，根据《项

目计划表》分派工作并跟踪执行情况，《项目计划表》需规定每个阶段成果产物。

产品开发阶段，首先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牵头各模块开发成员输出《总体设计文档》，明确总体架构、技术方案、数据结构等内容，并对文档进行评审。其次，ID 设计、硬件、软件、结构、包材、测试各专业工程师根据基于分配的需求，进行各单元详细设计及相关评审。详细设计完成后，技术评审团队对各单元详细设计结果进行评审，判断是否能够进入原理样机的制造，确保产品所有模块的相关规格已经在详细设计中体现，并记录不符合的评审要素，确定对下一步开发活动的影响，给出是否继续进行相应活动的建议。详细设计评审通过后，各专业设计工程师将最新版本图纸和设计文件上传归档和下发，供相关部门使用。

产品验证阶段分为工程验证测试阶段（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下称“EVT”）、设计验证测试阶段（Design Verification Test，下称“DVT”）和生产验证测试阶段（Production Verification Test，下称“PVT”）。EVT 阶段主要是在设计的早期识别出一些设计问题并解决，验证设计符合要求和预定的规格规范；DVT 阶段属于设计验证，主要是在设计的早期阶段验证设计的合理性和正确性。PVT 阶段，也就是生产线小批量生产，主要是验证设计在实验室的结果是否完全满足生产线的要求。在上述过程中，项目经理负责牵头以及确认相关测试修复整改工作，项目期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开会确认责任归属以及预计解决时间。

发布阶段，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成员等进行产品发布，发布内容包括成果物清单、缺陷处理方案、库存处理情况、尚存风险及处理计划、宣传材料等。

总结阶段，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经验总结，为后续项目提供经验教训。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综合考虑本行业发展特点，并根据多年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需要、组织架构、人员情况、核心竞争力等因素而制定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权责清晰，能够保障各部门高效稳定运作。

(2)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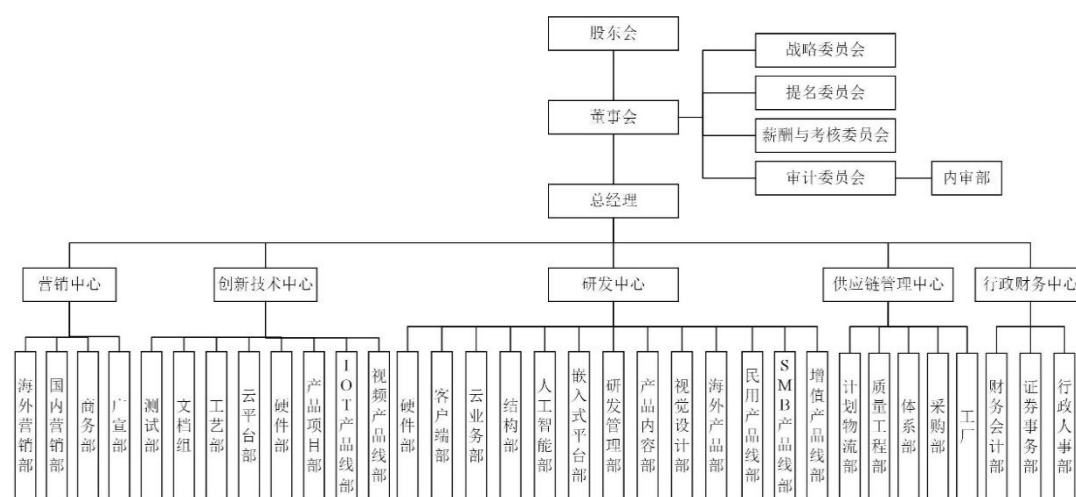
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上下游产业链变化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关键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前述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民用视频监控领域，专注于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 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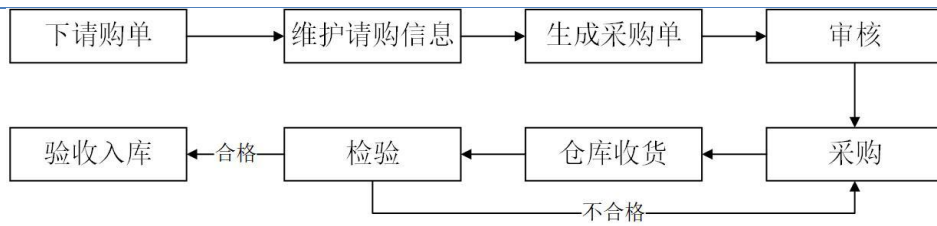
(六) 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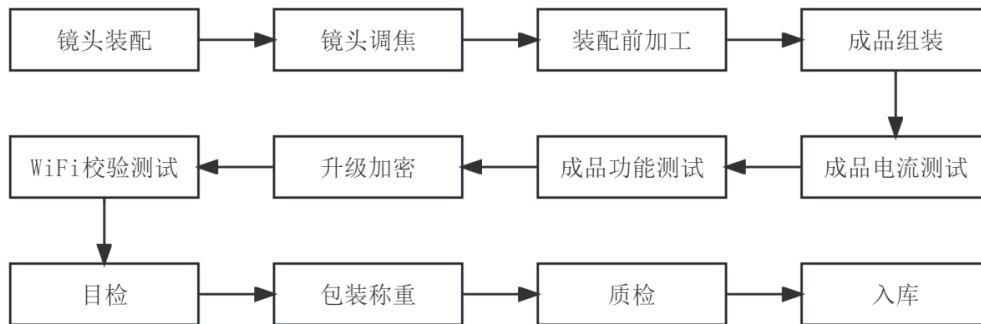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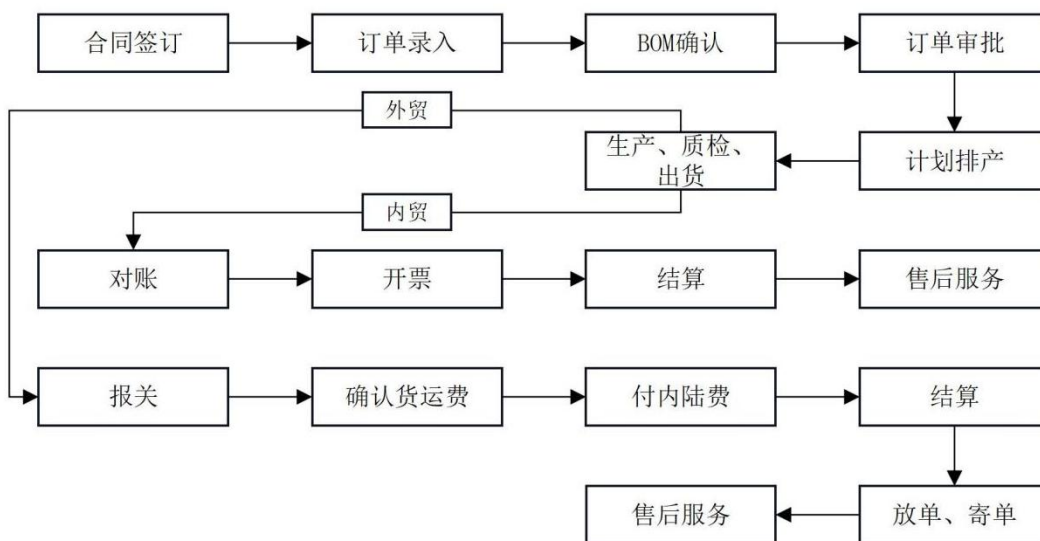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 PCBA 和贴片产品组装测试两个主要工序。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方式组织生产，自主生产仅涉及成品组装和测试工序，自主生产环节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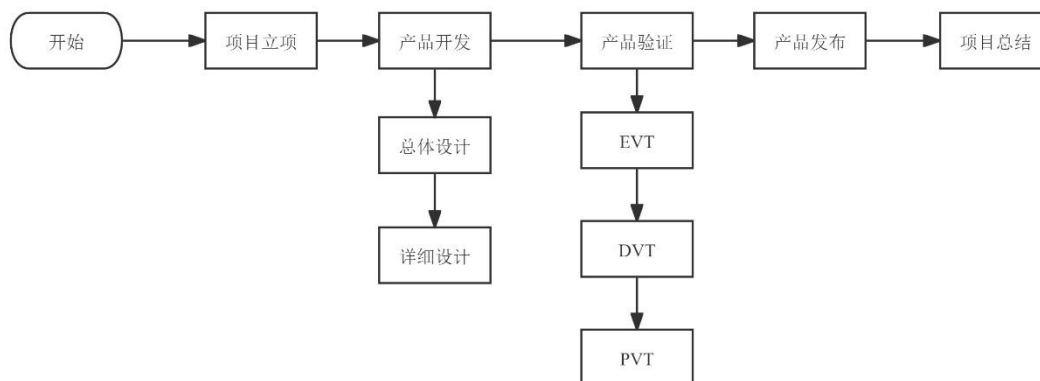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图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4) 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七)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相应处理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017年3月30日，觅睿有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备案回执（备案号：201733010800000097）。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之“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5”类，并且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更新取得了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杭 AQBXXIII202500083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更新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11723EU0021-06R2M），证明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范围为“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并提供相关云存储、AI等增值服务，向品牌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和贸易商以及个人用户进行销售后实现盈利。公司聚焦音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和AI技术，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与用户需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全站式民用视频解决方案，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与设计、市场营销、自有品牌及云平台建设、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形成深厚积累。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所属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其中，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属于“1.5 人工智能”的“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代码：1.5.2）。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电子企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实施国家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此外，工信部亦承担行业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不定期发布行业产业政策及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的主要负责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协助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总结交流行业、企业发展经验，并进行技术交流和新技术、新材料等的推广应用；组织会员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协调、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中国证监会等	2023年12月	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聚焦消费升级需求和薄弱环节，大力开发智能家居、绿色建材、工艺美术、老年用品婴童用品等领域新产品。
2	《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乡村振兴局等	2023年7月	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满足农村智能家居、新型家用电器等用电需求，提升农村生活电气化水平。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国务院	2023年7月	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4	《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2022年8月	持续扩大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
5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2年7月	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制造领域优先探索工业大脑、机器人协助制造、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
6	《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	工信部、民政部等	2022年5月	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要促进智慧小区建设，拓展智能门禁、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物联网和云服务。
7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

8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科技部等	2021年9月	到2023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社会主义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具体发展目标体现为“五个一”，突破一批制约物联网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培育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物联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催生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运营服务模式，导出一批赋能作用显著、综合效益优良的行业应用，构建一套健全完善的物联网标准和安全保障体系。
9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等	2021年7月	5G连接规模情况。包括重点行业领域5G应用渗透率5G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2项指标完成情况，提升重点行业5G应用用户数量和5G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
11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年7月	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2020年4月	推进移动物联网应用发展。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三大方向推动移动物联网创新发展。生活智慧化方面，推广移动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儿童及老人照看、宠物追踪等产品中的应用。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3年12月	“智能家居，……，智能安防，……”为人工智能领域鼓励类的产业
14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	2019年8月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推动文化数字化成果走向网络化、智能化。

15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9年1月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时网络覆盖范围，鼓励制造企业通过内网改造升级实现人、机、物互联，为共享制造提供信息网络支撑。
17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年8月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18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12月	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具、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建设一批智能家居测试评价、示范应用项目并推广。
19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8月	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20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年7月	到2030年人工智能在生产生活、社会治理、国防建设各方面应用的广度深度极大拓展，形成涵盖核心技术、关键系统、支撑平台和智能应用的完备产业链和高端产业集群。
21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	2017年1月	指南确定了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关键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计算机与通信设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9个领域的发展重点，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

22	《物联网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1月	促进车联网、智能家居、健康服务等消费领域应用快速增长。加强车联网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发展车联网自动驾驶、安全节能、地理位置服务等应用。推动家庭安防、家电智能控制、家居环境管理等智能家居应用的规模化发展，打造繁荣的智能家居生态系统。
23	《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	发改委、工信部	2016年9月	到2018年，我国智能硬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30%，产业规模超过5,000亿元。在低功耗轻量级系统设计、低功耗广域智能物联、虚拟现实、智能人机交互、高性能运动与姿态控制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明显突破，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上市企业。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出台了众多支持政策，鼓励、引导、促进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向更智能、更互联、更普惠的方向健康长久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强调在生活智慧化方面要推广移动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家居、儿童及老人照看、宠物追踪等产品中的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和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强调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

得益于我国出台的行业支持政策和消费者对生活智能化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所处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在行业支持政策的指引下，持续紧跟市场发展方向与市场需求，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专注于以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为代表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并重点面向以欧美为主的全球市场。

智能网络摄像机是传统网络摄像机智能化的结果，是由数字摄像机视频编解码技术、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及智能追踪识别技术相结合产生的新一代摄像机。与传统的数字摄像机相比，智能网络摄像机增加网络接入功能，将数字化的视频信号转换成符合网络传输协议的数据流，用户可以本地或者远程实时查看和管理视频数据、监听现场声音，并支持云端存储。智能网络摄像机打破了视频传输的地理空间的限制，能够实现远程、实时、端到端的互动交流，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并不断延伸。未来，随着AI、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智能网络摄像机能够进一步提升图像识别和语义理解的准确程度，智能化程度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1、民用视频监控产业链

民用视频监控的产业链包括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代工厂商和软件相关厂商，中游的设备商、云服务提供商，以及下游的渠道商与终端用户。

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向中游终端厂商提供IPC SoC芯片、镜头、传感器、通信模组、电源等原材料；代工厂商提供PCBA贴片和产品组装测试等代工服务；软件相关厂商为中游的云服务平台服务提供商提供通信、IaaS等基础设施服务。

中游的设备商、云服务提供商是产业链的主导方，一方面，以PaaS能力向上承载、赋能开发者；另一方面，以硬件和SaaS直接或间接触达C端用户和部分B端中小微实体商户，为其提供软硬件一体的服务。

下游的渠道商主要指各类线下的零售商、贸易商及各类线上电商平台。终端用户是指最终的家庭用户消费者和部分B端小微实体商户消费者。下游用户可以直接从中游厂商购买产品，也可以通过渠道商和零售商的销售渠道获得产品和服务。

公司位于产业链的中游，为下游渠道商客户、终端消费者提供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等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和云存储、AI等增值服务。

2、市场空间

(1) 智能民用安防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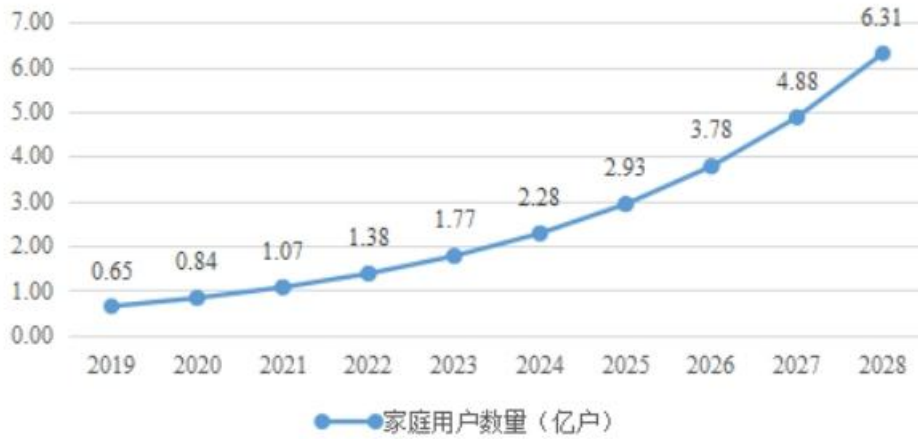
随着物联网基础设施完善，智能终端高度普及，云计算技术迅猛发展，智能民用安防市场近几年实现了高速发展。Statista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民用安防市场规模约 236.80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全球智能民用安防市场规模将达 359.5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8 年全球智能民用安防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15.16%。



数据来源：Statista

近年来，智能民用安防家庭用户数量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4 年全球智能民用安防家庭用户数量约为 2.28 亿户，预计至 2028 年，全球智能民用安防市场家庭用户数量将达 6.31 亿户，2019 年至 2028 年全球智能民用安防市场家庭用户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2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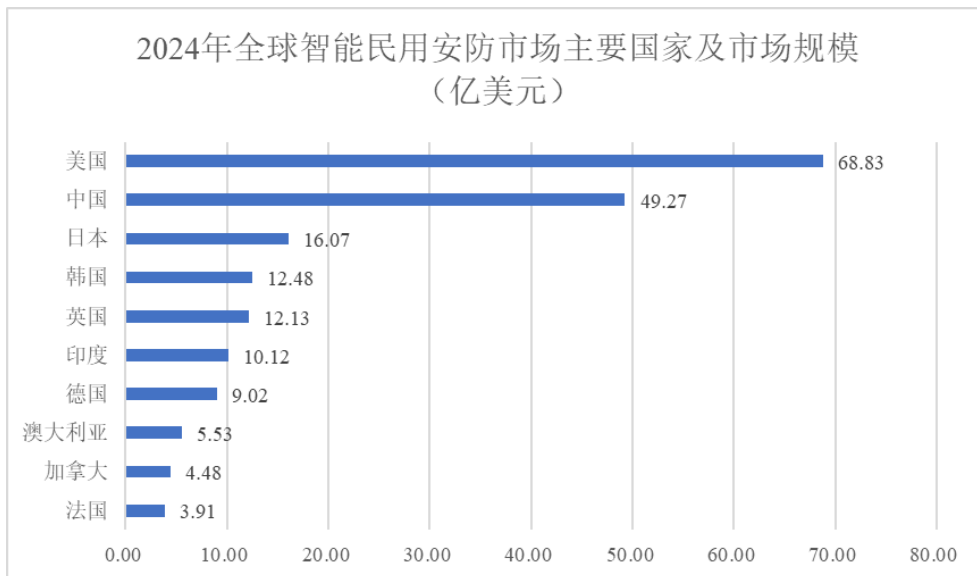
2019-2028全球智能民用安防家庭用户数量
(亿户)



数据来源：Statista

从全球区域格局看，Statista数据显示，2024年，美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智能民用安防市场。2024年，美国智能民用安防市场规模约为68.83亿美元，中国市场约为49.27亿美元，日本、韩国、英国、印度、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法国合计市场规模约为73.74亿美元。

2024年全球智能民用安防市场主要国家及市场规模
(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2) 民用视频监控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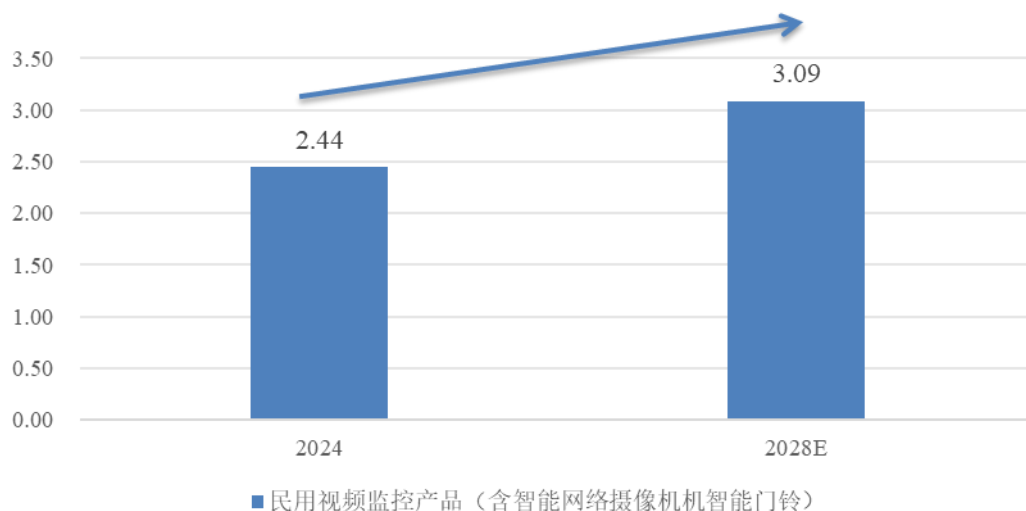
民用视频监控是智能民用安防市场的细分领域之一，智能网络摄像机则是民用视频监控市场中的主要产品类型。近年来，民用视频监控市场规模、家庭用户数量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且市场渗透率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摄像机市场规模为 59.40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124.70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8.50%。

全球智能网络摄像机市场规模（亿美元）



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4 年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包括智能网络摄像机和智能门铃）出货量约为 2.44 亿台，预计至 2028 年，出货量将增长至 3.09 亿台。

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出货量（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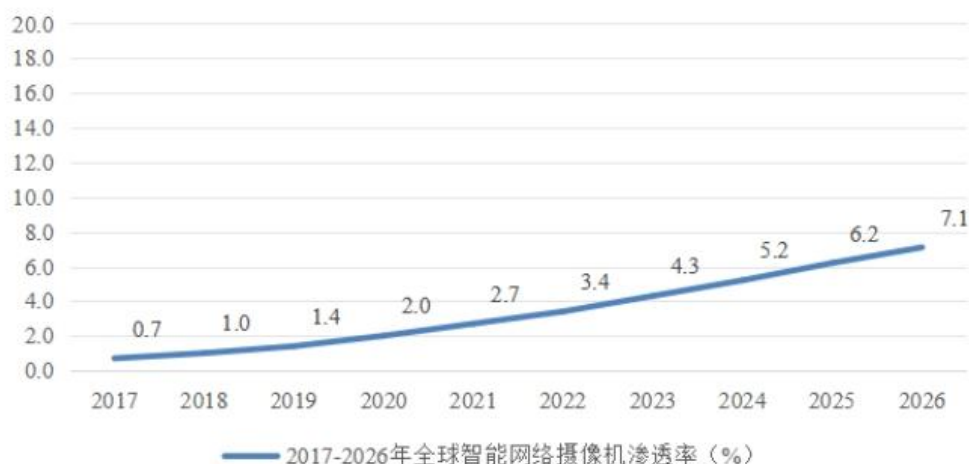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智能网络摄像机家庭用户数量亦呈现快速增长。Statista 数据显示，2016 至 2023 年，全球智能网络摄像机家庭用户数量从 1,082 万户增长至 9,886 万户。预计 2027 年全球智能网络摄像机的家庭用户数将增长至 18,070 万户，较 2023 年增长 82.79%。

2018-2027年全球智能网络摄像机家庭用户数（万户）



全球智能网络摄像机市场渗透率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网络摄像机渗透率仅为 4.30%，预计 2026 年渗透率将提升至 7.10%。

2017-2026年全球智能网络摄像机渗透率（%）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

①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

民用视频监控产品需要与互联网进行连接，以实现远程控制和监控。网络基础设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是确保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等民用视频产品能够始终保持连接的关键。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升级，网络基础设施的稳定性、传输带宽和传输速度都得到了长足的提升。欧美国家互联网发展起步较早，网络基础设施较完善，为民用视频监控产品的普及提供了先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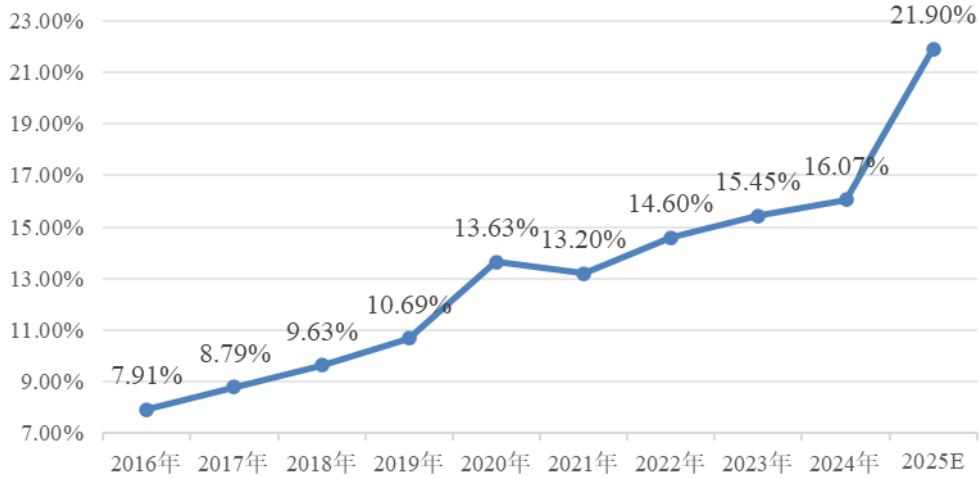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4G 和 5G 移动通信技术的出现加速了行业的发展。4G 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使移动端和设备端的互联成为可能；5G 技术则进一步提升了网络基础设施的性能和能力。5G 网络具有更高的带宽、更低的时延和更大的连接密度，能够支持大规模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连接。5G 的高速连接和低时延特性可以提供更好的视频监控体验，例如实时超高清视频监控等功能。

网络基础设施的质量和性能对民用视频监控产品的功能和用户体验至关重要。高效、可靠和安全的网络基础设施可以提供更好的产品体验，并推动民用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

②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为线上市场提供了增量空间

2020 年以来，欧美消费者线上购物的消费现象变得更为普遍，线上市场获得了显著的增量空间。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9 年美国电商占总零售额的比例为 10.69%，2024 年该比例上升至 16.07%，较 2019 年增加了 5.38 个百分点。

2016-2025年美国电商占总零售额的比例(%)



Statista 数据显示，自 2020 年起，欧洲主要国家的电商占总零售额比例整体上亦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并且，Statista 在欧洲主要国家的调研结果显示，消费电子类产品已成为这些国家的消费者最主要的网购物类之一。

2014-2022年欧洲部分国家电商占总零售额比例变动情况



在上述线上销售比例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国内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凭借自身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产业链整合能力、快速迭代能力和营销服务能力，抓住了市场发展的趋势，实现了超过行业平均的增长速度。

③软硬件技术的提升将行业带入全面智能阶段

AI、边缘计算、云平台等技术的出现与发展以及视频监控用芯片算力的提升，使民用视频监控产品进入了全面智能化阶段。

借助机器视觉、深度学习、语义识别等技术，智能网络摄像机等民用监控产品的视觉识别、感知、理解等 AI 分析和决策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进而能够满足用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通过边缘计算，设备能够实时响应用户的指令和需求，例如语音识别、音频处理和设备控制；云平台则可以存储智能网络摄像机等民用视频监控设备产生的数据，并以接入云平台的海量数据为支撑，通过 AI 算法准确分析数据的含义、理解用户的行为，主动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化的服务和建议。

民用视频监控产品智能化程度的加深，直接拓展了此类产品的应用场景边界，适用于婴儿看护、宠物陪伴、老人照护、院落监控等细分场景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和物联网视频产品也应运而生。民用视频监控产品相关技术的进步亦促进了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的产生，而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又推动了新产品、新技术的出现，进而促进市场需求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2）影响行业发展的挑战

①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随着民用视频监控设备的智能化程度加深，用户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变得尤为重要。民用视频监控产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加之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量快速增长，导致设备厂商和云平台厂商对数据的管理和维护难度增加，设备厂商和云平台厂商容易受到黑客攻击而造成用户数据泄露。行业的发展对业内企业数据安全和隐私的保护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②环境污染

民用视频监控等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如果产生的电子垃圾未能通过有效途径回收处理，将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行业技术及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音视频 AI 技术是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实现智能化升级所需的核心能力。面向视频和音频的人工智能算法有不同的核心技术，视频方面主要包括视频编解码技术、视频检测与分类技术、视频识别技术三大类核心技术，代表性的视频算法包括人脸识别、人形识别、宠物识别、挥手行为识别、跌倒行为识别、坐姿行为识别等；音频方面主要包括音频处理技术、音频分析技术等，代表性的音频算法包括异常声音检测、婴儿啼哭检测、犬吠检测、唤醒词检测、声源定位等。

产品智能化技术则能够应用于各类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括编解码及传输技术、无线通信技术、智能互联互通技术、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技术、多维感知技术、差分及模块化 IoT 设备升级技术、图像参数自适应技术、多目计算视觉技术和雾计算应用技术等。

2、行业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民用视频监控产品涉及音视频编解码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多学科集成。随着智能网络摄像机等民用视频监控产品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随之加剧，市场对企业掌握深度学习算法、计算机视觉、人脸识别、边缘计算等技术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来实现产品迭代升级以适应市场新需求。一方面，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在软硬件、系统、服务等多方面积累充足的技术储备；另一方面，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构建一支专业度高、软硬件技术全面、配合默契的人才团队。因此，技术和人才构成了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2) 规模壁垒

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在原材料采购端、成品生产端均体现了明显的规模效应。一方面，民用视频监控产品涉及原材料品类繁多，业内企业需要与上游芯片、模块、结构件等原材料供应商协同合作，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在生产端也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品类、型号、性能和数量的需求不同，企业生产通常具有小批量、多

品种的生产特点，对产品的成本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生产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摊薄固定成本及期间费用，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规模较小的企业易受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自身抗风险能力较低，容易陷入经营困境；规模优势明显、成本控制优秀的企业则能够在市场出现不利因素时展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抵御市场环境的波动。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将会面临一定的规模壁垒。

（3）市场准入壁垒

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对于安全、环保等方面具有专业资质的要求，其生产、销售具有较严格的准入和监管机制。民用视频监控产品若要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销售，需取得国内和进口国的产品认证，例如在国内销售需取得 SRRC 强制认证，出口到美国需取得 FCC 等相关认证，出口到欧洲各国需取得 RoHS、CE 等一系列认证。这些复杂的认证流程构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4）客户壁垒

民用视频监控行业的客户主要包括下游终端消费者客户和渠道商客户。由于民用视频监控产品是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终端消费者使用该产品需付出一定的学习成本，对已使用熟悉的产品和操作平台不会轻易切换。对于渠道商客户而言，产品的技术含量、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供应商供应能力的稳定性和企业的售后服务的质量是其向供应商企业采购时重要的考虑因素。渠道商客户更倾向与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降低供应商切换成本，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壁垒。

（5）资金壁垒

民用视频监控产品从产品设计、研发，到云平台的搭建和市场的开拓，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作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电子制造企业，需要紧跟市场技术潮流，不断投入资金和人力用于前沿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在研发设计环节承担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以智能网络摄像机为核心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且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明确。因此，公司的技术实力、人才团队、专业资质、客户稳定性和供应链整合能力是衡量本行业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技术实力	民用视频监控产品涉及音视频编解码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多学科集成，涉及技术面广，技术复杂，公司需要拥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丰富的知识产权积累，能够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2	人才团队	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开发涉及技术面广，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软、硬件、AI 研发团队是业内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障。
3	专业资质	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销售，均需取得销售地的产品认证，例如在国内销售需取得 SRRC 强制认证，出口到美国需取得 FCC 等相关认证，出口到欧洲各国需取得 RoHS、CE 等一系列认证。拥有完整的认证体系是业内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4	客户稳定性	民用视频监控行业下游客户包括渠道商和终端消费者。渠道商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有严格的要求，稳定的供应能力和优秀的产品力是下游客户考虑的重要因素。因此，客户的稳定性是体现业内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5	供应链整合能力	民用视频监控行业产业链已形成明确的分工，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和专业的外协厂商。民用视频监控产品涉及的零件众多、品类繁杂，业内公司对供应链整合能力和把控能力的好坏对最终的产品质量、供给的稳定性具有显著影响。因此，供应链整合能力是业内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随着芯片、镜头、传感器、通信模块等硬件的水平的提升，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 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未来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将呈现“高清化”、“智能化”、“云算化”、“多模态融合”等发展趋势。

(1) 高清化

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影像的清晰度能够带给用户最直观的体验。影像的高清化意味着用户能够获得更高清的监控画面、更多监控细节和更低的画面传输延

迟，对于提升用户体验具有重要影响。

影响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影像的清晰度的因素包括硬件（如镜头、传感器、图像信号处理器、WiFi 模块等）、网络（如网络传输速度、网络带宽等）和软件技术（如编码方式、码率等）。近年来，视频监控产品的硬件性能得到了显著的提升，400 万像素镜头、CMOS 传感器和支持 2.4GHz、5 GHz 无线频段、WiFi6 协议的 WiFi 模块已成为主流，硬件性能的升级为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影像的高清化提供了坚实的硬件基础。另一方面，光纤、5G 基站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升级与完善带来了网络传输速度与网络带宽的提升，极大地提高了高清影像传输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为更高码率视频的传输提供了网络条件。此外，H.265 已成为目前主流的编码方式，该编码方式能够提供更流畅、更高清的监控画面，同时节省存储空间和网络带宽。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民用视频监控产品的分辨率为 400 万像素。未来，随着硬件成本的不断下降，800 万像素或更高清晰度的超高清产品将成为市场主流。

（2）智能化

借助机器视觉、深度学习、语义识别等技术，民用视频监控产品能够优化视觉、感知、理解、决策等功能的 AI 算法，使其更加智能化，具备更强大的图像识别、分析和处理能力和语义识别能力，从而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边界，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例如，在室外场景下，民用视频监控产品能够提供智能移动侦测、AI 警报等功能，可实时监控房屋周边的活动、侦测异常行为，以防止入侵、盗窃等问题。在婴儿看护场景下，设备可以实现哭声、温湿度、婴儿口鼻遮盖、婴儿移动等监控和报警功能。在宠物看护场景下，设备可以通过 AI 技术，识别宠物行为与判断宠物健康状况。

（3）云算化

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发展，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将逐渐实现云算化，数据存储和分析将主要在云端进行，提高了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扩展性，将主要数据存储于云端，可以降低监控设备对本地存储的需求。将 AI 部署在云端后，设备可以将音视频数据实时传输至云端，通过云端 AI 识别后，再将识别结果传输至用户手机等移动端。此举可以最大化发挥云端算力，降低对设备算力的需求，

从而降低设备单机成本，加速设备的普及。同时，云算化还将使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具有更强的远程控制能力，用户可以通过手机、电脑等终端进行远程操控。

另外，在云算化架构中，边缘节点侧重多维感知数据的采集和前端智能处理，边缘域主要负责感知数据的汇聚、存储、处理和智能应用，云中心侧重业务数据的融合及大数据多维分析应用。边缘计算是云算化的核心，能够将智能分析能力分布于前端设备，具备计算速度快、传输延时低等特点。

（4）多模态融合

多模态融合是指机器从图像、语音、视频等多个领域获取信息，实现信息转换和融合，从而提升模型性能的技术。通过多模态融合，可在视频分类、事件检测、情感分析等跨媒体分析任务中提高性能。目前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已能够将毫米波雷达、红外传感器等设备融合，实现图像、视频、距离等信息采集、融合和分析，使智能网络摄像机等设备实现更全面、更准确的目标识别、检测和分析。多模态融合技术能够提高民用视频监控设备的智能化水平，提升用户体验。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多模态融合在本行业中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广泛。

5、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地域性

（1）周期性

周期性特征方面，随着民用视频监控产品技术的成熟和消费门槛降低，民用视频监控产品普及速度加快，日渐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部分，其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性的关联度整体较低。

（2）季节性

季节性特征方面，民用视频监控行业消费市场分布广泛。受不同地域市场的节假日安排和每年重大商业促销活动的影响（如美国的黑色星期五促销、圣诞促销、全球亚马逊会员日促销、中国的双十一和 618 促销以及东南亚的双十一），全球民用视频监控产品在每年的商业大促期间形成一段销售高峰，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3) 区域性

区域性特征方面，民用视频监控产品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亚太等经济较发达、购买力较强地区；随着东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上述地区对民用视频监控产品的需求亦快速提升。国内民用视频监控产品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中游终端厂商主要集中在我国华南和华东地区等消费电子制造业发达的区域。

(五) 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民用视频监控行业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众多，呈现供给端全球化产业链分工与需求端区域化市场竞争相互结合的特点。在全球化产业链分工方面，民用视频监控产品类似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其研发、生产主要集中在拥有成熟消费电子产业链的国内地区，即便是海外品牌商也主要依托国内厂商提供 ODM 服务；在区域化市场竞争方面，国内和国外市场竞争相对独立，各自孵化了一批竞争性品牌，但并未形成全球性品牌竞争格局。

从欧美地区当地的行业格局来看，欧洲及美国的行业集中度都不高。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统计，2021 年全球前五大家用视频监控品牌商的出货量占全球总出货量的 20.00% 左右。伴随民用视频监控产品朝高清化、智能化、云算化以及多模态融合的方向发展，细分的智能网络摄像机类产品日益增加，线上渠道的渗透发展也催生了一批新兴品牌，使得行业呈现产品及品牌的多元化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已经形成了由品牌商、ODM 企业、其他小规模制造企业等构成的竞争格局。品牌商以欧美市场的亚马逊 (Amazon) 旗下的 Ring、美国网件 (Netgear) 旗下的 Arlo、谷歌 (Google) 旗下的 Nest、独立品牌 Wyze 以及国内市场的萤石网络、小米、360、TP-LINK 等企业为代表，掌握行业核心技术，通过大力发展品牌营销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并将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外包至具有制造成本优势的企业。由于消费电子产业链主要集中在国内，一些欧美或国内的品牌商专注于自主品牌运营，将产品核心技术研发

和产品生产交由代工厂商负责，出现了专业的 ODM 企业。ODM 企业主要为具备一定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通过自身积累的技术能力为品牌商提供包含硬件、软件、平台和服务为一体的产品方案，并依据品牌商及市场需求对产品不断优化升级，以快速的响应能力、高效的成本管控赢得知名品牌商的青睐，进行差异化市场营销。其他规模较小的企业主要生产门槛较低的中低端产品，或依靠价格优势为部分 ODM 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参与民用视频监控行业的分工体系。

2、发行人市场地位

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中，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确立了自己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 福布斯中国 AIoT 百强企业、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AIBA 智造专委会主任单位、浙江省数字经济学会单位会员、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1 年度瞪羚企业、2020 年度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曾获得 2021 年度德国 IF 设计奖（iF Design Award）、2021 年度红点奖（Red Dot Winner），公司自主品牌智能门铃 Optic 系列被评为“2020 年度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2024 年，在知名安防媒体 a&s 发布的“2024 年全球安防 50 强”榜单中，公司位列第 29 位。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设计，并不断引进高学历人才和细分领域专家，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包含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客户端、云平台、服务器和 AI 算法的全流程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5%以上。公司在民用视频监控领域持续的研发投入，让公司在该领域掌握了包括音视频 AI 技术、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技术、以及点对点传输技术和云存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

①公司拥有专业的 AI 研发团队和 AI 算法技术

公司已拥有完备的 AI 算法方案。为满足普通家用、婴儿看护、宠物陪伴、老人照护、SMB 等应用场景的 AI 需求，研发了人形检测、车形检测、包裹检测、婴儿遮脸、宠物检测、跌倒检测等十多种 AI 算法，覆盖公司全系列产品。公司的 AI 算法方案不仅能对视频、音频、雷达信号等多样数据进行分析，而且可以部署在云端、边缘端、设备端。

公司拥有 AI 算法优化技术。针对不同的硬件平台和使用场景对 AI 算法进行深度优化，完全释放产品的 AI 能力。公司设备端 AI 算法具有先进的芯片平台适配能力，可在无 NPU 算力的单核 MIPS 架构或 ARM 架构芯片上商用人形检测算法，降低了民用视频监控行业 AI 芯片的门槛。通过云端和设备端联合优化，公司云端 AI 服务拥有了较高的性价比，进一步推动了智能安防的普及。

公司拥有音频视频识别核心技术，可保障云端、边缘端和设备端的 AI 算法方案部署，并在物体检测、音频信号分析、误报消除等核心技术领域已获得多项 AI 相关专利。

②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P2P 传输方案

点对点传输技术是一种网络架构，它不依赖于中央服务器，而是通过互联网上的对等节点之间的直接通信来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公司自研的 P2P 传输方案，能够实现较高的 P2P 穿透成功率，降低了通过数据中转服务器转发的数据量，从而降低了公司服务器流量成本。公司自研的 P2P 传输方案在实际产品的应用中获得了优异的表现：在常规网络环境下，公司的常电产品画面延迟平均能维持在 0.5-0.7 秒左右，低功耗产品传输的画面一次性打开成功率高于 99%，且在弱网环境下，出图平均时间低于 4 秒。

(2) 产品优势

①公司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矩阵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以低功耗网络摄像机为核心、以婴儿监护器等物联网视频产品为主要增长点、其他细分场景产品共同发展的产品发展格局。针对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开发了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形成了

多品类、多维度的产品矩阵，能够满足用户对室内外监控、婴幼儿监护、老人监护、宠物陪伴等场景的监控需求，为用户提供了丰富的产品选择。

②公司在低功耗产品上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

低功耗产品无需布线，易于安装，大幅度地降低了客户的使用成本，是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在低功耗领域开发早，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一方面，公司的低功耗产品能够实现红外人体高检测精度和低误报率。在硬件端，公司凭借较强的电路板设计能力，在低功耗产品上采用高性能 PIR 模拟探头与 PIR 处理芯片相结合的方案，较大幅度降低了 PIR 信号的底噪和产品成本。在软件端，公司针对易产生误报的场景（如阳光直射）进行了定向优化，降低了误报概率，将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的误报次数降低至 10 次以内。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硬件参数大幅提升了低功耗产品的网络通信距离，并通过优化网络通信机制，在弱网环境下将设备的报警信息上传至服务器的成功率提升至 90%以上，从而减少设备工作时间，降低了设备在弱网环境下功耗，提升了设备的续航时间。

③公司在全时低功耗产品和婴儿监护器产品中实现了技术创新

公司于 2023 年发布了全时低功耗摄像机，该产品能够仅通过太阳能供电实现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录像和超长续航。该产品由光伏电池板和低功耗 4G 摄像机组成，无需布线易于安装，一天日照产生的电能能够支持设备在连续阴雨天的情景下持续工作十五天。并且，该产品通过 AI 算法和低功耗技术大幅降低了设备的功耗，使低功耗设备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录像成为可能。

此外，公司创新性地将 Sub-1G 技术应用于婴儿监护器系列产品，基于 Sub-1G 的视频传输技术具备低功耗特性，并且能够大幅度提升视频传输距离。Sub-1G 技术在婴儿监护器上应用，使监控画面远距离稳定传输至监控屏幕成为可能，可适应了部分欧美家庭室内空间普遍较大、父母距离婴儿房较远的使用场景。

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一套严谨、完整以及高标准的产品研发质量管控、供应链质量管控和售后质量管控体系，将产品质量严格监督程序贯穿于产品的全部生命周期，包括产品开发的设计论证、供应商管控、质检验收等各个环节，有效避免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的发生。目前，公司已通过 BSCI、RBA、ISO9001、ISO14000、ISO27001、ISO27701 等各项认证，并取得中国 SRRC 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澳大利亚 RCM 认证，日本 TELEC、PSE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及韩国 KC 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多国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3）销售渠道与运营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渠道体系，包括线上电商渠道、线下销售渠道等。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特点，分别组建了专业化的营销队伍与渠道管理团队，在产品定位、产品定价、推广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根据本地市场、本土渠道的特点进行优化，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与业绩增长形成良性循环。公司汲取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品牌公司的品牌管理体系特点，并结合公司自有商业模式运营情况，建立起多品类产品体系。通过在海外市场多年的耕耘，公司已在主要海外市场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采用公司方案的多款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同品类产品畅销榜前 100 名。

（4）本土化供应链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供应链整合与管理能力。公司拥有一支超过 50 人的专业队伍，在计划、采购、工艺、质量、物流等各个环节对供应链实现全面管控。从上游芯片、模组等原材料的采购，到产品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再到与具有成熟加工经验的外协厂商进行深度合作，公司打造了一条高品质、可持续、稳定的核心供应链，以保障公司拥有高品质、低成本、交付快速的市场竞争力。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品品类较为单一

公司产品主要为以视频监控功能为核心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虽然公司目前在领域已实现一定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成果，但产品品类仍较为单一。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线类型，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提高综合竞争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研发力度、加快销售渠道开拓与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这些方面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然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依靠自身经营发展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规模有限，融资渠道单一，需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萤石网络（688475.SH）成立于2015年，主营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公司前身诞生于2013年，为海康威视旗下互联网业务中心，2015年海康威视成立萤石子公司，2022年于上交所上市。萤石网络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是具备完整的从硬件设计研发制造到物联云平台垂直一体化，服务能力的AIoT企业。萤石网络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42亿元，净利润5.04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27亿元，净利润3.02亿元。

（2）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睿联技术成立于2009年，主要从事自主品牌“Reolink”的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线上平台为主要销售渠道，重点面向海外消费市场。睿联技术主要产品为家用摄像机单机、套装及配件等设备端产品，并配套客户端App，“端到端”的满足消费者可靠、安全、便捷、智能的家用视频监控需求。睿联技术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80亿元，净利润4.36亿元。

(3)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奥尼电子（301189.SZ）成立于2005年，总部位于深圳，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设计与制造的企业，目前核心产品为电脑/电视外置摄像头、智能网络摄像机、智能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其主营业务包括为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提供音视频智能软硬件 ODM 服务以及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 ODM 客户为奇虎 360、邻友通、OwletBaby、Swann 等。奥尼电子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5 亿元，净利润-0.86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元，净利润-0.64 亿元。

(4)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联锐视（301042.SZ）成立于2017年，是一家集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其中前端摄像机有同轴高清摄像机、网络高清摄像机；后端录像机有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其监控系统主要由一台或多台前端摄像机和一台后端硬盘录像机两大部分组成，可以实时查看摄像机画面的情况和后期调取录像查看历史录像记录，达到实时监控或后续取证的目的，主要用于家庭、社区、企业、商铺、车辆等消费类领域，以及政府机关、公共安全、金融、电力、教育、公用事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工程类市场。安联锐视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1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2、经营情况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2024 年 营业收入	2024 年 净利润	2024 年 毛利率	2024 年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 资产收益率
萤石网络	54.42	5.04	34.02[注 1]	9.02
睿联技术[注 2]	20.80	4.36	51.58	47.39
奥尼电子	5.55	-0.86	21.62[注 3]	-4.20

安联锐视	6.91	0.71	34.51	5.75
平均数	21.92	2.31	35.43	14.49
中位数	13.86	2.54	34.27	7.39
公司	7.43	0.82	35.14	35.26

注 1：为提高可比性，此处所列示的毛利率为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

注 2：睿联技术为 2023 年数据

注 3：为提高可比性，此处所列示的毛利率为奥尼电子智能摄像机的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25 年 1-6 月 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资产收 益率
萤石网络	28.27	3.02	36.77[注 1]	5.32
睿联技术 [注 2]	8.84	1.86	49.99	24.12
奥尼电子	2.88	-0.64	[注 3]	-3.07
安联锐视	2.18	0.12	37.67	0.98
平均数	10.54	1.09	41.48	6.84
中位数	5.86	0.99	37.67	3.15
公司	3.57	0.32	35.38	11.18

注 1：为提高可比性，此处所列示的毛利率为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

注 2：睿联技术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注 3：奥尼电子未披露 2025 年 1-6 月智能摄像机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3、技术实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及专利概况如下：

可比公司	研发人员 占比 (%)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比例 (%)	专利数量
------	-------------------	---------------------	------

萤石网络	31.15	14.95	发明专利 3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865 项
睿联技术 [注 1]	31.96	4.91	境内外专利 57 项，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 20 项
奥尼电子 [注 2]	21.46	15.24	拥有各项专利合计 195 项
安联锐视 [注 2]	25.39	16.77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证书 30 件
公司	39.25	10.44	境内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 境外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注 1：睿联技术的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投入占比数据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数据，专利数量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数据。

注 2：奥尼电子、安联锐视的研发人员占比和专利数量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35,660.88	99.94	74,287.35	99.98	67,289.08	100.00	54,855.24	100.00
其他 业务 收入	20.47	0.06	13.21	0.0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681.35	100.00	74,300.55	100.00	67,289.08	100.00	54,855.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55.24 万元、67,289.08 万元、
74,287.35 万元和 35,660.88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7,090.15	47.92	31,618.77	42.56	28,495.90	42.35	19,325.34	35.23
外销	18,570.73	52.08	42,668.57	57.44	38,793.17	57.65	35,529.90	64.77
合计	35,660.88	100.00	74,287.35	100.00	67,289.08	100.00	54,855.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29,896.80	83.84	66,675.07	89.75	64,511.14	95.87	53,108.35	96.82
其中：通用型网络摄像机	8,687.79	24.36	20,586.87	27.71	25,394.12	37.74	27,814.88	50.71
低功耗网络摄像机	10,579.61	29.67	21,090.37	28.39	19,043.27	28.30	14,431.92	26.31
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	10,369.45	29.08	24,282.62	32.69	19,661.67	29.22	10,655.85	19.43
其他产品	259.95	0.73	715.21	0.96	412.07	0.61	205.69	0.37
增值服务	5,559.45	15.59	6,803.65	9.16	2,188.76	3.25	905.98	1.65
其他	204.63	0.57	808.63	1.09	589.18	0.88	840.92	1.53
合计	35,660.88	100.00	74,287.35	100.00	67,289.08	100.00	54,85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智能网络摄像机	通用型网络摄像机	84.88	-5.48	89.8	2.75	87.4	-2.95	90.06	6.55

机及物 网视 频产 品	低功耗 网络摄 像机	81.56	-4.16	85.1	-13.32	98.17	-13.86	113.96	-0.73
	复合型 物联网 视频产 品	160.21	-17.54	194.29	-2.08	198.41	-1.84	202.14	23.14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智能网 络摄 像机 及物 联网 视 频产 品	通用型网 络摄像机	产量	87.38	225.45	289.96	284.04
		销量	102.35	229.25	290.54	308.83
		产销率	117.14	101.68	100.2	108.73
	低功耗网 络摄像机	产量	138.27	251.81	195.3	125.06
		销量	129.72	247.84	193.99	126.64
		产销率	93.82	98.43	99.33	101.26
	复合型物 联网视 频产 品	产量	64.46	128.27	105.68	48.91
		销量	64.72	124.98	99.1	52.72
		产销率	100.41	97.43	93.77	107.79

注：公司采取外协为主的生产模式，不适用产能统计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5年 1-6月	1	智云看家	5,201.24	14.58
	2	深圳安冉、东莞安冉	3,699.42	10.37
	3	卓悦智能	2,970.63	8.33
	4	GOQUAL	1,401.16	3.93
	5	深圳市安柯达视通电子有限公司	1,280.54	3.59
	合计			14,552.99
2024年	1	智云看家	9,796.41	13.18
	2	卓悦智能	6,225.28	8.38
	3	深圳安冉、东莞安冉	4,875.78	6.56

	4	朗视兴	3,589.25	4.83
	5	Dorel 集团	2,676.74	3.60
	合计		27,163.46	36.56
2023 年	1	智云看家	7,586.21	11.27
	2	卓悦智能	4,909.71	7.30
	3	深圳安冉	4,189.58	6.23
	4	朗视兴	3,609.54	5.36
	5	BARDI	2,559.14	3.80
	合计		22,854.18	33.96
2022 年	1	深圳安冉	5,331.73	9.72
	2	智云看家	5,026.90	9.16
	3	MERKURY	3,538.21	6.45
	4	GOQUAL	2,349.05	4.28
	5	BARDI	1,823.67	3.32
	合计		18,069.55	32.9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69.55 万元、22,854.18 万元、27,163.46 万元和 14,552.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4%、33.96%、36.56%和 40.7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电池电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主控芯片	3,912.68	22.70	7,489.81	20.39	8,213.69	22.17	6,259.53	22.03
模块类	2,902.04	16.83	6,281.81	17.10	4,938.76	13.33	2,654.73	9.34
电子配件	1,969.01	11.42	4,296.07	11.70	4,162.46	11.23	3,157.56	11.11
结构件	1,456.14	8.45	3,734.88	10.17	3,941.72	10.64	3,159.96	11.12
传感器芯片	1,741.64	10.10	3,678.95	10.02	3,350.91	9.04	3,804.62	13.39
电池电源类	754.04	4.37	1,909.17	5.20	2,324.33	6.27	1,660.47	5.84
周边芯片	974.15	5.65	1,720.45	4.68	1,702.60	4.60	1,364.75	4.80
授权码	72.31	0.42	1,079.25	2.94	1,095.79	2.96	720.16	2.53
合计	13,782.01	79.94	30,190.39	82.20	29,730.27	80.24	22,781.78	80.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原材料类别	2025年1-6月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主控芯片	3,912.68	341.17	11.47	4.64
模块类	2,902.04	329.57	8.81	2.58
电子配件	1,969.01	95,158.88	0.02	-6.72
结构件	1,456.14	1,711.54	0.85	-3.76
传感器芯片	1,741.64	293.42	5.94	-1.31
电池电源类	754.04	114.26	6.60	-8.00
周边芯片	974.15	3,987.25	0.24	10.41
授权码	72.31	11.15	6.48	-22.93
原材料类别	2024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主控芯片	7,489.81	683.39	10.96	-19.04
模块类	6,281.81	731.76	8.58	3.84
电子配件	4,296.07	193,672.76	0.02	-17.37
结构件	3,734.88	4,224.94	0.88	2.83
传感器芯片	3,678.95	611.69	6.01	-0.74

电池电源类	1,909.17	266.16	7.17	-5.50
周边芯片	1,720.45	7,774.96	0.22	-8.69
授权码	1,079.25	128.30	8.41	57.42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主控芯片	8,213.69	606.75	13.54	-6.26
模块类	4,938.76	597.40	8.27	31.06
电子配件	4,162.46	155,049.10	0.03	-10.37
结构件	3,941.72	4,585.15	0.86	-7.72
传感器芯片	3,350.91	553.05	6.06	-25.78
电池电源类	2,324.33	306.21	7.59	14.57
周边芯片	1,702.60	7,025.76	0.24	-18.66
授权码	1,095.79	205.07	5.34	47.44
原材料类别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主控芯片	6,259.53	433.44	14.44	-
模块类	2,654.73	420.85	6.31	-
电子配件	3,157.56	105,418.65	0.03	-
结构件	3,159.96	3,391.93	0.93	-
传感器芯片	3,804.62	466.07	8.16	-
电池电源类	1,660.47	250.64	6.62	-
周边芯片	1,364.75	4,580.96	0.30	-
授权码	720.16	198.71	3.62	-

2、外协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贴片	1,639.88	71.96	3,293.33	61.52	2,868.88	53.70	2,265.49	51.15
组装	570.93	25.05	1,782.14	33.29	2,199.28	41.16	1,953.21	44.10
其他	68.09	2.99	277.78	5.19	274.53	5.14	210.18	4.75
合计	2,278.90	100.00	5,353.24	100.00	5,342.69	100.00	4,428.89	100.00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电。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稳定、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

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2025年 1-6月	1	深圳博科	2,613.43	13.39
	2	乐鑫信息	1,063.34	5.45
	3	恒毅信息	1,004.77	5.15
	4	北高智	892.48	4.57
	5	纬联技术	873.77	4.48
			合计	6,447.80
2024年	1	深圳博科	5,071.70	12.05
	2	恒毅信息	2,999.59	7.13
	3	纬联技术	2,261.35	5.37
	4	乐鑫信息	1,802.92	4.28
	5	北高智	1,740.91	4.14
			合计	13,876.48
2023年	1	深圳博科	6,080.77	14.34
	2	恒毅信息	4,160.08	9.81
	3	华宇智迅	1,890.48	4.46
	4	纬联技术	1,871.69	4.41
	5	北高智	1,309.16	3.09
			合计	15,312.19
2022年	1	深圳博科	4,323.11	13.16
	2	恒毅信息	2,427.14	7.39
	3	华宇智迅	1,619.24	4.93
	4	中科领创、恒领科技	1,547.49	4.71
	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1.55	4.24
			合计	11,308.5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1,308.53 万元、15,312.19 万元、13,876.48 万元和 6,447.80 万元，占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3%、36.12%和 32.97%和 33.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除华宇智迅外的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华宇智迅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9,087.98	579.23	8,508.76
通用设备	1,035.44	524.63	510.82
专用设备	70.79	64.25	6.54
运输工具	16.38	16.38	-
合计	10,210.59	1,184.48	9,026.11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	---------	----	----	-----------------------	------

1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81号	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4幢901室、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4幢801室等9套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非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141.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9,548.33 m ²	无
---	-------------------------	--	----------------	---	---

(2)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杭州百艺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鸿达路358号	杭房权证萧字第1386234号	972	仓储	2025.04.1-2025.9.30	是
2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49576号	1,300	仓储	2024.05.18-2026.05.17	是
3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49576号	3,550	仓储	2025.04.20-2027.04.19	是
4	华宇健身	觅睿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1幢三层301室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0121901号	716	生产经营	2023.07.20-2025.07.19	是
5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1幢三层302室		894.46	生产经营	2024.05.15-2026.05.14[注1]	是
6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1幢四层		1,610	生产经营	2025.03.01-2025.08.31	是
7	华宇健身	觅睿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2幢一层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0121601号	1,400	生产经营	2025.03.01-2027.02.28	是
8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2幢二层		1,405	生产经营	2023.07.15-2025.07.14[注2]	是
9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2幢三层301		838	生产经营	2025.04.07-2026.04.06	是
10		睿叮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2幢三层302		567	生产经营	2025.04.07-2026.04.06	是
11		觅睿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2幢四层		1,405	生产经营	2025.03.25-2026.03.24	是
12	深圳新天集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百瑞达大厦C座12层1604、1605房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129号	268	办公、宿舍	2024.10.01-2025.09.30	是

注1：双方已签署终止协议，该租赁已于2025年7月14日终止。

注2：该租赁已到期，公司已续租，租期为2025年7月15日-2027年7月14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UNITED NL Propco III B.V.	睿 盯 欧 洲	Zandsteen 50, 2132 MR Hoofddorp	—	404	仓储、办公	2020.08.01-2025.07.31
2	Onyx (NL) Propco B.V.		Daalmeerstraat 13, 2131 HD Hoofddorp	—	772	仓储、办公	2025.06.01-2030.05.31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之“(1)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2)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5 项注册商标，其中 36 项境内商标，19 项境外商标。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觅睿科技	16582648	第 9 类	2016.10.28-2026.10.27	继受取得
2		觅睿科技	16582623	第 9 类	2016.05.14-2026.05.13	继受取得
3		觅睿科技	20701448	第 9 类	2017.09.14-2027.09.13	继受取得
4		觅睿科技	16582742	第 12 类	2016.05.14-2026.05.13	继受取得
5		觅睿科技	15571110	第 9 类	2015.12.14-2025.12.13	继受取得
6		觅睿科技	20535796	第 9 类	2017.10.21-2027.10.20	继受取得
7		觅睿科技	36863694	第 9 类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8		觅睿科技	20446173	第 9 类	2017.08.14-2027.08.13	继受取得

9	Alnanny	觅睿科技	57592130	第9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10	睿叮	睿叮科技	41768504	第9类	202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11	ARENTI	睿叮科技	41755906	第9类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12	爱纳妮	睿叮科技	51108909	第9类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13	Arenti 睿叮母婴	睿叮科技	64461130	第9类	2023.01.14-2033.01.03	原始取得
14	Arenti 睿叮	睿叮科技	64448560	第9类	2023.01.14-2033.01.03	原始取得
15	睿叮	睿叮科技	58908044	第7类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16	睿叮	睿叮科技	58884219	第9类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17	ARENTI	睿叮科技	58909993	第9类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18	ARENTI	睿叮科技	58898988	第7类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19	Laxihub	睿叮科技	57359300	第35类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20	Laxihub	睿叮科技	57363232	第42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21	Laxihub	睿叮科技	57361624	第9类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22	ARENTI	睿叮科技	57369151	第35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23	ARENTI	睿叮科技	57353436	第7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24	ARENTI	睿叮科技	57371062	第21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25	Laxihub	睿叮科技	57363571	第21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26	ARENTI	睿叮科技	57350293	第42类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27	Laxihub	睿叮科技	57372758	第11类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28	ARENTI	睿叮科技	57371045	第11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29	Laxihub	睿叮科技	57361608	第7类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30	Arenti	睿盯科技	80921466	第 38 类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31	Arenti	睿盯科技	80911843	第 42 类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32	Mirroagic	觅睿科技	82272431	第 9 类	202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33	Mirroagic	觅睿科技	82257551	第 42 类	202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34	觅爱集	觅睿科技	82265072	第 9 类	2025.05.21-2035.05.20	原始取得
35	觅爱集	觅睿科技	82259905	第 42 类	2025.05.21-2035.05.20	原始取得
36	Arenti	睿盯科技	80913477	第 9 类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国家/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AInanny	觅睿科技	2134789	9	澳大利亚	2030.11.10	原始取得	注册
2	MEARI	觅睿科技	302016034619	9	德国	2026.12.31	继受取得	注册
3	AInanny	觅睿科技	18335107	9	欧盟	2030.11.10	原始取得	注册
4	AInanny	觅睿科技	UK00003554006	9	英国	2030.11.10	原始取得	注册
5	ARENTI	睿盯科技	2045572	9	澳大利亚	2029.3.28	原始取得	注册
6	ARENTI	睿盯科技	18141705	9	欧盟	2029.10.22	原始取得	注册
7	ARENTI	睿盯科技	UK00003438290	9	英国	2029.10.22	原始取得	注册
8	Laxihub	睿盯科技	UK00003387433	9	英国	2029.3.28	继受取得	注册
9	ARENTI	睿盯科技	UK00918141705	9	英国	2029.10.22	原始取得	注册
10	ARENTI	睿盯科技	IDM001015104	9	印度尼西亚	2031.2.4	原始取得	注册
11	ARENTI	睿盯科技	2338795	9	墨西哥	2031.12.14	原始取得	注册
12	ARENTI	睿盯科技	827667	9	俄罗斯	203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13	ARENTI AINANN Y	睿盯 科技	7024299	9	美国	2028.4.11	原始 取得	注册
14	LAXIHU B	睿盯 科技	5874388	9	美国	2026.4.1	继受 取得	注册
15	ARENTI	睿盯 科技	6134442	9	美国	2030.8.25	原始 取得	注册
16	ARENTI	睿盯 科技	6304423	9	日本	2030.10.15	原始 取得	注册
17	Laxihub	睿盯 科技	18042126	9	欧盟	2029.3.28	继受 取得	注册
18	LAXIHU B	睿盯 科技	TMA1206173	9	加拿大	2033.11.1	原始 取得	注册
19	LAXIHU B	睿盯 欧洲	5989491	9	美国	2030.2.18	继受 取得	注册

(3)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拥有境外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宠物投食器（Pet 3）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330295789.8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2	摄像头（baby4）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330295791.5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误报消除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310308239.4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4	声音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310000609.8	2023.01.03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天气预报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211388301.7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人影可疑性判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210984152.4	2022.08.17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宠物在线交互系统运行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210732719.9	2022.06.2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误报警的消除方法、装置以及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210732618.1	2022.06.27	原始取得	无
9	摄像头 (speed21)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230297768.5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设备终端接入云平台的方法、系统及相关组件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210381335.7	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11	摄像头 (Speed17)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230194463.1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12	摄像机 (Speed16)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230194471.6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场景匹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210261082.X	2022.03.17	原始取得	无
14	智能监控显示屏 (baby1M)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230035879.9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15	摄像头 (baby1)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130855318.9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6	摄像头 (baby6)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130855373.8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7	摄像头 (baby5)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130855374.2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8	摄像头 (baby2)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130855317.4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9	摄像头 (baby7)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130855386.5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20	摄像头 (bullet9)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130504382.2	2021.08.05	原始取得	无
21	电池摄像机 (snap19)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130504378.6	2021.08.05	原始取得	无
22	摄像头 (baby3)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130504380.3	2021.08.05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110744051.5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24	终端设备的分区 镜像在线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110062410.9	2021.01.18	原始取得	无
25	可视门铃 (bell19)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799152.9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26	可视门铃 (bell18)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800632.2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27	摄像头 (speed18)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799140.6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28	摄像头 (mini18)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799156.7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应用于小容量存储区的日志记录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011387798.1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电机控制电路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011216354.1	2020.11.04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门铃系统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011124527.7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固件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011109317.0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视频传输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011110306.4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无线数据通信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010994724.8	2020.09.21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离线录像方法、装置、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010929607.3	2020.09.07	原始取得	无
36	可视门铃 (bell15)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495.1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37	可视门铃 (bell14)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011.3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38	摄像头 (mini14)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015.1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39	电池摄像机 (snap9)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7997.2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40	电池摄像机 (snap11)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453.8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41	电池摄像机 (snap12)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452.3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42	多功能摄像机 (flight3)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006.2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43	摄像头 (mini15)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498.5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44	电池摄像机 (snap15)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7990.0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45	多功能摄像机 (flight4)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492.8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46	摄像头 (speed9)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014.7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47	多功能摄像机 (flight5)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455.7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48	摄像头 (bullet6)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012.8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49	摄像头 (speed10)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009.6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50	多功能摄像机 (flight7)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454.2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51	电池摄像机 (snap16)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7979.4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52	摄像头 (bullet4)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2030498016.6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53	基于低功耗监控装置的抓拍方法和系统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010528012.7	2020.06.11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转轴自动锁紧的构件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010279483.9	2020.04.10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转轴自动锁紧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觅睿科技	ZL202020529267.0	2020.04.10	原始取得	无
56	网络摄像机 (mini9)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679068.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57	网络摄像机 (mini12)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679070.8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58	网络摄像机 (speed6)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678731.5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59	网络摄像机 (mini11)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679069.5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60	网络摄像机 (chime pro)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645635.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61	网络摄像机 (chime2)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645590.7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62	网络摄像机 (chime1)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645634.6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63	网络摄像机 (flight2)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645589.4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64	网络摄像机 (snap8)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630101.0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65	网络摄像机 (bell8)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630102.5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66	基于 PC 端和移动端回音消除自适应的方法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1911086296.2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检测防水密封性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	觅睿科技	ZL201921856717.0	2019.10.31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摄像头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觅睿科技	ZL201921593821.5	2019.09.24	原始取得	无
69	摄像机 (snap5)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194346.3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70	摄像机 (snap6)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194340.6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71	摄像机 (flight1)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194399.5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72	可视门铃 (bell7)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930194400.4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73	可视门铃 (bell5)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830576082.3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74	摄像头 (mini2)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830576078.7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75	摄像头 (speed4)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830362053.7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76	摄像头 (mini8)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830361749.8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应用于摄像设备的电池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觅睿科技	ZL201820448985.8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78	可视门铃 (bell1c)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830125904.6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可旋转的固定底座	实用新型	觅睿科技	ZL201820449050.1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80	摄像头 (mini7)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830125847.1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81	摄像头 (bullet2)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730172514.X	2017.05.11	原始取得	无
82	摄像头 (mini5)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730172277.7	2017.05.11	原始取得	无
83	摄像头 (speed3)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730172802.5	2017.05.11	原始取得	无
84	中空轴电机直接驱动的摄像头	实用新型	觅睿科技	ZL201620434942.5	2016.05.13	继受取得	无
85	网络摄像机 (vMini1)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630148555.0	2016.04.27	继受取得	无
86	网络摄像机 (vMini6)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630148543.8	2016.04.27	继受取得	无
87	网络硬盘录像机 (vCloud)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630148530.0	2016.04.27	继受取得	无
88	网络摄像机 (vSpeed)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630148540.4	2016.04.27	继受取得	无
89	网络摄像机 (vMini3)	外观设计	觅睿科技	ZL201630148551.2	2016.04.27	继受取得	无
90	磁悬浮摄像机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1510603752.1	2015.09.21	继受取得	无
91	磁悬浮摄像机	实用新型	觅睿科技	ZL201520734012.7	2015.09.21	继受取得	无
92	一种兼具温湿度感应功能的隐藏式双向旋转摄像头	实用新型	睿盯科技	ZL202321555806.8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基于用户自定义类别的物体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410190083.9	2024.2.21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网络摄像机录像存储、预览、回放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睿盯科技	ZL202311797873.5	2023.12.26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婴儿哭声的检测翻译方法及系统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410627276.6	2024.05.21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低照度下防过曝的增益调节方法和装置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510026321.7	2025.01.08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基于多项扩散模型的摔倒动作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觅睿科技	ZL202411260453.8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98	摄像头 (baby16)	外观 设计	觅睿 科技	ZL202430346374.3	2024.06.06	原始 取得	无
----	-----------------	----------	----------	------------------	------------	----------	---

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 国家/ 地区
1	网络摄像机 (chime1)	外观	觅睿科技	001476527-0004	2019/11/22	欧盟
2	网络摄像机 (chime2)	外观	觅睿科技	001476527-0005	2019/11/22	欧盟
3	摄像头 (mini9)	外观	觅睿科技	001476535-0001	2019/12/5	欧盟
4	摄像头 (mini11)	外观	觅睿科技	001476535-0002	2019/12/5	欧盟
5	摄像头 (mini15)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12	2020/8/27	欧盟
6	可视门铃 (bell11)	外观	觅睿科技	001476527-0003	2020/1/22	欧盟
7	可视门铃 (bell14)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14	2020/8/27	欧盟
8	可视门铃 (bell15)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15	2020/8/27	欧盟
9	摄像头 (bullet4)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10	2020/8/27	欧盟
10	摄像头 (bullet6)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11	2020/8/27	欧盟
11	灯具摄像机 (flight1)	外观	觅睿科技	006504585-0003	2019/4/25	欧盟
12	灯具摄像机 (flight3)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06	2020/8/27	欧盟
13	灯具摄像机 (flight4)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07	2020/8/27	欧盟
14	灯具摄像机 (flight5)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08	2020/8/27	欧盟
15	灯具摄像机 (flight7)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09	2020/8/27	欧盟
16	电池摄像机 (snap8)	外观	觅睿科技	001476527-0006	2020/1/22	欧盟
17	电池摄像机 (snap9)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01	2020/8/27	欧盟
18	电池摄像机 (snap11)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02	2020/8/27	欧盟
19	电池摄像机 (snap12)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03	2020/8/27	欧盟
20	电池摄像机 (snap15)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04	2020/8/27	欧盟
21	电池摄像机 (snap16)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05	2020/8/27	欧盟
22	摄像头 (speed9)	外观	觅睿科技	008440770-0002	2020/8/27	欧盟
23	摄像头 (speed10)	外观	觅睿科技	008318760-0013	2020/8/27	欧盟

24	摄像头 (mini18)	外观	觅睿科技	008440770-0001	2020/12/24	欧盟
25	可视门铃 (bell5)	外观	觅睿科技	001476527-0001	2018/10/16	欧盟
26	可视门铃 (bell7)	外观	觅睿科技	006493102-0001	2019/4/25	欧盟
27	可视门铃 (bell8)	外观	觅睿科技	001476527-0002	2019/11/15	欧盟
28	可视门铃 (bell18)	外观	觅睿科技	008440770-0004	2020/12/24	欧盟
29	可视门铃 (bell19)	外观	觅睿科技	008440770-0005	2020/12/24	欧盟
30	摄像头 (bullet9)	外观	觅睿科技	008815310-0003	2021/8/5	欧盟
31	电池摄像机 (snap5)	外观	觅睿科技	006504585-0002	2019/5/25	欧盟
32	电池摄像机 (snap19)	外观	觅睿科技	008815310-0001	2021/8/5	欧盟
33	摄像头 (speed18)	外观	觅睿科技	008440770-0003	2020/12/24	欧盟
34	摄像头 (baby1) (1)	外观	觅睿科技	008842678-0001	2020/12/24	欧盟
35	摄像头 (baby1) (2)	外观	觅睿科技	008842678-0002	2020/12/24	欧盟
36	摄像头 (baby2)	外观	觅睿科技	008842678-0003	2020/12/24	欧盟
37	摄像头 (baby3)	外观	觅睿科技	008815310-0002	2021/8/5	欧盟
38	摄像头 (baby5)	外观	觅睿科技	008842678-0004	2020/12/24	欧盟
39	摄像头 (baby6) (1)	外观	觅睿科技	008842678-0005	2020/12/24	欧盟
40	摄像头 (baby6) (2)	外观	觅睿科技	008842678-0006	2020/12/24	欧盟
41	摄像头 (baby7)	外观	觅睿科技	008842678-0007	2020/12/24	欧盟
42	摄像机 (Speed16)	外观	觅睿科技	6234486	2022/4/8	欧盟
43	摄像头 (Speed17)	外观	觅睿科技	6234489	2022/4/8	欧盟
44	摄像机 (snap6)	外观	觅睿科技	006504585-0001	2019/4/25	欧盟
45	摄像头 (mini5)	外观	觅睿科技	005307121-0001	2018/6/11	欧盟
46	可视门铃 (bell14)	外观	觅睿科技	29753587	2020/8/27	美国
47	可视门铃 (bell15)	外观	觅睿科技	29771785	2020/8/27	美国
48	可视门铃 (bell18)	外观	觅睿科技	29773688	2020/12/24	美国
49	摄像头 (mini15)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15235	2020/8/27	澳大利亚
50	可视门铃 (bell14)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15238	2020/8/27	澳大利亚
51	摄像头 (speed10)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15233	2020/8/27	澳大利亚
52	摄像头 (mini18)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15237	2020/12/24	澳大利亚
53	可视门铃 (bell18)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15281	2020/12/24	澳大利亚

54	摄像头 (bullet9)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15289	2021/8/5	澳大利亚
55	电池摄像机 (snap19)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15292	2021/8/5	澳大利亚
56	摄像头 (speed18)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15236	2020/12/24	澳大利亚
57	摄像头 (baby1) (1)	外观	觅睿科技	202210536	2020/12/24	澳大利亚
58	摄像头 (baby1) (2)	外观	觅睿科技	202210545	2020/12/24	澳大利亚
59	摄像头 (baby2)	外观	觅睿科技	202210547	2020/12/24	澳大利亚
60	摄像头 (baby3)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15282	2021/8/5	澳大利亚
61	摄像头 (baby5)	外观	觅睿科技	202210541	2020/12/24	澳大利亚
62	摄像头 (baby6) (1)	外观	觅睿科技	202210535	2020/12/24	澳大利亚
63	摄像头 (baby6) (2)	外观	觅睿科技	202210538	2020/12/24	澳大利亚
64	摄像头 (baby7)	外观	觅睿科技	202210540	2020/12/24	澳大利亚
65	摄像头 (mini18)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003915	2020/12/24	日本
66	可视门铃 (bell18)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003530	2020/12/24	日本
67	摄像头 (bullet9)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018535	2021/8/5	日本
68	电池摄像机 (snap19)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018536	2021/8/5	日本
69	摄像头 (speed18)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003913	2021/12/24	日本
70	摄像头 (baby3)	外观	觅睿科技	2021-018534	2021/8/5	日本
71	灯具摄像机 (flight1)	外观	觅睿科技	90065045850003	2019/4/25	英国
72	可视门铃 (bell7)	外观	觅睿科技	90064931020001	2019/4/25	英国
73	电池摄像机 (snap5)	外观	觅睿科技	90065045850002	2019/5/25	英国
74	摄像机 (Speed16)	外观	觅睿科技	6234486	2022/4/8	英国
75	摄像头 (Speed17)	外观	觅睿科技	6234489	2022/4/8	英国
76	摄像机 (snap6)	外观	觅睿科技	90065045850001	2019/4/25	英国
77	摄像头 (mini15)	外观	觅睿科技	29753586	2020/8/27	美国
78	摄像头 (speed10)	外观	觅睿科技	29753583	2020/8/27	美国
79	摄像头 (speed9)	外观	觅睿科技	29772418	2021/3/1	美国
80	智能监控显示屏 (baby1M)	外观	觅睿科技	29825208	2022/1/19	美国
81	摄像头 (mini18)	外观	觅睿科技	29773687	2020/12/24	美国

82	摄像头 (speed18)	外观	觅睿科技	29773702	2020/12/24	美国
83	摄像头 (baby6)	外观	觅睿科技	29825232	2021/12/24	美国
84	摄像头 (baby6) (2)	外观	觅睿科技	29825230	2021/12/24	美国
85	可视门铃 (bell19)	外观	觅睿科技	29775137	2020/12/24	美国
86	摄像头 (baby5)	外观	觅睿科技	29825228	2021/12/24	美国
87	摄像头 (baby7)	外观	觅睿科技	29825235	2021/12/24	美国
88	一种门铃系统	发明	觅睿科技	12198533	2021/3/16	美国
89	宠物投食器 (Pet3)	外观	觅睿科技	29916997	2023/11/16	美国
90	电池摄像机 (snap8)	外观	觅睿科技	29716064	2019/12/6	美国
91	可视门铃 (bell8)	外观	觅睿科技	29716063	2019/12/6	美国
92	摄像机 (snap11)	外观	觅睿科技	29881250	2022/12/29	美国
93	摄像机 (snap16)	外观	觅睿科技	29881252	2022/12/29	美国
94	摄像机 (speed4)	外观	觅睿科技	29881253	2022/12/29	美国
95	摄像头 (baby1) (1)	外观	觅睿科技	29825206	2022/1/29	美国
96	摄像头 (baby1) (2)	外观	觅睿科技	29825207	2022/1/29	美国
97	摄像头 (baby2)	外观	觅睿科技	29825210	2022/1/29	美国
98	摄像头 (flight4)	外观	觅睿科技	29753581	2020/10/1	美国
99	摄像头 (baby4)	外观	觅睿科技	30-1270882	2023/11/16	韩国
100	宠物投食器	外观	觅睿科技	1769093	2023/11/16	日本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觅睿科技	觅睿视频监控常电嵌入式软件 (IPC) V5.0	2022SR1251820	2022.05.31	2022.04.30	原始取得	无
2	觅睿科技	婴儿监护器软件 V1.0.0	2022SR1260866	未发表	2021.05.06	原始取得	无
3	觅睿科技	睿盯智能视频监控软件 (Ios) [简称：睿盯智能]V3.2.0	2021SR1238056	2021.06.15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4	觅睿科技	睿盯智能视频监控软件 (Android) [简称: 睿盯智能]V3.2.0	2021SR0995441	2021.06.15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5	觅睿科技	Arenti 视频监控软件 (Ios 版) V3.0.3	2021SR0538121	2020.11.25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6	觅睿科技	Arenti 视频监控软件 (Android 版) V3.0.3	2021SR0538120	2020.11.25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7	觅睿科技	CloudEdge 视频监控软件 V1.0.0	2020SR1213384	2017.11.15	2017.11.10	继受取得	无
8	觅睿科技	觅睿服务器产品信息系统 V2.5.0	2019SR1302075	2019.09.29	2017.08.15	原始取得	无
9	觅睿科技	觅睿服务器物联网主业务系统 V2.5.0	2019SR1301841	2019.09.29	2017.08.15	原始取得	无
10	觅睿科技	觅睿视频监控嵌入式软件 V2.4.0	2019SR1190262	2017.08.15	2017.08.15	原始取得	无
11	觅睿科技	觅睿视频监控软件 (android 版) V2.5.0	2019SR0626275	2017.08.15	2017.08.15	原始取得	无
12	觅睿科技	觅睿视频监控软件 (IOS 版) V2.5.0	2019SR0627120	2017.08.15	2017.08.15	原始取得	无
13	觅睿科技	觅睿 IOS 端智能监控安防软件 V2.1.2	2017SR420698	2017.04.15	2017.04.15	原始取得	无
14	觅睿科技	觅睿 PC 端智能监控安防软件 V2.1.2	2017SR421004	2017.04.15	2017.04.15	原始取得	无
15	觅睿科技	觅睿 Android 端智能监控安防软件 V2.1.2	2017SR421003	2017.04.15	2017.04.15	原始取得	无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两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觅睿云平台网络摄像机	国作登字-2023-F-00309089	觅睿科技	2018.12.18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
2	觅睿卡片网络摄像机	国作登字-2023-F-00309090	觅睿科技	2020.07.31	2019.06.15	原始取得	无

4、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5、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四）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安冉、东莞安冉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2年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3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4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5年		正在履行
2	智云看家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2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3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4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5年		正在履行
3	卓悦智能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2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3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5年		正在履行
4	朗视兴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2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3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4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5年	正在履行	

5	MERKURY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0年		正在履行
		觅睿贸易	框架协议	2023年		正在履行
6	GOQUAL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1年		履行完毕
		觅睿贸易	框架协议	2023年		正在履行
7	BARDI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1年		履行完毕
		觅睿贸易	框架协议	2023年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安柯达视通电子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5年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博科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1年	原 材 料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3年		正在履行
		觅睿科技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2022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2025年		正在履行
2	恒毅信息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2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3年		正在履行
3	纬联技术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2年		正在履行
4	华宇智迅	觅睿科技	委托生产加工协议	2022年		贴片、 组 装 委 外 加 工 服 务
		觅睿科技	委托生产加工协议	2023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委托生产加工协议	2025年	正在履行	
5	北高智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2年	原 材 料	正在履行
6	中科领创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2年		履行完毕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3年		正在履行
7	安凯微	觅睿科技	框架协议	2021年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署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觅睿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5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无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设计，构建了包含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客户端、云平台、服务器和 AI 算法的全流程研发团队，在软硬件方面实现“物联网+应用场景+智能终端”的应用融合。目前，公司不断引进高学历人才和细分领域专家，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5%以上。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对于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持续钻研，让公司在民用视频监控领域掌握了包括音视频 AI 技术、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技术以及点对点传输技术和云存储技术等多类核心技术，拥有深厚的技术优势。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与主要专利的对应关系	主要应用产品	创新方式
1	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	低功耗平台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电池摄像机的在超低功耗下睡眠、保活、快速唤醒、误报消除、远程控制等功能： ①低功耗管理技术：通过独特的工作原理设计、电源管理技术，结合对设备主芯片、外设的工作模式的优化，降低设备在休眠、工作等不同工作模式下的功耗，	主要发明专利： ①基于低功耗监控装置的抓拍方法和系统（发明专利 ZL202010528012.7） ②一种转轴自动锁紧的构件（发明	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SMB 监控系统套装产品	集成创新

	案技术		<p>大幅提升设备续航能力。</p> <p>②快速启动/唤醒：运用超低功耗的外设信号捕捉、网络维持技术，能够快速捕捉本地及远端的唤醒信号，结合设备本地的快速启动、图像快速收敛、点对点传输等基础方案，实现设备的快速唤醒/启动、抓图、预览。</p> <p>③误报消除：通过外设传感器并结合本地算法，对探测结果进行深度分析，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目标探测的准确率，解决业界传统产品误报高及由高误报导致的额外功耗问题。</p>	<p>专利 ZL202010279483.9)</p> <p>③一种门铃系统（发明专利 ZL202011124527.7）；一种门铃系统（美国发明专利，申请号 18024769）</p> <p>④一种电机控制电路（发明专利 ZL202011216354.1）</p> <p>⑤终端设备的分区镜像在线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110062410.9)</p> <p>⑥一种固件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011109317.0）</p> <p>申请中的主要发明专利：</p> <p>①一种门铃控制装置及智能门铃系统（申请号 2023107863400）</p> <p>②一种低功耗网络摄像机的快速启动系统及方法（申请号 2023109159084）</p>		
2	服务中台技术	点对点传输技术（P2P）	<p>P2P 技术具体表现为通过快速穿透连接建立方法实现低功耗产品的快速预览；通过预测端口等 P2P 算法实现更有效的 P2P 传输链路；以及通过弱网补帧、预穿透等策略实现复杂网络环境的有效穿透。</p> <p>低功耗产品可以通过 P2P 技术传输音视频，减少服务器转发流量，从而降低服务器带宽成本，并实现低功耗产品的图像快速预览。</p>	<p>申请中的主要发明专利：</p> <p>①一种数据传输链路建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申请号 2023112135672）</p> <p>②一种低功耗监控系统的连接方法、系统、装置及介质（申请号 2023103225839）</p>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	服务中台	云存储技术	<p>该技术是一种用于云端进行音视频数据存储/检索/回放的技术，支持连续录像、事件录像、定时录像、检索、回放等功能，</p>	<p>主要发明专利：</p> <p>①一种网络摄像机录像存储、预览、回放的方法及</p>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技术		<p>为用户在视频举证、回看历史事件等提供便捷，且无需担心存储介质损坏的情况，保证了数据存储的安全。该技术能够降低内存的占用，可以实现降低硬件规格的同时记录更长的事件视频。当多台摄像机参与数据存储时，即使有摄像机故障，录像能通过其它数据摄像机进行恢复。</p> <p>该技术采用纠删码策略，即将录像片段切分成多个片段，分发至局域网内的多个摄像机，进行并发存储，提高录像的写入速度，降低内存缓存溢出概率，保障录像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即使摄像机故障时录像也不丢失。</p>	<p>系统（发明专利 ZL202311797873.5）</p> <p>申请中的主要发明专利： ①一种网络摄像机数据的存储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申请号 2023111990269） ②数据操作请求的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申请号 2023111475395）</p>	频产品、增值服务	新
4	服务中台技术	多媒体服务	<p>该技术使 Turnserver（即实现了 TURN 协议的服务器）增加一对多中继传输功能以及摄像机增加 WebRTC 的一对多连接功能。该技术使摄像机端前端直接传输视频帧和音频帧，无需通过 RTSP（RealTimeStreamingProtocol，实时流媒体协议）进行转换，极大的降低时延，并能够省去 RTSP 服务的配置，降低部署复杂度；摄像机端无需对音、视频帧进行封包和推流，可降低设备的成本；对已有的 WebRTC 前端，通过 Turnserver 一对多中继传输功能，可无缝对接设备，无需修改。</p>	<p>申请中的主要发明专利： 一种通信数据的传输方法、系统、摄像机及存储介质（申请号 2023111463152）</p>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5	物联接入技术	IoT 平台技术	<p>该技术实现了当大量设备接入服务器时，将由服务器快速分配接入资源，避免假连接、连接超时未响应等现象，提升设备瞬时接入的可靠性；同时，该技术能够动态优化最佳数据传输路径，节省云平台带宽资源。</p>	<p>主要发明专利： ①一种设备终端接入云平台的方法、系统及相关组件（发明专利 ZL202210381335.7）</p> <p>申请中的主要发明专利： ①一种服务部署及服务间通信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申请号 2023103460294）</p>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6	音视频 AI 技	基于图像的人形、人脸及物	<p>该技术实现了基于图像的人形检测、人脸检测和其它物体检测功能，解决了物体检测深度神经网络训练、神经网络在多种芯片</p>	<p>主要发明专利： ①一种人影可疑性判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p>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	集成创新

	术	体检测技术	<p>平台上的部署、检测误报消除等关键问题。该技术应用在多种摄像机产品上，能满足不同用户场景中的物体检测需求。</p> <p>该技术可在低算力芯片上部署，提升产品性价比；该技术为独有专利技术，能够使物体检测结果更精准；该技术能够识别的物体类别可不断增加，持续增强产品的竞争力。通过对检测目标的深度神经网络建模和多种误报消除策略的应用，能很好地解决物体检测时的误报和漏报问题。</p>	<p>质（发明专利 ZL202210984152.4）</p> <p>②一种误报警的消除方法、装置以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210732618.1）</p> <p>③一种误报消除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310308239.4）</p> <p>④一种低照度下防过曝的增益调节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 ZL202510026321.7）</p> <p>⑤一种基于多项扩散模型的摔倒动作检测方法 & 系统（发明专利 ZL202411260453.8）</p>	频产品	
7	音视频 AI 技术	二维码配网技术	<p>该技术使摄像头能够识别手机客户端提供的二维码进行设备的联网和激活操作。该技术通过图像算法对配网二维码识别场景进行了优化，提升了用户的设备配网成功率。</p>	<p>主要非专利技术：二维码配网技术</p>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8	音视频 AI 技术	双向对讲技术	<p>该技术实现了移动端、PC 端与摄像头设备的双向语音对讲。该技术将 WebRTC 回声消除技术、苹果自带回声消除技术等技术结合，能够动态配置回声消除参数。由于不同的手机麦克风和喇叭硬件不一致，这也导致移动端和 PC 端的回声消除的参数无法通用。这项技术可以在线配置手机回声消除参数，通过回声消除技术，实现设备和手机端进行实时通话。</p>	<p>主要发明专利：基于 PC 端和移动端回音消除自适应的方法（发明专利 ZL201911086296.2）</p>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9	音视频 AI 技术	移动侦测技术	<p>该技术提供了对视频监控画面中的运动物体的识别功能，并进行相应的报警操作，可支持报警灵敏度、报警区域等参数设置。通过自研的 DSP（DigitalSignalProcessing，数字信号处理）算法，改善了过去传统移动侦测中易出现的漏报/误报现象，可以避免刮风、下雨、飞虫、下雪等场景下频繁误报。</p>	<p>申请中的主要发明专利：一种摄像机联动追踪事件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申请号 2023111936315）</p> <p>主要非专利技术：移动侦测技术</p>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0	音视频AI技术	声音信号识别技术	<p>该技术实现了基于声音信号的婴儿哭声和宠物叫声检测功能，解决了音频信号特征提取、声音事件检测深度神经网络训练、神经网络在多种芯片平台上的部署、声音检测误报消除等关键问题。该技术广泛应用在婴儿看护产品和宠物陪伴产品上。</p> <p>该技术通过综合使用音频信息和对应的频谱信息，不仅能准确检测出声音事件，而且还具有很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降低算法误检和漏检，显着提升看护类产品的智能程度；该技术基于音频信息的哭声和动物声音检测可应对复杂噪声的干扰，有利于产品在多场景应用；声音信号检测不受摄像机镜头视野的限制，拓展产品的有效识别范围；可检测的声音信号种类可扩展，持续增强产品的竞争力。</p>	<p>主要发明专利： 声音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发明专利 ZL202310000609.8）</p>	<p>婴儿监护器、智能伴宠设备</p>	<p>集成创新</p>
11	音视频AI技术	多摄像机标定及信息融合技术	<p>该技术实现了多摄像机位置标定及识别信息融合技术功能，解决了单摄像机视野中物体检测、多摄像机视野中物体匹配、多摄像机标定、多摄像机信息融合等关键问题。该技术应用在多摄像机套装等产品上，能满足全方位监测的需求，增强安防系统的可靠性。</p>	<p>主要发明专利： 一种场景匹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ZL202210261082.X）</p>	<p>SMB监控系统套装产品</p>	<p>集成创新</p>
12	音视频AI技术	基于音视频的宠物识别及宠物理解技术	<p>该技术实现了基于音视频的宠物识别及宠物意图理解功能，解决了宠物音视频信号提取、宠物音视频特征归纳、宠物身份识别、宠物意图理解等关键问题，提升了产品的宠物身份识别能力和宠物意图的理解能力，增强宠物的幸福感和主人的参与感，显着提升了宠物陪伴产品的智能程度。</p>	<p>主要发明专利： 一种宠物在线交互系统运行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210732719.9）</p>	<p>智能伴宠设备</p>	<p>集成创新</p>
13	音视频AI技术	跨平台视频播放技术	<p>该技术包含了跨平台技术和高效的音视频解码技术。跨平台技术实现了PC端和移动端对摄像头的直播、回放、云回放和音视频处理；</p> <p>高效的音视频解码技术实现了优先探测硬解码，实现了软硬解码自适应，并支持多种同步音视频技术。</p>	<p>主要非专利技术： 一个播放库适配多端播放技术</p>	<p>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p>	<p>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p>
1	音	个性化	<p>该技术支持用户通过输入文本</p>	<p>主要发明专利：</p>	<p>增值服</p>	<p>集成</p>

4	视频AI技术	AI识别技术	来自自定义检测目标，突破了主流物体检测技术只能识别有限固定类别物体的局限。该技术包含了图文多模态大模型调优技术和提示词工程技术。图文多模态大模型调优技术实现了数据自动标注、模型调优、模型评价等功能；提示词工程技术实现了用户输入自动分析、提示词自动匹配、提示词库建立等技术。	一种基于用户自定义类别的物体检测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 ZL202410190083.9）	务	创新
15	音视频AI技术	远距离识别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基于视觉传感器的远距离低功耗唤醒功能，解决了低功耗视觉相机因能效限制导致的探测距离不足的问题。该技术应用于具备休眠/唤醒功能的智能摄像产品上，能显著提升其在安防监控、智能感知等场景中对远距离目标的捕捉能力。该技术采用创新的多尺度图像混合检测策略，在维持与现有解决方案（如 AOV 视觉唤醒技术）同等功耗水平的前提下，将有效探测距离从约 30 米提升至 70 米以上。	/	SMB监控系统套装产品	集成创新
16	信息安全及运维保障技术	云监控技术	通过该技术，能够全方位监控公司云端各个服务。该技术通过快速采集云服务各种日志信息，通过特定的算法，快速过滤信息，获取关键异常信息，实现及时预警，降低运维负担。	主要非专利技术：云监控技术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增值服务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7	信息安全及运维保障技术	E2EE（End-to-EndEncryption）端到端加密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用户信息的加密。用户在添加完设备后，可以设置自定义隐私数据密码。①该技术实现了用户隐私数据设备端全加密：报警图片、报警视频、云存储录像、直播流、回放流全部以用户设置的密码在设备端上传前做私有加密，云端存储数据均不可解密；②密钥由用户持有，云端不会保存用户设置的密钥；③手机端解密播放：报警图片、报警视频、云存储录像、直播流、回放流全部在手机端解密，并通过公司开发的私有的解密播放器播放；④私有加密算	主要非专利技术：一种设备端到客户端之间的端到端解密技术，保证云端数据安全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法，加密算法不可逆。该技术实现了一套适合物联网行业的用户隐私数据加解密技术，使用设备更加安全。			
18	信息安全及运维保障技术	云运维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大规模设备和客户端动态接入云平台的服务集群、负载均衡、容灾恢复的系统可靠性；在发生节点服务故障时业务功能自动迁移和有序恢复，在复杂网络环境下能提升系统和平台的可靠性和可用性。	主要非专利技术： 容器和集群运维技术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增值服务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9	本地存储技术	存储技术	该技术用于本地音视频数据存储、检索和回放，支持连续录像、事件录像、定时录像、检索、回放等功能，为用户在视频举证、回看历史事件等提供便捷。该技术针对本地存储器的文件系统易损坏的情况，设计了动态文件分配和静态文件分配等多场景的实现方案，能够针对动态文件分配场景中的易丢失数据的情况进行自动检测、自动修复操作。	主要专利技术： ①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ZL202110744051.5） ②一种离线录像方法、装置、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ZL202010929607.3） ③一种应用于小容量存储区的日志记录方法、装置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011387798.1）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0	无线通讯及网络传输技术	无线通讯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选择不同的无线通信技术并使设备无线互联，该技术支持802.11b/g/n/ac/ax、802.11ah等WiFi协议、315MHz/868MHz/433MHz/915MHz等无线频段、Bluetooth等。并且公司自研的无线传输控制技术解决了在弱网情况下的传输卡顿以及远距离传输问题。	主要专利技术： 一种无线数据通信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ZL202010994724.8）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集成创新
21	无线通讯及网	无线设备级联技术	该技术系一种主机与从机间的无线组网方案，可以动态扩展的网络架构，从机间可以保持无线互联，解决联网距离和信号受阻问题。采用自研设备间协商技术，和动态链路均衡策略，实现	主要专利技术： 一种视频传输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011110306.4）	SMB监控系统套装产品	集成创新

	络传输技术		跳网传输的稳定性；可实现超250米的WiFi传输距离；可绕过障碍物进行传输。			
2 2	多维感知技术	基于多模态数据的事件预警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基于多模态数据的事件预警功能。解决了多模态数据特征提取、多模态数据深度神经网络训练、事件预警中个性化信息注入等关键问题。该技术基于多模态数据的预警可以克服单独使用某一种传感器的局限，扩展产品的使用场景；事件预警可提前感知危险情况的发生，争取宝贵的响应时间；基于独有专利技术的个性化信息注入可支持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学习用户个性化信息，识别精准度能够持续提升。	主要专利技术： ①一种天气预报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ZL202211388301.7） ②一种婴儿哭声的检测翻译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 ZL202410627276.6）	婴儿监护器、老人看护产品	集成创新
2 3	多维感知技术	毫米波雷达检测技术	该技术采用毫米波雷达实现无接触式感知监测，可准确识别人体存在、运动状态、生理特征等信息。通过高精度测距和微动检测，实现人体跌倒识别、呼吸心跳监测、睡眠质量评估等功能，特别适用于婴儿监护、老人看护等场景。技术具有安全无害、抗干扰能力强、受环境影响小等优势。	申请中的专利： 一种基于 FMCW 毫米波雷达的运动物体识别方法及系统（申请号 2024101274483）	婴儿监护器、老人看护产品	集成创新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除第 12、22、23 项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外，其余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7%、99.12%、98.89%和 99.43%。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的科研实力相关荣誉

公司获得的主要企业认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名称	获得时间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2	浙江省优质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
4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
5	2021年度瞪羚企业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
6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
7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
8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

(2) 公司获得的行业奖项

公司获得的主要行业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2019 福布斯中国 AIOT 百强企业	福布斯中国	2019年
2	2020 年度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奖	数字信息安防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21年
3	RedDotWinner2021（红点奖）	德国设计协会	2021年
4	IF 产品设计奖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021年
5	2024 年全球安防 50 强榜单第 29 位	a&s 传媒	2024年
6	2024 年度中国物联网企业 100 强	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	2025年
7	智能监控报警类优质参展商	东北国际公共安全防范产品博览会	2025年

(二)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资格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注）	GR20223300706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3年	觅睿科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QU0073-06R2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2026年6月27日	觅睿科技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EU0021-06R2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2026年06月27日	觅睿科技
4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0124IS20218R1M/6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7月9日	2027年6月21日	觅睿科技
5	隐私信息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4PIM10016R1M/6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7月9日	2027年6月24日	觅睿科技
6	安全生产标准 化证书	杭 AQBXXIII202500837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2028年6月	觅睿科技
7	中国商品条码 系统成员证书	738946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4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7日	觅睿科技
8	BSCI（商业社 会标准认证） 验厂报告	156-012118-000	Amfori Social Audit-Manufacturing	2025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	觅睿科技
9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 码3301962K16、 检验检疫备 案号3333300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驻萧 然办事处	2017年3月 27日	长期	觅睿科技
10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 码330136027T、 检验检疫备 案号3383400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驻萧 然办事处	2021年9月 6日	长期	睿盯科技
11	信息系统安全 等级保护备案 证明（ERP系 统）	33010899014-23001	杭州市公安局	2024年1月 24日	长期	觅睿科技
12	信息系统安全 等级保护备案 证明（智物流 系统）	33010899014-23002	杭州市公安局	2024年1月 24日	长期	觅睿科技
13	信息系统安全 等级保护备案 证明（门户网 站系统）	33010899014-23003	杭州市公安局	2024年4月 19日	长期	觅睿科技

1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产品信息系统）	33010899014-23004	杭州市公安局	2024年4月19日	长期	觅睿科技
15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4ITCS0005R0M/6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7月9日	2027年7月17日	觅睿科技
16	个人可识别信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4ITPII0003R0M/6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7月9日	2027年7月17日	觅睿科技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533001439）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人）	530	508	512	361

2、员工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93	17.55%
研发及技术人员	208	39.25%
销售人员	85	16.04%
财务人员	10	1.89%
生产人员	134	25.28%
合计	530	100.00%

（2）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博士	1	0.19%
硕士	41	7.74%
本科	275	51.89%
大专	88	16.60%
大专以下	125	23.58%
合计	530	100.00%

(3) 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年龄分类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81	34.15%
30-39岁	301	56.79%
40-49岁	46	8.68%
50岁以上	2	0.38%
合计	530	100.00%

3、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人数	527	506	509	359
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529	516	506	361
其中：第三方机构缴纳	4	4	9	4
差异人数	-2	-10	3	-2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	10	6	12	2
当月离职员工	12	16	9	4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0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差异原因主要系：①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②当月离职员工仍然在公司缴纳了当月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出于开拓国内市场等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招聘销售人员。为保障该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根据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觅睿科技、杭州睿盯、觅睿贸易自 2022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觅睿科技、杭州睿盯、觅睿贸易截至证明出具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间，觅睿科技、杭州睿盯、觅睿贸易均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觅睿科技截至证明出具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期间，杭州睿町、觅睿贸易均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就有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4、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逐步将部分辅助或简单工序外包给劳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外包的人数（人）	40	71	45	11
用工总数（员工数量+劳务外包人数）（人）	570	579	557	372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7.02%	12.26%	8.08%	2.9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07.78	196.08	134.04	27.55
营业成本（万元）	23,055.75	48,194.27	45,589.54	40,361.00
劳务外包费用占比	0.47%	0.41%	0.29%	0.07%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仅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7%、0.29%、0.41%、0.47%，占比较小。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金伟、秦超、祝友志、赵刚强，其简历如下：

金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级嵌入式系统设计师，组织多项专利与技术研发。具体简历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秦超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级工程师，组织多项专利与技术研发。具体简历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祝友志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湖南一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学习进修，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拓保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卓壮开发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云端业务总监，负责云服务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

赵刚强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系统分析师。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杭州摩图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科学家，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人工智能部总监，负责AI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

（2）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

姓名	任职情况	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
金伟	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金伟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研发软件中心团队，曾组织多项专利与技术的研发，参与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具体如下：《声音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一种天气预报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一种人影可疑性判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一种宠物在线交互系统运行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一种误报警的消除方法、装置以及介质》《一种设备终端接入云平台的方法、系统及相关组件》《一种场景匹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终端设备的分区镜像在线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一种应用于小容量存储区的日志记录方法、装置及介

		质》《一种门铃系统》《一种固件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一种视频传输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一种无线数据通信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一种离线录像方法、装置、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基于PC端和移动端回音消除自适应的方法》《一种误报消除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一种网络摄像机录像存储、预览、回放的方法及系统》《一种基于用户自定义类别的物体检测方法》《一种婴儿哭声的检测翻译方法及系统》，并参与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兼具温湿度感应功能的隐藏式双向旋转摄像头》《一种低照度下防过曝的增益调节方法和装置》《一种基于多项扩散模型的摔倒动作检测方法》及系统》的设计。
秦超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秦超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研发硬件中心团队，参与发明专利《一种电机控制电路》的发明，并参与多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具体如下：《摄像头（speed21）》《摄像头（Speed17）》《摄像机（Speed16）》《智能监控显示屏（baby1M）》《摄像头（baby1）》《摄像头（baby6）》《摄像头（baby5）》《摄像头（baby2）》《摄像头（baby7）》《摄像头（bullet9）》《电池摄像机（snap19）》《摄像头（baby3）》《可视门铃（bell19）》《可视门铃（bell18）》《摄像头（speed18）》《摄像头（mini18）》《可视门铃（bell15）》《可视门铃（bell14）》《摄像头（mini14）》《电池摄像机（snap9）》《电池摄像机（snap11）》《电池摄像机（snap12）》《多功能摄像机（flight3）》《摄像头（mini15）》《电池摄像机（snap15）》《多功能摄像机（flight4）》《摄像头（speed9）》《多功能摄像机（flight5）》《摄像头（bullet6）》《摄像头（speed10）》《多功能摄像机（flight7）》《电池摄像机（snap16）》《摄像头（bullet4）》《宠物投食器（Pet3）》《摄像头（baby4）》。
祝友志	云端业务总监	报告期内，祝友志成功组建云业务服务器团队，负责公司ODM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的云业务、后台业务、运维、WEB端的开发相关工作，构建公司数据中心并进行开发与维护。
赵刚强	人工智能部总监	赵刚强在人工智能科研和工程应用领域深耕20余年，在国际会议和期刊如CVPR、ACMMM、IEEETIP等发表20余篇科研论文。 报告期内，赵刚强成功组建公司AI研发团队，保障公司产品于云端、边缘端和设备端的AI应用，重点打造一套通用领域无短板、专业领域有特色的AI技术平台并覆盖

公司全系列产品；在此期间已参与如下 6 项人工智能图像和语音识别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声音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一种天气预报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一种人影可疑性判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一种宠物在线交互系统运行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一种误报警的消除方法、装置以及介质》《一种误报消除方法、装置、设备介质》《一种基于用户自定义类别的物体检测方法及系统》《一种婴儿哭声的检测翻译方法及系统》《一种基于多项扩散模型的摔倒动作检测方法及系统》。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睿觅投资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金伟	睿觅投资	168.88	12.79%
秦超	睿觅投资	168.88	12.79%
祝友志	睿觅投资	44.70	3.39%
赵刚强	—	—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兼职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	项目所处阶段与进展	研发目标
1	常电 4K 鱼眼室外枪机项目	开发中	开发常电 4K 鱼眼室外枪机
2	常电 T32 变焦室内外云台机项目	开发中	开发常电 T32 变焦室内外云台机
3	多目跟踪低功耗摄像机项目	开发中	开发多目跟踪低功耗摄像机
4	支持 AI 雷达黑光的婴儿摄像机项目	开发中	开发支持 AI 雷达黑光的婴儿摄像机
5	支持智能变焦模式的宠物摄像机项目	开发中	开发支持智能变焦模式的宠物摄像机
6	4G 双目低功耗枪球摄像机项目	开发中	开发 4G 双目低功耗枪球摄像机
7	支持本地畸变校正的智能低功耗门铃摄像机	开发中	开发支持本地畸变校正的智能低功耗门铃摄像机
8	黑光高帧率第二代全时低功耗摄像机	开发中	开发黑光高帧率第二代全时低功耗摄像机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	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条款
1	毫米波雷达体征检测技术开发	中国计量大学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30日	本项目拟设计一款带婴儿生命体征检测的智能摄像头。采用60G毫米波雷达的方案，通过检测呼吸和心跳等人体活动引起的胸腔起伏得到生命体征的初始信号，再通过信号分离，生命体征检测等步骤，最后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得到婴儿的生命体征数据。	归觅睿科技所有	技术成果归觅睿科技所有，双方都具有技术保密要求，如造成不良后果，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家境外控股公司，为睿盯欧洲、觅睿香港。睿盯欧洲、觅睿香港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 Arenti Europe B.V.”和“4.MEARI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三）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包括睿盯欧洲、觅睿香港，境外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7,697.41	44,964.36	35,404.81	26,160.81
睿盯欧洲境外资产（万元）	2,665.69	1,934.22	462.52	777.96
睿盯欧洲境外资产占比（%）	5.59	4.30	1.31	2.97
觅睿香港境外资产（万元）	92.07	/	/	/
觅睿香港境外资产占比（%）	0.19	/	/	/
合计境外资产（万元）	2,757.76	1,934.22	462.52	777.96
合计境外资产占比（%）	5.78	4.30	1.31	2.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境外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参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1、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1、境内市场的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境内市场的公司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不适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第二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不适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部分产品适用

2、主要客户所在境外市场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境外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

术标准、认证要求主要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主要内容	是否适用
1	美国	FCC 设备授权	<p>美国《联邦规则汇编》第 47 卷第 15 部分（47 CFR Part 15）对数字和电子设备所能产生的电磁干扰量作出了限制。几乎所有在美国境内销售的电子设备都会产生有意或无意的电磁辐射。因此，该等射频设备（RF device）或包含射频设备的设备（equipment containing an RF device）在美国市场上进行广告、销售、进口或使用之前，都必须根据美国《联邦规则汇编》第 47 卷第 2 部分（47 CFR Part 2）得到授权。设备授权工作由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以下简称“FCC”）下设的工程和技术局（Offic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负责实施。</p> <p>该项目下有两类不同的批准程序，即美国《联邦规则汇编》第 47 卷第 2.906 条下的供应商的符合性声明程序（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以下简称“SDoC 程序”）和美国《联邦规则汇编》第 47 卷第 2.907 条下的认证程序（Certification）。</p> <p>就特定设备而言，其取得授权所需遵循的程序取决于该等设备的类型。在特定情况下，一个设备可能具有不同的功能，导致该设备可能需要遵循不止一种类型的批准程序。</p>	是
2	欧盟	CE、ERP、REACH 和/或 RoHS、UN 38.3 和 MSDS 认证	<p>根据欧盟法律，网络摄像机产品的销售应符合 CE、ERP、REACH 和/或 RoHS、UN 38.3 和 MSDS 认证（视情况而定）。</p>	是
3	澳大利亚	RCM 认证	<p>对于范围内的电气产品（In-Scope Electrical Equipment）必须具有用电安全并符合相关标准、标有监管合规标志（RCM）。前述相关标准定义如下：</p> <p>（a）专门适用于该设备类型的澳大利亚标准（“AS”）或澳大利亚标准和新西兰联合标准（“AS/NZS”）以及 AS/NZS 3820（电气设备的基本安全要求）；或者，</p> <p>（b）如果没有适用于该设备类型的特定 AS 或 AS/NZS 标准，但有适用的国</p>	否。相关责任由责任供应商承担，发行人于澳大利亚外制造产品，且不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范围内制造或进口任何产品，不属于责任供应商。

			<p>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以下简称“IEC”）标准，则 IEC 标准与 AS/NZS 3820 一起适用；或者，</p> <p>（c）如果没有 IEC 标准，则适用 AS/NZS 3820。</p> <p>根据前述范围内的电气产品是指：</p> <p>（a）额定电压超过 50 伏交流有效值或 120 伏无纹波直流；</p> <p>（b）额定电压低于 1000 伏交流有效值或 1500 伏无纹波直流；且</p> <p>（c）设计或销售用途为家用、个人使用或类似用途。</p>	
4	新加坡	<p>IMDA 设备注册、增强简化设备注册（ESER）、一般设备注册（GER）</p>	<p>根据新加坡法律，本地经销商须依照《电信（经销商）规例》（以下简称“《经销商规例》”）第 20(6) 条的规定，向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管理局（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简称“IMDA”）注册智能摄像机设备，以便在新加坡进口和销售此类设备。《经销商规例》第 3（1）条规定，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任何制造、进口、租赁、销售或提供销售或持有供销售第一附表所列注册设备或电信设备的经销商，均被视为已根据《1999 年电信法》第 5 条获得该用途的经销商类别许可证。</p>	<p>否。《经销商规例》中的许可要求适用于“本地经销商”。发行人不需要在新加坡获取任何许可证、同意、注册或认证即可进行产品销售。</p>
5	日本	<p>PSE 认证、技术标准符合证明</p>	<p>根据《电器用品安全法》，制造或进口后在日本销售电器用品：</p> <p>（a）须在经济产业省办理“经营者备案”。</p> <p>（b）确认 PSE（电器用品技术符合性），其中属于特定电器用品，须进行“PSE 认证”；不属于特定电器用品，则“自主确认”。</p> <p>（c）完成（b）后，贴“PSE 标识”后进行销售。</p> <p>根据《电波法》，总务省令规定的特定无线设备（如终端设备）：</p> <p>（a）事先须经电波法规定的“技术标准符合证明”；</p> <p>（b）根据总务省令规定贴“技术符合标识”。</p> <p>总务省认定的“技术标准符合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p> <p>目前在总务省官网公布的日本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共有 16 家。</p>	<p>是</p>
6	中国香港	<p>OFCA 认证</p>	<p>于中国香港管有、使用及出售无线通信设备都需要申领相关牌照。根据香</p>	<p>否。发行人并非相关产品的</p>

			港通信事务管理局（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以下简称“OFCA”）的通告，所有使用2.4GHz 以及 5GHz 无线网络频谱的WiFi 设备都已根据香港法例第 106Z 章《电讯（电讯器具）（括免领牌）》获得括免而无需申领牌照。	进口商或在中国香港地区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活动相关产品，仅是以中国境内转口商、出口商的身份和中国香港客户进行贸易，且发行人销售的相关产品所使用的是2.4GHz 以及 5GHz 无线网络频谱，该产品已经被豁免申请牌照。
7	韩国	KC 认证	韩国政府对经过正常海关手续的网络摄像机产品不存在限制销售或者需要取得销售许可的要求，只要求相关产品的产品认证手续（即 KC 认证及 RRA 认证）。 KC 认证系韩国的强制性认证，涵盖安全、EMC（电磁兼容）、射频性能测试。RRA 认证即为无线通信设备认证，针对无线模块（如 Wi-Fi、蓝牙、Zigbee）需单独测试，确保符合韩国频段和功率限制。	否。公司销往韩国的智能网络摄像机类产品不需要韩国当地相关产品认证，由相应进口商取得相关产品认证。
8	印度尼西亚	电信设备证书	在印度尼西亚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必须获得电信设备证书，以证明其类型符合电气、电子、安全、健康、环境方面的技术标准。 每种品牌、类型和原产国是否满足电信设备技术标准应进行检测，由（1）印度尼西亚国内测试中心进行；（2）境外检测中心。测试的结果是由邮政和信息资源与设备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Resources and Equipment of Post and Information，以下简称“SDPPI”）颁发的证书（即“SDPPI 证书”）。来自不同国家的电信设备和/或电信设备的每个品牌和类型通过不同种类的证书证明。 但是，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不需要适用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即“SNI”）	否。发行人作为制造商无需满足前述提及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各类外销产品取得的生产经营（包括境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资

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

1、公司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境内市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公司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或相关准入许可，公司的产品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部分产品需要取得SRRC认证，公司境内销售产品取得的SRRC认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2：公司的相关产品认证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已取得境内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经营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开展相关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

2、公司已取得主要境外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进行产品生产，主要以直销模式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品牌商，由境外品牌商开展产品销售。同时，发行人还存在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如境外的亚马逊平台）建立线上门店的方式销售商品的情形。公司于主要境外市场涉及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公司涉及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1	美国	除了 FCC 的设备授权外，发行人向美国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类产品无需获得其他许可或认证。
2	欧盟	根据欧盟法律，网络摄像机产品的销售应符合 CE、ERP、REACH 和/或 RoHS、UN 38.3 和 MSDS 认证（视情况而定）。根据欧盟法律，没有具体规定限制或强制销售符合前述产品认证的网络摄像机产品的运营许可。
3	澳大利亚	发行人在澳大利亚之外制造产品，并且不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管辖范围内制造或进口任何产品。因此发行人不构成责任供应商，而无须满足 Electrical Equipment Safety System（“EESS”）对于属于 In-Scope Electrical Equipment（“范围内电器”）应符合的条件。
4	新加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在新加坡获取任何许可证、同意、注册或认证即可进行产品销售（即向品牌商销售智

		能摄像设备)。
5	日本	发行人作为产品的出口商向日本销售(通过品牌商或通过电商平台)产品时,只要在产品上标有电器用品安全法第10条以及电波法第38条之7规定要求的标识、遵守电商平台的规定,即可在日本合法销售,无需取得其他许可、认证或标识;而样品则不需要任何认证或标识,只需要引进方按照“使用未取得认证设备进行实验等的特例制度”进行备案即可。
6	中国香港地区	发行人无需要在中国香港地区就有关业务申请任何批准、许可、牌照。
7	韩国	对于经过正常海关通关手续的网络摄像机产品,韩国政府不限制销售也不存在销售许可的流程,只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产品认证手续。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销往韩国的智能网络摄像机类产品不需要韩国当地相关产品认证,由相应进口商取得相关产品认证。
8	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是向其客户销售产品的海外制造商,发行人作为制造商不需要根据第22/2016号MoT第21条规定的贸易许可证/许可证。

综上,公司自身无需取得主要境外市场销售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根据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的产品在相关区域进行商业销售,需通过有关安全性能方面的产品认证。

公司根据销售地规定及客户要求不同,部分区域需要自行取得相关产品认证,如欧盟CE、RoHS、REACH、UN 38.3、MSDS认证,美国FCC认证,日本TELEC、PSE认证;部分区域为了更好地与相关国家的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不但配合客户办理了相应产品认证,亦自行取得了相应产品的该等认证,如澳大利亚RCM认证以及韩国KC认证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在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加拿大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2:公司的相关产品认证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自身无需取得境外市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根据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公司产品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公司的产品在相关区域进行商业销售,需通过有关安全性能方面的产品认证,具体来说,根据销售地规定及客户要求不同,公司会自行取得或配合客户办理相应产品认证,如欧盟CE、RoHS认证,美国FCC认证,澳大利亚RCM认

证，日本TELEC、PSE认证，加拿大IC认证及韩国KC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境外市场所在国/地区法律规定公司需要取得的认证均为有效并合法存续的认证。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所在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

（三）公司与产品质量或产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产品召回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以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地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四）公司因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1、CloudEdge APP整改的情形

2024年3月，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浙江通管局”）通报了27款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2024年第2批），其中通报了CloudEdge APP（后改名为“云际视频APP”、“云际APP”）存在收集个人信息和索取权限不规范、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APP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的问题，要求公司限期完成整改落实工作，否则将视情采取下架、关停、行政处罚等措施。

2024年4月，公司对CloudEdge APP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等问题进行了优化整改和提升，完成了对隐私政策的优化整改工作并向浙江通管局发送了相关整改内容以及整改后的APP，并通过了浙江通管局的验收。

为了确保公司APP产品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规，整改完毕后，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分别对CloudEdge和Arenti睿盯两款APP进行了合规检测，并在其协助下开展了自查和合规提升的工作。2024年6月，第三方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对Arenti睿盯的检测结果中不包含个人信

息收集与处理合规方面的中高风险事项；2024年6月，第三方机构杭州水易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检测报告，CloudEdge能够通过其关于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合规的全部评估测试项目。

2、“觅睿”APP整改的情形

2025年4月，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检测发现67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并进行了通报，其中，“觅睿”APP存在“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

针对该通报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为“觅睿”APP用户提供了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并提供了便捷撤回同意的方式。

2025年4月，第三方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通报问题验证报告》，针对“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经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验证，验证结果为已修复。

经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回复的邮件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其电话访谈确认，针对“觅睿”APP存在“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复测，“觅睿”APP针对此次通报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为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APP产品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规，公司委托了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对公司全部三款APP进行了安全检测以及隐私检测。2025年7月11日，公司取得了相关检验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①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1-YS的《APP信息安全证书（隐私检测）》，对“觅睿APP”的隐私政策、敏感权限、信息收集以及用户保障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

年7月10日。

②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1-AQ的《APP安全证书（安全检测）》，对“觅睿APP”的鉴别机制、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漏洞检测、病毒检测以及运行安全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③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2-YS的《APP信息安全证书（隐私检测）》，对“Arenti睿盯APP”的隐私政策、敏感权限、信息收集以及用户保障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④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2-AQ的《APP安全证书（安全检测）》，对“Arenti睿盯APP”的鉴别机制、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漏洞检测、病毒检测以及运行安全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⑤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3-YS的《APP信息安全证书（隐私检测）》，对“云际APP”的隐私政策、敏感权限、信息收集以及用户保障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3-AQ的《APP安全证书（安全检测）》，对“云际APP”的鉴别机制、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漏洞检测、病毒检测以及运行安全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此外，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浙江通管局的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2025]53号），其中说明“未查询到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9月30日、2025年2月26日以及2025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

至证明出具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未因违反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行为，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 APP 产品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已按主管部门/政府机关要求完成合规整改；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满足“告知-同意”的合规要求，不存在被暂停营业/产品销售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就《公司章程》的制订、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监事会的取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发行人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敬志勇、施东辉、袁海忠等 3 位董事，其中敬志勇、施东辉为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敬志勇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6）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起草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5]1606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应急管理局做出滨江应急罚决[2025]第 0000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觅睿科技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

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被决定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收到该处罚后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第一时间整改了相关问题，取得了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杭滨）应急管理复查（2025）01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复查当日觅睿科技已经进行了整改。

2025年11月24日，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	--------	----------

1	睿觅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有博菱电器股份	否
3	博菱电器	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控股公司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否
4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卫生洁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	厨房小家电的销售	否

		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膳美师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厨房小家电的加工与制造、销售	否
6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商贸及进出口业务	否
7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Thimax Inc.）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美国市场的售后服务、商贸服务	否
8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BORINE(SINGAPORE)PTE. LTD.）	货物批发销售以及投资	投资博菱科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商贸服务	否
9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BORIN	货物批发销售以及投资	投资博菱科技（印	否

	E TECHNOLOGY PTE. LTD.)		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商贸服务	
10	博菱科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PT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厨房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制造	否

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袁海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杭州睿叮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觅睿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睿叮欧洲	公司控股孙公司
5	觅睿香港	公司全资子公司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睿觅投资	袁海忠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海忠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海忠女儿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博菱电器	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5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子公司
6	宁波膳美师科技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子公司
7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子公司
8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Thimax Inc.）	博菱电器子公司
9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BORINE（SINGAPORE）PTE.LTD.）	博菱电器子公司
10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	博菱电器子公司
11	博菱科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博菱电器子公司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袁海忠、睿觅投资外，应红力间接持有公司 9.38%的股份。

4、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袁海忠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3	汪凡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杭峰	董事
5	钟根元	独立董事
6	施东辉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	敬志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8	金伟	副总经理
9	秦超	副总经理

10	祝立	副总经理
11	龚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镇海区校办企业公司	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事业单位
2	龙砺智能（广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龙砺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	象山龚丹日用品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杰的弟弟控制的主体
5	浙川县仓房丹水源宾馆	副总经理祝立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1398.SZ)	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2236.HK)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6、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	三亚红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林久辉的哥哥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2	宁波市镇海区校办企业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担任经理的事业单位	已于2023年12月卸任

3	龙砺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4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30.SH）	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5	上海艾森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6	原平市崞阳冬梅精品服装店	独立董事敬志勇弟弟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044.SZ）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8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担任理事长的事业单位	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9	林久辉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10	徐振兴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1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72.SH）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1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260.SZ）	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7.00	620.75	605.65	568.9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借款余额	0.00	0.00	0.00	0.00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7.00	620.75	605.65	568.92

注：上述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支付给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 是否已清偿
袁海忠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觅睿科技	2021.08.30-2031.12.31	2,150.00	是

注：2021年8月30日袁海忠以其自有不动产权做抵押，为觅睿科技提供担保以获取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最高融资金额为2,1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已解除。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担保借款余额均为0.00元。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主要是因为金融机构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宇健身	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因郁华炜系公司前员工且通过持有睿觅投资0.5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

		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2	华宇智迅	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因郁华炜系公司前员工且通过持有睿觅投资 0.5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2、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发行人向华宇智迅采购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华宇智迅	加工费	市场价	853.03	3.70%	1,606.75	3.33%	1,890.48	4.15%	1,619.24	4.01%

(2) 发行人向华宇健身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华宇健身	房屋使用权	46.36	113.15	515.53	0.78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华宇健身	房屋使用权	115.89	195.43	45.98	2.63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华宇健身	房屋使用权	100.96	171.29	326.27	5.6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华宇健身	房屋使用权	30.83	276.32	261.62	7.41

(3) 其他与华宇健身之间的交易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与华宇健身发生的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为42.75万元、78.35万元、53.62万元及18.44万元。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款项				
华宇健身	—	—	15.84	7.23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华宇智迅	388.34	350.83	394.12	242.48
租赁负债				

华宇健身	107.77	—	89.21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华宇健身	128.04	22.99	73.93	133.63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并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已将上述两次会议的决议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并同时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预计与华宇健身发生经营及办公厂房租赁费由原来的 250 万元追加 100 万元，本次追加预计额度后，预计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华宇健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350 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追加 2024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6 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已将会议决议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并同时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 2021-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因公司注销、职位退出等而变为过往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各原关联方均不存在交易，亦不会与该等关联方存在后续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173,578.61	88,642,060.14	116,340,173.39	69,784,475.0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6,436,066.94	68,779,492.01	50,806,402.83	46,780,334.35
应收款项融资	-	255,000.00	-	-
预付款项	3,348,277.50	2,986,848.50	3,250,019.00	3,541,082.8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013,396.13	1,145,380.76	2,844,550.32	850,948.5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31,041,329.54	129,383,404.55	127,727,800.23	126,632,798.1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966,505.76	46,721,864.53	14,423,745.94	5,212,708.06
流动资产合计	363,979,154.48	337,914,050.49	315,392,691.71	252,802,346.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0,261,111.75	91,783,969.55	2,437,433.54	1,785,765.07

在建工程	-	315,725.88	97,933.21	30,84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241,111.65	1,799,259.89	5,374,411.68	4,945,668.92
无形资产	14,789,478.07	15,303,658.50	1,151,544.03	1,183,510.8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51,12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259.25	2,526,885.96	1,249,993.99	808,80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8,344,083.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94,960.72	111,729,499.78	38,655,399.45	8,805,710.47
资产总计	476,974,115.20	449,643,550.27	354,048,091.16	261,608,05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2,083.33	15,013,109.59	30,031,191.78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9,809,321.19	82,125,938.93	72,979,580.16	52,581,052.7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7,380,117.80	32,047,873.24	26,584,619.51	21,379,53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87,217.61	24,297,546.36	21,086,291.21	17,210,039.98
应交税费	16,278,149.91	31,086,605.72	16,837,557.21	6,182,069.85
其他应付款	138,885.56	778,956.27	489,135.34	240,151.1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2,963.13	1,002,854.90	3,531,139.23	2,515,184.10
其他流动负债	186,552.25	285,257.41	275,649.01	247,622.13
流动负债合计	178,805,290.78	186,638,142.42	171,815,163.45	100,355,651.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554,667.43	261,055.75	1,256,876.39	1,284,364.2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493,335.08	611,434.43	576,106.69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247.9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8,002.51	872,490.18	1,835,231.00	1,284,364.20
负债合计	181,853,293.29	187,510,632.60	173,650,394.45	101,640,01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816,327.00	40,816,327.00	40,816,327.00	40,816,32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2,728,757.32	52,728,757.32	52,728,757.32	52,728,757.3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15,054.14	46,179.46	-50,962.83	-44,433.2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408,163.50	20,408,163.50	15,596,266.31	7,977,832.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80,599,257.39	148,418,579.17	71,572,409.74	58,634,80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467,559.35	262,418,006.45	180,662,797.54	160,113,290.78
少数股东权益	-346,737.44	-285,088.78	-265,100.83	-145,24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120,821.91	262,132,917.67	180,397,696.71	159,968,04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974,115.20	449,643,550.27	354,048,091.16	261,608,057.44

法定代表人：袁海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瑜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727,562.56	68,018,813.89	106,862,971.25	63,972,45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5,385,308.18	182,149,762.22	100,146,473.73	79,572,291.9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676,602.50	2,621,879.88	2,649,266.10	2,950,415.56
其他应收款	1,190,948.06	752,744.35	2,680,184.83	659,797.0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82,106,114.45	77,030,946.31	96,219,278.43	106,457,309.8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71,698.11	921,606.52	-	-
流动资产合计	361,158,233.86	331,495,753.17	308,558,174.34	253,612,26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25,358.40	10,600,000.00	10,600,000.00	10,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0,210,846.61	91,726,459.01	2,406,902.36	1,768,097.26
在建工程	-	315,725.88	97,933.21	30,84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858,366.28	1,605,327.57	4,674,746.95	4,186,342.47
无形资产	14,789,478.07	15,303,658.50	1,151,544.03	1,183,510.8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51,12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430.61	899,419.06	842,178.78	579,38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8,344,083.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99,479.97	120,450,590.02	48,117,388.33	18,309,297.97
资产总计	482,557,713.83	451,946,343.19	356,675,562.67	271,921,566.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2,083.33	15,013,109.59	30,031,191.7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9,481,733.87	81,345,880.34	72,804,002.50	52,227,473.50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86,714.55	22,625,115.23	19,189,817.47	15,851,577.38
应交税费	15,590,419.05	26,478,433.03	16,564,448.56	6,003,468.55
其他应付款	104,567.04	609,681.09	532,987.13	332,604.7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23,763,626.96	22,163,712.46	14,495,683.31	21,000,523.2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032.24	755,630.91	2,981,083.45	2,204,685.90
其他流动负债	184,147.93	276,835.68	266,930.94	246,295.32
流动负债合计	172,403,324.97	169,268,398.33	156,866,145.14	97,866,62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39,586.55	261,055.75	1,005,194.78	731,530.2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45,944.56	69,822.69	316,884.06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531.11	330,878.44	1,322,078.84	731,530.21
负债合计	173,088,856.08	169,599,276.77	158,188,223.98	98,598,158.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16,327.00	40,816,327.00	40,816,327.00	40,816,32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2,728,757.32	52,728,757.32	52,728,757.32	52,728,757.3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408,163.50	20,408,163.50	15,596,266.31	7,977,832.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95,515,609.93	168,393,818.60	89,345,988.06	71,800,49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468,857.75	282,347,066.42	198,487,338.69	173,323,40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557,713.83	451,946,343.19	356,675,562.67	271,921,566.8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813,485.19	743,005,548.67	672,890,762.68	548,552,399.05
其中：营业收入	356,813,485.19	743,005,548.67	672,890,762.68	548,552,399.0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21,821,361.49	663,734,584.00	600,035,032.22	511,254,033.17
其中：营业成本	230,557,500.69	481,942,746.39	455,895,443.69	403,610,007.92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529,479.83	2,131,732.65	4,309,379.58	1,742,387.62
销售费用	41,964,693.07	76,618,392.23	53,211,834.92	33,493,095.06
管理费用	12,513,192.86	28,902,184.70	19,839,438.69	18,779,211.34
研发费用	37,265,874.84	71,659,463.71	66,572,417.24	54,719,182.17
财务费用	-2,009,379.80	2,480,064.32	206,518.10	-1,089,850.94
其中：利息费用	261,037.25	1,023,829.21	398,304.64	1,782,384.83
利息收入	97,860.65	221,484.93	321,736.60	167,745.10
加：其他收益	2,092,290.40	8,184,498.04	3,024,789.46	3,875,71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421.01	-1,432,620.46	-361,455.68	-386,81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2,153.10	-4,206,879.52	-4,473,129.96	-2,735,465.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7,801.87	60,824.12	17,472.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48,839.99	82,063,764.60	71,106,758.40	38,069,270.99
加：营业外收入	602.96	7,088.44	43,197.88	1,016,614.16
减：营业外支出	190,565.71	89,315.00	12,353.18	22,45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58,877.24	81,981,538.04	71,137,603.10	39,063,434.32

减：所得税费用	1,285,803.45	348,572.12	-319,333.69	-5,66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73,073.79	81,632,965.92	71,456,936.79	39,069,100.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73,073.79	81,632,965.92	71,456,936.79	39,069,100.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04.43	-25,100.70	-119,508.29	-77,538.0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80,678.22	81,658,066.62	71,576,445.08	39,146,638.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4,830.45	102,255.04	-6,873.23	38,103.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8,874.68	97,142.29	-6,529.57	36,198.4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8,874.68	97,142.29	-6,529.57	36,198.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8,874.68	97,142.29	-6,529.57	36,198.49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55.77	5,112.75	-343.66	1,905.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987,904.24	81,735,220.96	71,450,063.56	39,107,203.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49,552.90	81,755,208.91	71,569,915.51	39,182,836.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48.66	-19,987.95	-119,851.95	-75,632.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0	1.75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0	1.75	0.96

法定代表人：袁海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瑜

（四）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300,121.56	711,784,089.71	651,705,513.78	526,570,925.40
减：营业成本	216,319,570.35	488,060,701.82	457,855,716.30	394,834,882.80
税金及附加	1,512,470.34	2,088,016.21	4,291,270.72	1,738,565.48
销售费用	25,144,011.04	42,465,459.70	28,333,794.32	21,080,359.19
管理费用	11,020,868.74	25,698,990.40	17,697,624.31	17,069,397.11
研发费用	37,265,874.84	71,659,463.71	66,515,371.87	53,532,518.77
财务费用	2,129,695.79	3,455,105.78	1,473,985.84	2,548,848.94
其中：利息费用	247,175.38	934,334.42	351,998.49	1,729,164.45
利息收入	93,607.16	200,835.82	303,735.08	159,713.61
加：其他收益	2,031,559.41	8,118,771.39	3,018,904.17	3,837,00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5,103.26	-830,984.63	686,532.82	-250,260.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4,315.78	-1,990,119.61	-3,420,417.58	-2,735,465.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8,152.56	60,824.12	17,472.42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09,770.83	83,882,171.80	75,883,593.95	36,635,101.07
加: 营业外收入	602.96	6,206.58	42,305.39	1,016,171.21
减: 营业外支出	4,594.01	85,890.93	4,352.07	12,74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05,779.78	83,802,487.45	75,921,547.27	37,638,525.02
减: 所得税费用	-116,011.55	-57,240.28	-262,792.10	-278,75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21,791.33	83,859,727.73	76,184,339.37	37,917,275.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21,791.33	83,859,727.73	76,184,339.37	37,917,275.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21,791.33	83,859,727.73	76,184,339.37	37,917,275.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46,146,599.88	733,691,146.47	688,848,425.04	531,344,678.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24,437.18	12,309,338.59	19,237,526.09	32,063,97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368.89	6,431,263.71	3,655,688.60	5,246,4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68,405.95	752,431,748.77	711,741,639.73	568,655,05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173,160.38	502,287,035.93	473,104,960.26	375,606,15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21,285.44	123,819,650.17	100,251,477.31	84,054,33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17,664.25	4,000,096.08	5,869,896.64	2,317,94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6,777.12	47,458,661.38	32,753,743.27	22,990,29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38,887.19	677,565,443.56	611,980,077.48	484,968,7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518.76	74,866,305.21	99,761,562.25	83,686,32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844.56	400.00	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844.56	400.00	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8,848.50	86,091,743.07	30,724,218.20	737,40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8,848.50	86,091,743.07	30,724,218.20	737,40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848.50	-86,068,898.51	-30,723,818.20	-729,90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916.65	952,416.61	51,178,533.74	1,653,63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397.59	3,713,093.31	4,815,164.32	5,613,03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314.24	34,665,509.92	55,993,698.06	87,266,66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314.24	-19,665,509.92	-25,993,698.06	-62,266,66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3,162.45	3,119,989.97	3,511,652.37	-2,602,43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31,518.47	-27,748,113.25	46,555,698.36	18,087,32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92,060.14	116,340,173.39	69,784,475.03	51,697,15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23,578.61	88,592,060.14	116,340,173.39	69,784,475.03

法定代表人：袁海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瑜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095,229.80	697,222,812.49	672,411,688.05	508,923,79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731.34	2,857,647.08	10,644,687.05	32,063,97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568.11	5,890,639.69	3,565,006.67	5,509,88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161,529.25	705,971,099.26	686,621,381.77	546,497,65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803,664.55	486,144,902.43	468,192,018.97	370,280,76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19,845.96	112,756,199.68	92,012,504.97	75,693,13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6,749.39	3,031,175.42	5,429,385.37	2,152,90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2,303.17	38,086,503.47	24,499,286.38	20,926,36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02,563.07	640,018,781.00	590,133,195.69	469,053,17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8,966.18	65,952,318.26	96,488,186.08	77,444,48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844.56	400.00	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99,60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844.56	400.00	2,007,10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7,448.50	86,042,571.76	30,701,968.20	719,92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5,358.40	-	90,000.00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2,806.90	86,042,571.76	30,791,968.20	729,92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806.90	-86,019,727.20	-30,791,568.20	1,277,18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916.65	952,416.61	51,178,533.74	1,653,63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528.36	3,220,719.04	4,214,806.57	5,232,69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9,445.01	34,173,135.65	55,393,340.31	86,886,33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445.01	-19,173,135.65	-25,393,340.31	-61,886,33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034.40	396,387.23	2,587,239.11	-2,909,59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08,748.67	-38,844,157.36	42,890,516.68	13,925,73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18,813.89	106,862,971.25	63,972,454.57	50,046,71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27,562.56	68,018,813.89	106,862,971.25	63,972,454.57

二、 审计意见

2025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1606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大为、陈琳锋
2024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293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大为、陈琳锋
2023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464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耿振、陈琳锋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54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3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耿振、马晓英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	杭州睿叮	100.00
2	觅睿贸易	100.00
3	睿叮欧洲	95.00
4	觅睿香港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觅睿贸易，觅睿贸易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觅睿香港，觅睿香港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请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及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直线法	8-10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3-10	-
商标	直线法	8-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并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①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其中：

A.线上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平台结算证明文件或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

B.线下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线下境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对于线下境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在货物报关离港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②增值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增值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按照订单约定的套餐及服务的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5	21.41	5.71	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34	337.38	295.56	48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4	-4.85	3.46	0.30
小计	98.34	353.94	304.72	484.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10	-	-0.05
合计	98.34	353.84	304.72	484.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34	353.84	304.72	48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8.07	8,165.81	7,157.64	3,91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72	7,811.96	6,852.92	3,43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6	4.33	4.26	12.3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84.06 万元、304.72 万元、353.84 万元和 98.34 万元，主要来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占各期非经常损益净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37%、4.26%、4.33%和 3.06%，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占比呈下降趋势。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76,974,115.20	449,643,550.27	354,048,091.16	261,608,057.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5,120,821.91	262,132,917.67	180,397,696.71	159,968,04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95,467,559.35	262,418,006.45	180,662,797.54	160,113,290.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7.23	6.42	4.42	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4	6.43	4.43	3.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3	41.70	49.05	38.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7	37.53	44.35	36.26
营业收入(元)	356,813,485.19	743,005,548.67	672,890,762.68	548,552,399.05
毛利率(%)	35.38	35.14	32.25	26.42
净利润(元)	32,073,073.79	81,632,965.92	71,456,936.79	39,069,10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180,678.22	81,658,066.62	71,576,445.08	39,146,63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089,639.65	78,094,525.29	68,409,709.01	34,228,5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97,244.08	78,119,625.99	68,529,217.30	34,306,078.06

(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8,569,844.28	90,493,336.47	77,875,042.31	47,304,97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4	36.86	39.08	2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18	35.26	37.42	24.4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9	2.00	1.75	0.9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9	2.00	1.75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29,518.76	74,866,305.21	99,761,562.25	83,686,32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1.83	2.44	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44	9.64	9.89	9.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3	11.80	13.10	11.72
存货周转率	3.37	3.58	3.47	2.70
流动比率	2.04	1.81	1.84	2.52
速动比率	1.28	1.10	1.07	1.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平均值/（当期月数/1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平均值/（当期月数/12）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5〕16881 号），具体如下：

（一）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6、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8、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其他具体假设详见《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二) 盈利预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已 审实际数	2025年度			
		2025年1- 9月已审 实际数	2025年10- 11月未审 实际数	2025年12 月预测数	2025年全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4,300.55	54,911.12	15,687.58	9,637.45	80,236.15
其中：营业收入	74,300.55	54,911.12	15,687.58	9,637.45	80,236.15
二、营业总成本	66,373.46	49,714.32	14,179.41	8,269.67	72,163.40
其中：营业成本	48,194.27	35,235.09	10,285.18	6,260.83	51,781.10
税金及附加	213.17	221.97	61.75	18.90	302.62
销售费用	7,661.84	6,675.69	1,798.94	892.24	9,366.87
管理费用	2,890.22	1,830.43	471.28	331.12	2,632.83
研发费用	7,165.95	5,745.14	1,408.72	714.47	7,868.33
财务费用	248.01	6.00	153.54	52.11	211.65
其中：利息费用	102.38	38.44	7.75	2.46	48.65
利息收入	22.15	20.76	3.10	2.17	26.03
加：其他收益	818.45	210.28	9.91	6.00	22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26	-99.99	25.60	-51.99	-12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69	-303.84	-83.35	-53.08	-44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8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6.38	5,003.26	1,460.33	1,268.71	7,732.30
加：营业外收入	0.71	0.28	-	-	0.28
减：营业外支出	8.93	26.33	3.07	-	2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8.15	4,977.21	1,457.26	1,268.71	7,703.18
减：所得税费用	34.86	-86.74	3.84	-18.60	-10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3.30	5,063.95	1,453.42	1,287.31	7,804.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3.30	5,063.95	1,453.42	1,287.31	7,804.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5.81	5,077.04	1,456.41	1,288.77	7,822.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	-13.08	-2.99	-1.46	-17.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3	77.68	17.27	8.64	10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1	73.78	16.40	8.20	98.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1	73.78	16.40	8.20	9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1	3.90	0.87	0.44	5.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73.52	5,141.64	1,470.69	1,295.95	7,90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5.52	5,150.82	1,472.81	1,296.97	7,92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	-9.18	-2.12	-1.02	-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1.96	4,984.69	1,449.57	1,282.77	7,717.03

发行人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0,236.15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7.99%；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22.22 万元，较 2024 年下降 4.21%；预计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17.03 万元，较 2024 年下降 1.22%。

（三）盈利预测主要科目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合计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数	2025 年 10-11 月未审实际数	2025 年 12 月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74,287.35	54,879.54	15,680.33	9,633.94	80,193.81
其他业务收入	13.21	31.58	7.25	3.51	42.34
营业收入	74,300.55	54,911.12	15,687.58	9,637.45	80,236.15
主营业务成本	48,161.88	35,173.82	10,270.65	6,254.02	51,698.49
其他业务成本	32.39	61.26	14.53	6.81	82.60
营业成本	48,194.27	35,235.09	10,285.18	6,260.83	51,781.10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类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25 年度				
			2025 年 1- 9 月已审 实际数	2025 年 10- 11 月未审 实际数	2025 年 12 月预 测数	合计	
智能网络 摄像机及物 联网视 频产品	ODM	成品					
		主营业务收入	27,436.41	14,722.71	7,032.17	4,224.15	25,979.03
		主营业务成本	19,561.07	10,912.88	5,551.30	3,231.11	19,695.29
		模组					
	自主 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27,840.06	21,021.12	3,479.82	2,782.44	27,283.38
		主营业务成本	18,808.65	15,433.14	2,564.12	1,945.81	19,943.07
		主营业务收入	11,371.93	9,161.10	2,291.09	1,173.00	12,625.19
		主营业务成本	7,617.04	6,770.37	1,679.35	842.94	9,292.65
增值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6,803.65	9,450.13	2,698.49	1,394.24	13,542.86
		主营业务成本	1,362.30	1,467.42	366.03	189.12	2,022.57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835.29	524.48	178.76	60.10	763.34
		主营业务成本	812.82	590.01	109.86	45.04	744.91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4,287.34	54,879.54	15,680.33	9,633.94	80,193.80
		主营业务成本	48,161.88	35,173.82	10,270.65	6,254.02	51,698.49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说明如下：

(1)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① ODM 业务

本公司在编制 ODM 业务收入预测时，根据预测期内的在手订单、已确定销售发货计划、生产计划与各产品型号单价上调情况，结合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的收入历史数据预测。预测期营业成本根据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的成本率及变动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及成本控制措施进行预测。

② 自主品牌

本公司在编制自主品牌业务收入预测时，根据预测期内的电商平台各个站点的经营数据、预计广告推广安排与各产品型号单价上调情况，结合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的收入历史数据预测。预测期营业成本根据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的成本率及变动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2) 增值服务

本公司在编制增值服务收入预测时，根据 2025 年 1-11 月的增值服务收入历史数据及增长趋势，结合“黑五”、圣诞节等年终促销活动情况，相应预测 2025 年 12 月

增值服务收入。增值服务成本根据 2025 年 1-11 月的成本率及变动情况为基础，结合 2025 年 12 月预计的云服务器成本及通信服务费情况预测。

(3) 其他

其他主要系技术服务费收入与材料销售收入，收入按照预计履约合同与发货计划预测，成本按照预计服务成本与材料成本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系车位使用权出租收入，收入按照租赁合同结合租赁期间预测，成本按照车位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预测。

2、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合计
		2025 年 1-9 月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 10-11 月未审实际数	2025 年 12 月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0	97.32	18.60	3.03	118.95
教育费附加	28.37	41.71	7.97	1.42	51.10
地方教育附加	18.07	27.81	5.32	0.90	34.03
房产税	76.51	33.55	19.56	9.78	62.89
土地使用税	0.57	0.34	0.09	0.04	0.47
印花税	29.05	21.24	10.21	3.73	35.18
合计	213.17	221.97	61.75	18.90	302.62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预测收入和相应的税率进行预测；

(2)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根据相应的资产原值、土地面积和相应的税率进行预测；

(3) 印花税：根据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3、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数	2025 年 10-11 月未审实际数	2025 年 12 月预测数	合计
市场推广费	3,531.44	3,403.64	924.01	469.50	4,797.15
工资福利及社保	1,977.30	1,578.25	389.20	194.60	2,162.05
销售平台费	1,424.20	1,221.80	383.99	168.54	1,774.33
办公费	272.95	83.66	17.43	14.68	115.77
差旅费	153.57	123.50	32.88	21.68	178.06
其他	302.38	264.84	51.43	23.24	339.51
合计	7,661.84	6,675.69	1,798.94	892.24	9,366.87

(1) 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增值服务分成费用与电商平台推广费用，根据增值服务收入及自主品牌收入 2025 年 1-9 月的已审实际平均费用率结合市场推广策略进行预测；

(2) 工资福利及社保：根据公司工资薪酬水平及 2025 年 12 月预计在职人数，预测相关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3) 销售平台费：与销售收入的增值服务收入及自主品牌产品收入相关性较强，根据增值服务收入及自主品牌收入 2025 年 1-9 月的已审实际平均费用率进行预测；

(4) 其他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相关性较强，参考历史实际发生的数据，结合 2025 年 12 月的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4、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2025 年 1-9 月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 10-11 月未审实际数	2025 年 12 月预测数	合计
工资福利及社保	1,497.71	1,115.44	255.34	151.33	1,522.11
中介服务费	569.01	237.86	79.17	87.42	404.45
办公费	384.90	183.03	42.18	37.07	262.28
差旅及汽车费用	110.08	52.95	26.73	14.17	93.85
业务招待费	107.80	63.98	21.58	18.98	104.54

折旧与摊销	107.38	133.31	20.42	10.21	163.94
其他	113.34	43.86	25.86	11.94	81.66
合计	2,890.22	1,830.43	471.28	331.12	2,632.83

(1) 工资福利及社保：根据公司工资薪酬水平及 2025 年 12 月预计在职人数，预测相关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2) 中介服务费：根据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费用水平，结合 12 月预计发生的中介服务项目预测；

(3) 折旧与摊销：根据管理部门使用的设备、软件，占用的房屋及土地面积作为基础，预测 2025 年 12 月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4) 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公司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费用水平结合管理部门预计费用情况进行预测。

5、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合计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 数	2025 年 10- 11 月未审实 际数	2025 年 12 月预测数	
工资福利及社保	6,197.23	4,966.30	1,216.39	611.87	6,794.56
直接投入	542.34	366.17	107.33	55.67	529.17
折旧与摊销	201.72	196.63	45.83	22.92	265.38
服务费及设计费	73.94	84.59	9.40	9.40	103.39
其他	150.73	131.45	29.77	14.61	175.83
合计	7,165.95	5,745.14	1,408.72	714.47	7,868.33

(1) 工资福利及社保：根据公司工资薪酬水平及 2025 年 12 月预计在职人数，预测相关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2) 直接投入费：根据公司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数和 2025 年 10-11 月未审实际数及 2025 年 12 月的研发项目投入计划预测；

(3) 折旧与摊销：根据研发部门使用的设备、软件，占用的房屋及土地面积作

为基础，预测 2025 年 12 月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4) 其他研发费用：根据公司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费用水平进行测算。

6、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合计
		2025 年 1-9 月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 10-11 月未审实际数	2025 年 12 月预测数	
利息支出	102.38	38.44	7.75	2.46	48.65
利息收入	-22.15	-20.76	-3.10	-2.17	-26.03
手续费	356.91	384.09	80.98	51.81	516.88
汇兑损益	-189.14	-395.77	67.91	-	-327.86
合计	248.01	6.00	153.54	52.11	211.65

(1) 利息支出：根据银行借款金额按照借款合同利率预测 2025 年 12 月的利息支出；

(2)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参考持有的资金量及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预测；

(3) 手续费：主要系增值服务与自主品牌销售收款手续费，以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费用水平结合 2025 年 12 月增值服务与自主品牌收入金额进行预测；

(4) 汇兑损益：2025 年 11 月美元外汇汇率较为稳定，由于汇率波动较难预测且预测期仅一个月，对公司的影响较小，预测 2025 年 12 月发生额为 0 元。

7、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合计
		2025 年 1-9 月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 10-11 月未审实际数	2025 年 12 月预测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7.38	118.39	9.91	6.00	134.30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7.76	10.47			10.47
增值税加计抵减	473.30	81.42			81.42
合计	818.45	210.28	9.91	6.00	226.19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司已提交的政府补助申请表，结合政府补助文件规定及该类型补助历史拨款周期预测；

(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具有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3) 增值税加计抵减：根据预测期增值税加计抵减情况预测为 0 元。

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2025 年 1-9 月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 10-11 月未审实际数	2025 年 12 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143.26	-99.99	25.60	-51.99	-126.38
合计	-143.26	-99.99	25.60	-51.99	-126.38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坏账损失根据本公司预测期间收入情况、回款情况及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结合公司的坏账政策预测。

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2025 年 1-9 月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 10-11 月未审实际数	2025 年 12 月预测数	合计
存货跌价损失	-420.69	-303.84	-83.35	-53.08	-440.27
合计	-420.69	-303.84	-83.35	-53.08	-440.27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根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及预计期末存货余额，并考虑历史存货跌价比例进行预测。

10、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2025 年 1-9 月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 10-11 月未审实际数	2025 年 12 月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77	9.01		-10.80	-1.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91	-95.75	3.84	-7.80	-99.71
合计	34.86	-86.74	3.84	-18.60	-101.50

(1) 当期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期间公司预计利润总额及其适用所得税税率，结合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金额计算而得；

(2) 递延所得税费用：根据 2025 年 11 月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实际余额及 2025 年 12 月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变动情况相应预测递延所得税费用。

(四)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预测资料，同时应关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披露的各项主要风险。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 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影响公司收入规模的主要因素为：下游市场的需求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汇率变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费、人工支出、运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7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电池电源等，该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是影响公司成本的最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推广投入、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电商平台费用率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中介服务费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直接投入规模等；财务费用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规模、汇率波动情况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各项费用的管控能力等，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此外，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5.50	-	-
合计	-	25.50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25.50万元和0万元，金额来源于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5.5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08%和 0%。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26.19	7,205.64	5,342.53	4,913.21
1至2年	17.18	31.89	2.60	11.65
2至3年	1.76	2.60	4.13	-
3至4年	2.40	4.13	-	-
4年以上	4.13	-	-	-
合计	8,051.67	7,244.27	5,349.27	4,924.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51.67	100.00	408.06	5.07	7,643.61
其中：账龄组合	8,051.67	100.00	408.06	5.07	7,643.61
合计	8,051.67	100.00	408.06	5.07	7,643.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4.27	100.00	366.32	5.06	6,877.95
其中：账龄组合	7,244.27	100.00	366.32	5.06	6,877.95
合计	7,244.27	100.00	366.32	5.06	6,877.9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9.27	100.00	268.63	5.02	5,080.64
其中：账龄组合	5,349.27	100.00	268.63	5.02	5,080.64
合计	5,349.27	100.00	268.63	5.02	5,080.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4.86	100.00	246.83	5.01	4,678.03
其中：账龄组合	4,924.86	100.00	246.83	5.01	4,678.03
合计	4,924.86	100.00	246.83	5.01	4,678.0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026.19	401.31	5.00
1至2年	17.18	1.72	10.00
2至3年	1.76	0.53	30.00
3至4年	2.40	1.20	50.00
4年以上	4.13	3.31	80.00
合计	8,051.67	408.06	5.0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05.64	360.28	5.00
1-2年	31.89	3.19	10.00
2-3年	2.60	0.78	30.00
3-4年	4.13	2.07	50.00
合计	7,244.27	366.32	5.0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42.53	267.12	5.00
1-2年	2.60	0.26	10.00
2-3年	4.13	1.24	30.00
合计	5,349.27	268.63	5.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13.21	245.66	5.00
1-2年	11.65	1.17	10.00
合计	4,924.86	246.83	5.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参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5.59	-	5.5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32	41.74	-	-	408.06
合计	366.32	47.33	-	5.59	408.0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64		56.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63	97.69			366.32
合计	268.63	154.33	-	56.64	366.3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83	21.80			268.63
合计	246.83	21.80	-	-	268.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75	48.71		23.63	246.83
合计	221.75	48.71	-	23.63	246.8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9	56.64	-	23.6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远古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货款	23.63	确认无法收回并经审批	管理层内部审批核销	否
TeslaGlobalLimited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56.64	确认无法收回并经审批	管理层内部审批核销	否
合计	-	-	80.2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85.86 万元，系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经管理层审批，予以核销。上述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智云看家	1,955.32	24.28	97.77
东莞安冉	1,654.61	20.55	82.73
卓悦智能	1,076.52	13.37	53.83
BARDI	929.06	11.54	46.45
深圳市安柯达视通电子有限公司	186.31	2.31	9.32
合计	5,801.82	72.05	290.0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智云看家	1,526.82	21.08	76.34
BARDI	1,011.17	13.96	50.56
卓悦智能	801.58	11.06	40.08
东莞安冉	739.45	10.21	36.97
MAXIMILIAANB.V.	656.64	9.06	32.83
合计	4,735.66	65.37	236.7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BARDI	1,063.48	19.88	53.17
智云看家	511.74	9.57	25.59
卓悦智能	336.43	6.29	16.82

深圳安冉	256.18	4.79	12.81
朗视兴	254.6	4.76	12.73
合计	2,422.43	45.29	121.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BARDI	1,024.08	20.79	51.2
智云看家	800.81	16.26	40.04
卓悦智能	422.79	8.58	21.14
深圳安冉	405.46	8.23	20.27
朗视兴	342.34	6.95	17.12
合计	2,995.49	60.81	149.77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0.81%、45.29%、65.37%和 72.05%，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577.23	81.69%	5,894.53	81.37%	4,043.89	75.60%	3,713.44	75.4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474.44	18.31%	1,349.74	18.63%	1,305.38	24.40%	1,211.41	24.6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051.67	100.00%	7,244.27	100.00%	5,349.27	100.00%	4,924.8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051.67	-	7,244.27	-	5,349.27	-	4,924.86	-

截止 2025 年 9 月 1 日已回 款金额	6,933.03	86.11%	7,179.60	99.11%	5,334.59	99.73%	4,918.19	99.86%
-------------------------------	----------	--------	----------	--------	----------	--------	----------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051.67	7,244.27	5,349.27	4,924.86
坏账准备	408.06	366.32	268.63	246.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643.61	6,877.95	5,080.64	4,678.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营业收入比例	10.71%[注]	9.26%	7.55%	8.53%

注：该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8.03 万元、5,080.64 万元、6,877.95 万元和 7,643.6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②应收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结构计提坏账，公司按照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奥尼电子	安联锐视	睿联技术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50%

4至5年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2：可比公司中萤石网络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非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因此未作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萤石网络	3.45%	3.08%	3.91%	4.27%
睿联技术	-	-	5.00%	5.00%
奥尼电子	10.99%	7.85%	7.90%	5.56%
安联锐视	10.66%	11.36%	5.13%	5.15%
平均值	8.37%	7.43%	5.49%	5.00%
发行人	5.07%	5.06%	5.02%	5.01%

注：以上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各期末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联技术未披露2024年、2025年1-6月财务数据。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①安联锐视于2024年10月被美国国务院及财政部OFAC列入SDN清单，与美国实体之间的外汇结算被限制，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显著升高；②奥尼电子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一致，但是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公司偏高，导致坏账计提比例偏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3.77	285.61	5,358.16
在产品	267.25	-	267.25
库存商品	3,851.84	161.05	3,690.79
周转材料	266.47	70.52	195.95
发出商品	3,444.69	116.03	3,328.66
委托加工物资	263.33	-	263.33
合计	13,737.35	633.21	13,104.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6.67	299.89	5,006.78
在产品	212.40	-	212.40
库存商品	4,167.58	147.36	4,020.21
周转材料	264.63	70.79	193.84
发出商品	3,435.33	149.65	3,285.69
委托加工物资	219.42	-	219.42
合计	13,606.03	667.69	12,938.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5.39	261.57	5,713.82
在产品	276.01	-	276.01
库存商品	2,977.42	171.66	2,805.77
周转材料	521.36	70.80	450.56
发出商品	3,240.20	51.96	3,188.24
委托加工物资	338.38	-	338.38
合计	13,328.76	555.98	12,772.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26.03	248.47	6,477.56
在产品	300.70	-	300.70

库存商品	2,866.41	31.87	2,834.54
周转材料	585.18	-	585.18
发出商品	1,861.00	-	1,861.00
委托加工物资	604.30	-	604.30
合计	12,943.62	280.34	12,663.2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9.89	164.01	-	178.29	-	285.61
库存商品	147.36	122.05	-	108.36	-	161.05
周转材料	70.79	-	-	0.27	-	70.52
发出商品	149.65	19.16	-	52.77	-	116.03
合计	667.69	305.22	-	339.69	-	633.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1.57	165.56	-	127.25	-	299.89
库存商品	171.66	136.60	-	160.89	-	147.36
周转材料	70.80	-	-	0.004	-	70.79
发出商品	51.96	118.52	-	20.83	-	149.65
合计	555.98	420.69	-	308.98	-	667.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8.47	184.28	-	171.17	-	261.57
库存商品	31.87	140.28	-	0.50	-	171.66
周转材料	-	70.80	-	-	-	70.80
发出商品	-	51.96	-	-	-	51.96
合计	280.34	447.31	-	171.67	-	555.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248.47	-	-	-	248.47
库存商品	51.55	25.08	-	44.75	-	31.87
合计	51.55	273.55	-	44.75	-	280.3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3.28 万元、12,772.78 万元、12,938.34 万元和 13,10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9%、40.50%、38.29%和 36.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80.34 万元、555.98 万元、667.69 万元和 633.21 万元，主要是对因产品迭代而出现呆滞或过时的长库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75.64 万元，主要系对长库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对购入后长期未使用的周转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11.71 万元，主要系对长库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上年减少 34.48 万元，主要系受到发出商品

实现销售并转销对应跌价准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③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5年1-6月 [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萤石网络	4.18	4.30	4.30	3.40
睿联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1.81	1.97
奥尼电子	2.44	2.89	2.51	2.68
安联锐视	2.26	3.33	3.19	3.04
平均值	2.96	3.50	2.95	2.77
本公司	3.37	3.58	3.47	2.70

注：该数据经过简单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平均值较为接近。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 日	2024年12月31 日	2023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31 日
固定资产	9,026.11	9,178.40	243.74	178.5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9,026.11	9,178.40	243.74	178.58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27.79	957.30	71.99	16.38	10,07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60.19	84.27	0.35	-	144.81
(1) 购置	-	84.15	-	-	84.15
(2) 在建工程转入	60.19	-	-	-	60.19
(3) 外币报表折算	-	0.12	0.35	-	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6.12	1.55	-	7.67
(1) 处置或报废	-	6.12	1.55	-	7.67
4. 期末余额	9,087.98	1,035.44	70.79	16.38	10,210.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4.49	448.99	65.20	16.38	89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74	81.38	0.53	-	296.65
(1) 计提	214.74	81.27	0.44	-	296.45
(2) 外币报表折算	-	0.11	0.09	-	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5.74	1.48	-	7.22
(1) 处置或报废	-	5.74	1.48	-	7.22
4. 期末余额	579.23	524.63	64.25	16.38	1,184.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08.76	510.82	6.54	-	9,026.11
2. 期初账面价值	8,663.30	508.31	6.79	-	9,178.40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8.57	71.85	16.38	68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9,027.79	386.80	2.96		9,417.55
(1) 购置	7,913.11	382.82	3.09		8,299.01
(2) 固定资产装修	1,114.68				1,114.68
(3) 在建工程转入		3.98			3.98
(4) 外币报表折算			-0.13		-0.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7	2.83		30.90
(1) 处置或报废		28.07	2.83		30.90
4. 期末余额	9,027.79	957.30	71.99	16.38	10,073.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0.59	66.09	16.38	44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49	110.89	1.86		477.23
(1) 计提	364.49	110.89	1.91		477.28
(2) 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9	2.75		25.24
(1) 处置或报废		22.49	2.75		25.24
4. 期末余额	364.49	448.99	65.20	16.38	895.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63.30	508.31	6.79		9,178.40
2. 期初账面价值	-	237.98	5.76		243.7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4.06	71.85	16.38		50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75				186.75
(1) 购置	183.60				183.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08				3.08
(3) 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				2.24
(1) 处置或报废	2.24				2.24
4. 期末余额	598.57	71.85	16.38		686.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8.52	58.81	16.38		32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89	7.28			121.17
(1) 计提	113.86	7.28			121.13
(2) 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				1.83
(1) 处置或报废	1.83				1.83
4. 期末余额	360.59	66.09	16.38		443.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98	5.76			243.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54	13.04			178.58
-----------	--------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2.29	70.37	16.38		47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0	1.48			27.78
（1）购置	20.60	1.48			22.09
（2）在建工程转入	5.66				5.66
（3）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4.52				4.52
（1）处置或报废	4.52				4.52
4. 期末余额	414.06	71.85	16.38		502.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0.83	43.66	14.33		19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30	15.16	2.05		127.50
（1）计提	110.28	15.16	2.05		127.48
（2）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				2.60
（1）处置或报废	2.60				2.60
4. 期末余额	248.52	58.81	16.38		323.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54	13.04			178.58
2. 期初账面价值	251.46	26.71	2.05		280.2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58 万元、243.74 万元、9,178.40 万元和 9,026.1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8%、6.31%、82.15%和 79.88%。公司主要通过委外加工组织生产，2022-2023 年，办公、生产、仓储场所均为租赁，因此固定资产金额较低，主要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2024 年上半年，公司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固定资产金额大幅提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31.57	9.79	3.08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31.57	9.79	3.0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展厅装修	31.57	-	31.57
合计	31.57	-	31.5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5.81	-	5.81
待安装设备	3.98	-	3.98
合计	9.79	-	9.7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08	-	3.08
合计	3.08	-	3.0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安联锐视	20-40	3-5	5-10	4-8
奥尼电子	30	5	3-10	5
睿联技术	-	3	3	5
萤石网络	20	3-5	3-5	5
本公司	20	3-5	3-5	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安联锐视通用设备折旧年限参照“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参照“机器设备”；奥尼电子通用设备折旧年限参照“办公设备”、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参照“生产设备”；睿联技术通用设备折旧年限参照“办公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参照“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充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车位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商标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7.96	116.67	1.75	100.00	1,71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63			3.63
（1）处置		3.63			3.63
4. 期末余额	1,497.96	113.03	1.75	100.00	1,712.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80	42.39	1.34	77.48	18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45	8.47	0.09	5.41	51.42
（1）计提	37.45	8.47	0.09	5.41	5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3.63			3.63
（1）处置		3.63			3.63
4. 期末余额	102.25	47.23	1.44	82.88	233.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5.71	65.81	0.31	17.12	1,478.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33.16	74.28	0.41	22.52	1,530.37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车位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商标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03	1.75	100.00	21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7.96	3.63			1,501.59
(1) 购置	1,497.96	3.63			1,501.5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97.96	116.67	1.75	100.00	1,716.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81	1.16	66.67	9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64.80	10.58	0.19	10.81	86.38
(1) 计提	64.80	10.58	0.19	10.81	86.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80	42.39	1.34	77.48	186.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3.16	74.28	0.41	22.52	1,530.37
2. 期初账面价值	-	81.23	0.59	33.33	115.1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商标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34	1.75	100.00	19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0			17.70
(1) 购置	17.70			17.70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13.03	1.75	100.00	214.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91	0.97	55.86	7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	0.19	10.81	20.90
(1) 计提	9.90	0.19	10.81	20.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31.81	1.16	66.67	99.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23	0.59	33.33	115.15
2. 期初账面价值	73.43	0.78	44.14	118.3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商标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64	1.75	100.00	15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9			39.69
(1) 购置	39.69			39.69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95.34	1.75	100.00	197.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3	0.78	45.05	60.05
2. 本期增加金额	7.68	0.19	10.81	18.68
(1) 计提	7.68	0.19	10.81	1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1.91	0.97	55.86	78.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43	0.78	44.14	118.35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2	0.97	54.95	97.3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35 万元、115.15 万元、1,530.37 万元和 1,478.9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4%、2.98%、13.70%和 13.09%，主要为软件、专利技术及车位使用权。2024 年，无形资产金额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新办公大楼所在地购买 120 个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501.21
合计	1,501.21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003.12 万元、1,501.31 万元和 1,501.21 万元，均为银行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过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货款	2,738.01
合计	2,738.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37.95 万元、2,658.46 万元、3,204.79 万元和 2,738.01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变动基本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8.66
合计	18.6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8.66 万元。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①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880.53	98.32%	18,663.81	99.53%	17,181.52	98.94%	10,035.57	98.74%
非流动负债	304.80	1.68%	87.25	0.47%	183.52	1.06%	128.44	1.26%
合计	18,185.33	100.00%	18,751.06	100.00%	17,365.04	100.00%	10,164.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64.00 万元、17,365.04 万元、18,751.06 万元和 18,185.33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4%、98.94%、99.53%和 98.32%，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其中，2022 年度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当期末无待偿还短期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主要为租赁负债与预计负债。

②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比例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3	41.70	49.05	38.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7	37.53	44.35	36.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56.98	9,049.33	7,787.50	4,730.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79	81.07	179.60	22.92
流动比率	2.04	1.81	1.84	2.52
速动比率	1.28	1.10	1.07	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85%、49.05%、41.70%和 38.13%，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1.84、1.81 和 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07、1.10 和 1.2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先升后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期

末无短期借款余额。2024 年以来，公司流动性持续改善，主要因经营效益提升导致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增加。

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单位：%)	萤石网络	34.37	34.24	35.73	32.34
	睿联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23.10	27.13
	奥尼电子	15.12	15.11	12.06	12.81
	安联锐视	11.77	10.32	13.25	10.64
	平均值	20.42	19.89	21.04	20.73
	本公司	38.13	41.70	49.05	38.85
流动比率 (单位：倍)	萤石网络	2.24	2.34	2.70	3.36
	睿联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4.14	3.45
	奥尼电子	3.09	3.38	5.35	7.49
	安联锐视	7.94	8.44	6.69	8.33
	平均值	4.42	4.72	4.72	5.66
	本公司	2.04	1.81	1.84	2.52
速动比率 (单位：倍)	萤石网络	1.91	2.00	2.35	2.99
	睿联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2.10	1.26
	奥尼电子	1.37	1.21	1.99	4.05
	安联锐视	6.91	7.29	5.82	7.23
	平均值	3.39	3.50	3.07	3.88
	本公司	1.28	1.10	1.07	1.2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睿联技术外均为上市公司，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权益性大额融资，资本实力相对雄厚。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规模渠道相对受限，在报告期内未开展股权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各项偿债指标与萤石网络上市前（即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较为接近。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81.63	-	-	-	-	-	4,081.63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81.63	-	-	-	-	-	4,081.6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81.63	-	-	-	-	-	4,081.63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81.63	-	-	-	-	-	4,081.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72.88	-	-	5,272.8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272.88	-	-	5,272.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72.88	-	-	5,272.8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272.88	-	-	5,272.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72.88	-	-	5,272.8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272.88	-	-	5,272.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72.88	-	-	5,272.8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272.88	-	-	5,272.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均为 5,272.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5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	91.48	-	-	-	86.89	4.60	91.5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2	91.48	-	-	-	86.89	4.60	91.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2	91.48	-	-	-	86.89	4.60	91.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						-		

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10.23	-	-	-	9.71	0.51	4.6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0	10.23	-	-	-	9.71	0.51	4.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0	10.23	-	-	-	9.71	0.51	4.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4	-0.69				-0.65	-0.03	-5.1

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4	-0.69				-0.65	-0.03	-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4	-0.69				-0.65	-0.03	-5.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	3.81				3.62	0.19	-4.4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		
现金流 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8.06	3.81				3.62	0.19	-4.44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8.06	3.81				3.62	0.19	-4.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4.44万元、-5.10万元、4.62万元和91.51万元，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金额较小。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0.82	-	-	2,040.8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40.82	-	-	2,040.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59.63	481.19	-	2,040.8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59.63	481.19	-	2,040.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7.78	761.84	-	1,559.6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97.78	761.84	-	1,559.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8.61	379.17	-	797.7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18.61	379.17	-	797.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797.78 万元、1,559.63 万元、2,040.82 万元和 2,040.82 万元，变动原因为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41.86	7,157.24	5,863.48	2,327.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41.86	7,157.24	5,863.48	2,327.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8.07	8,165.81	7,157.64	3,914.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81.19	761.84	379.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5,102.04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59.93	14,841.86	7,157.24	5,863.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5,863.48 万元、7,157.24 万元、14,841.86 万元和 18,059.93 万元。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81.63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 元现金股利，共计派发 5,102.04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011.33 万元、18,066.28 万元、26,241.80 万元和 29,546.76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盈利积累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1,270.43	8,215.29	11,283.11	6,500.73
其他货币资金	346.93	648.92	350.91	477.72
合计	11,617.36	8,864.21	11,634.02	6,978.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1.39	93.72	36.57	7.73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978.45 万元、11,634.02 万元、8,864.21 万元和 11,617.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0%、36.89%、26.23%和 31.92%，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66.7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23.81%，主要因公司本期支付购买办公楼款项，银行存款支出金额较大；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31.06%，主要因公司盈利积累。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31.83	99.10	298.42	99.91	301.35	92.72	317.23	89.58
1 至 2 年	3.00	0.90	0.06	0.02	22.93	7.05	36.43	10.29
2 至 3 年	-	-	0.2	0.07	0.28	0.09	0.45	0.13
3 年以上	-	-	-	-	0.45	0.14	-	-
合计	334.83	100.00	298.68	100.00	325.00	100.00	354.1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杭州恒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31	14.43
北京博朗威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8.05	8.3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9.47	5.81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54	2.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12	2.42
合计	112.48	33.5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维途斯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37.96	12.71
北京博朗威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32.67	10.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5.68	8.60
深圳市网景展览有限公司	19.80	6.63

苏州天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8.05	6.04
合计	134.16	44.9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7.42	11.51
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	25.44	7.83
上海仰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7	5.7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39	5.35
深圳潮合展览有限公司	16.90	5.20
合计	115.70	35.6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9.02	11.02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57	10.05
苏州天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8.49	8.04
上海仰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31	8.00
中国计量大学	20.00	5.65
合计	151.40	42.7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354.11 万元、325.00 万元、298.68 万元和 334.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1.03%、0.88%和 0.92%，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保险费、展会费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1.34	114.54	284.46	85.09
合计	101.34	114.54	284.46	85.0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71	100.00	11.37	10.09	101.34
合计	112.71	100.00	11.37	10.09	101.3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91	100.00	9.38	7.57	114.54
合计	123.91	100.00	9.38	7.57	114.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19	100.00	20.73	6.79	284.46
合计	305.19	100.00	20.73	6.79	284.4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28	100.00	6.19	6.78	85.09
合计	91.28	100.00	6.19	6.78	85.0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2.71	11.37	10.09
合计	112.71	11.37	10.0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3.91	9.38	7.57
合计	123.91	9.38	7.5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5.19	20.73	6.79
合计	305.19	20.73	6.7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1.28	6.19	6.78
合计	91.28	6.19	6.7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00	1.51	2.86	9.3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11	0.11	-	-
--转入第三阶段	-	-1.33	1.33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29	-0.07	2.35	1.9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4.61	0.22	6.54	11.3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0.20	63.59	254.49	44.73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
应收暂付款	62.51	60.33	50.70	46.55
合计	112.71	123.91	305.19	91.2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20	100.07	277.15	64.33
1至2年	2.17	15.10	8.08	25.57
2至3年	13.27	7.67	19.57	1.38
3至4年	5.00	1.00	0.40	-
4至5年	0.08	0.08		
合计	112.71	123.91	305.19	91.2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Onyx(NL) Propco B.V.	押金保证金	17.92	1年以内	15.90	0.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2-3年	8.87	3.0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1年以内、1-2年	4.44	0.3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3-4年	4.44	2.50
杭州百艺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0	2-3年	2.31	0.78
合计	-	40.52	-	35.96	7.4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	1年以内	8.07	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	押金保证金	10	1-2年	8.07	1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押金保证金	6.73	1年以内	5.43	0.34
Aliexpress	押金保证金	6	1年以内、1-2年、2-3年	4.84	0.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	2-3年	4.04	1.5
合计	-	37.73	-	30.45	4.2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65.53	10.00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83	1年以内、2-3年	7.81	5.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3.28	0.5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1-2年	1.64	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押金保证金	3.36	1年以内	1.10	0.17
合计	-	242.19	-	79.36	17.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4	1年以内、1-2年	21.25	1.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7.5	1年以内	8.22	0.3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	1-2年	6.57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押金保证金	5.92	1年以内	6.49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关	押金保证金	2.17	1年以内	2.38	0.11
合计	-	40.99	-	44.91	3.28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09 万元、284.46 万元、114.54 万元和 101.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90%、0.34%和 0.28%，占比较低。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较多，主要为公司为购买办公楼向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9,433.61
费用款	480.62
工程及设备款	66.70
合计	9,980.9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21.50	8.23	货款
杭州恒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49	6.02	货款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65.59	4.66	货款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2.56	4.43	货款
深圳市纬联技术有限公司	398.75	4.00	货款
合计	2,728.88	27.34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980.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5.82%，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2,380.46	6,419.03	7,141.91	1,657.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0	247.45	255.60	41.14
3、辞退福利	-	30.59	30.5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29.75	6,697.07	7,428.10	1,698.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037.97	12,182.37	11,839.88	2,380.4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66	457.37	478.73	49.3
3、辞退福利	-	75.37	75.3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08.63	12,715.10	12,393.97	2,429.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705.21	10,031.5	9,698.74	2,037.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9	366.21	311.34	70.66
3、辞退福利	-	19.35	19.3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21.00	10,417.06	10,029.44	2,108.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92.45	8,260.19	8,147.42	1,705.2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2	242.48	259.10	15.79
3、辞退福利	-	7.20	7.2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24.87	8,509.86	8,413.73	1,72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6.48	5,904.49	6,629.21	1,631.76
2、职工福利费	4.43	24.98	28.47	0.93
3、社会保险费	12.36	155.16	143.18	24.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3	151.57	139.68	23.72
工伤保险费	0.52	3.48	3.39	0.61
生育保险费	-	0.10	0.11	-
4、住房公积金	7.19	334.41	341.05	0.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80.46	6,419.03	7,141.91	1,657.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8.94	11,154.92	10,817.38	2,356.48
2、职工福利费	4.55	72.89	73.01	4.43
3、社会保险费	10.45	302.60	300.69	1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2	296.20	293.98	11.83
工伤保险费	0.82	6.07	6.37	0.52
生育保险费	0.01	0.33	0.34	0.01
4、住房公积金	4.03	651.95	648.79	7.1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37.97	12,182.37	11,839.88	2,380.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2.09	9,221.09	8,884.24	2,018.94
2、职工福利费	3.24	58.21	56.90	4.55

3、社会保险费	18.76	206.42	214.73	10.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7	201.31	210.16	9.62
工伤保险费	0.28	4.82	4.28	0.82
生育保险费	0.01	0.29	0.29	0.01
4、住房公积金	1.13	545.77	542.87	4.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05.21	10,031.5	9,698.74	2,037.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0.23	7,564.94	7,463.08	1,682.09
2、职工福利费	2.22	40.19	39.18	3.24
3、社会保险费	7.73	199.06	188.03	18.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0	195.23	184.36	18.47
工伤保险费	0.13	3.68	3.52	0.28
生育保险费	-	0.15	0.14	0.01
4、住房公积金	2.28	451.87	453.01	1.1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2	4.1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92.45	8,260.19	8,147.42	1,705.2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6.65	239.86	236.61	39.90
2、失业保险费	12.65	7.59	18.99	1.2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9.30	247.45	255.60	41.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7.18	442.18	462.71	36.65
2、失业保险费	13.48	15.19	16.02	12.6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0.66	457.37	478.73	49.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95	343.04	300.81	57.18
2、失业保险费	0.84	23.17	10.53	13.4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5.79	366.21	311.34	70.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97	233.33	250.35	14.95
2、失业保险费	0.45	9.15	8.75	0.8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2.42	242.48	259.10	15.79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 1,721.00 万元、2,108.63 万元、2,429.75 万元和 1,698.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15%、12.27%、13.02%和 9.50%，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89	77.90	48.91	24.02
合计	13.89	77.90	48.91	24.0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7.37	58.09	29.53	23.44
其他	6.52	19.80	19.38	0.58
合计	13.89	77.90	48.91	24.0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0	51.11	72.43	92.99	24.19	49.46	1.27	5.30
1年以上	6.79	48.89	5.46	7.01	24.72	50.54	22.74	94.70
合计	13.89	100.00	77.90	100.00	48.91	100.00	24.02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待付报销款	公司员工	其他(差旅费报销)	6.52	1年以内	46.95
其他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37	1年以内、1年以上	53.05
合计	-	-	13.89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增值税税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8.92	1年以内	62.81
待付报销款	公司员工	其他(差旅费报销)	19.8	1年以内	25.42
其他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9.17	1年以内、1年以上	11.77
合计	-	-	77.90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Brian Philip Borghardt	子公司睿盯欧洲员工	应付暂收款	23.10	1年以上	47.23
沈海南	公司员工	其他(差旅费报销)	15.69	1年以内	32.07
其他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10.12	1年以内、1年以上	20.69
合计	-	-	48.91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Brian Philip Borghardt	子公司睿盯欧洲员工	应付暂收款	21.82	1年以上	90.87
其他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2.19	1年以内、1年以上	9.13
合计	-	-	24.02	-	100.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02 万元、48.91 万元、77.90 万元和 13.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4%、0.28%、0.42%和 0.08%，金额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货款	2,738.01	3,204.79	2,658.46	2,137.95
合计	2,738.01	3,204.79	2,658.46	2,137.9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向境外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37.95 万元、2,658.46 万元、3,204.79 万元和 2,738.01 万元，与公司外销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5.33	117.71	750.61	122.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0.36	57.59	542.31	135.58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311.96	46.79	101.67	15.25
预计退货损失	30.26	6.11	16.54	3.44
合计	1,337.92	228.20	1,411.13	276.7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9.79	94.65	511.27	76.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9.85	35.56	152.95	22.94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417.38	64.48	293.62	44.04

预计退货损失	38.87	5.11	-	-
合计	1,665.88	199.81	957.84	143.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385.84	57.88	160.53	24.08
合计	385.84	57.88	160.53	24.0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487.12	75.03	418.63	62.80
合计	487.12	75.03	418.63	62.8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8	17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	25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1	1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1	0.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0	8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7.31	292.77	149.52	22.08
可抵扣亏损	456.61	670.40	1,002.58	1,108.61
合计	743.92	963.17	1,152.10	1,130.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年	-	-	104.42	210.44	
2026年	253.31	467.11	898.16	898.16	
2027年	-	-	-	0.01	
2029年	203.30	203.30	-	-	
合计	456.61	670.40	1,002.58	1,108.61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0.88 万元、125.00 万元、252.69 万元和 170.33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未实现损益以及实行新租赁准则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2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实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62.14	4,565.29	1,442.37	521.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34	59.72	-	-
上市发行费用	407.17	47.17	-	-
合计	3,596.65	4,672.19	1,442.37	521.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21.27万元、1,442.37万元、4,672.19万元和3,596.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4.57%、13.83%和9.8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834.41	-	2,834.4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2,834.41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3.33%、0%和0%。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系为购买办公楼预付的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494.57万元、537.44万元、179.93万元和624.11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16%、13.90%、1.61%和5.52%，为房屋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2023年起使用权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大幅下降，是因为公司购置自有办公楼，固定资产金额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660.88	99.94	74,287.35	99.98	67,289.08	100.00	54,855.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47	0.06	13.21	0.02	-	-	-	-
合计	35,681.35	100.00	74,300.55	100.00	67,289.08	100.00	54,855.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收入分别同比上涨22.67%和10.4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境外民用视频监控市场需求增长、海外线上消费习惯渗透和跨境电商模式的蓬勃发展，公司凭借在电池摄像机、婴儿监护器等产品上的技术优势，模组内销收入大幅增长；②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亚马逊电商平台的收入持续增长；③因购买增值服务的用户和设备基数持续增大以及增值服务项目日益丰富，增值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29,896.80	83.84	66,675.07	89.75	64,511.14	95.87	53,108.35	96.82
其中：成品	15,844.45	44.43	38,808.34	52.24	40,014.86	59.47	37,821.07	68.95
模组	14,052.35	39.41	27,866.72	37.51	24,496.28	36.40	15,287.28	27.87
增值服务	5,559.45	15.59	6,803.65	9.16	2,188.76	3.25	905.98	1.65
其他	204.63	0.57	808.63	1.09	589.18	0.88	840.92	1.53
合计	35,660.88	100.00	74,287.35	100.00	67,289.08	100.00	54,855.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3,108.35 万元、64,511.14 万元、66,675.07 万元和 29,896.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6.82%、95.87%、89.75%和 83.84%，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以成品或模组的形式销售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报告期内，成品各期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成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为境外品牌商和公司自营电商；模组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模组的主要销售渠道为境内电子产品制造商，并通过跨境电商在亚马逊等线上电商平台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还为购买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用户提供云存储、AI 等增值服务，随着公司自有觅睿云平台用户数量的积累以及公司增值服务项目日益丰富，增值服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 905.98 万元、2,188.76 万元、6,803.65 万元和 5,559.45 万元，增值服务收入的增长来源于：①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逐年增长；②公司 ODM 客户中使用觅睿云平台的比例上升。

报告期各期，其他收入的金额为 840.92 万元、589.18 万元、808.63 万元和 204.63 万元，主要为技术服务费、配件销售等，占比较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17,090.15	47.92	31,618.77	42.56	28,495.9	42.35	19,325.34	35.23
外销	18,570.73	52.08	42,668.57	57.44	38,793.17	57.65	35,529.9	64.77
合计	35,660.88	100.00	74,287.35	100.00	67,289.08	100.00	54,855.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7%、57.65%、57.44%和 52.08%，产品和服务主要销售至北美、欧洲等地区。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依托国内跨境电商销售产品，受益于近年来境外民用视频监控

市场需求增长和海外线上消费习惯渗透，国内跨境电商销售渠道发展较快，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	24,217.73	67.91	55,276.48	74.41	56,704.82	84.27	47,557.31	86.70
自主品牌	5,679.07	15.93	11,371.93	15.31	7,806.32	11.60	5,551.04	10.12
其他	5,764.08	16.16	7,638.94	10.28	2,777.93	4.13	1,746.89	3.18
合计	35,660.88	100.00	74,287.35	100.00	67,289.08	100.00	54,855.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ODM 模式销售产品，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0%、84.27%、74.41%和 67.91%。同时，公司自 2020 年开始积极推广自主品牌产品，自主品牌收入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其他主要为增值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5,660.01	43.91	13,282.81	17.88	10,659.33	15.84	10,316.86	18.81
第二季度	20,000.87	56.09	19,505.97	26.26	17,906.98	26.61	15,656.34	28.54
第三季度	-	-	22,644.78	30.48	21,053.77	31.29	12,714.2	23.18
第四季度	-	-	18,853.79	25.38	17,668.99	26.26	16,167.84	29.47
合计	35,660.88	100.00	74,287.35	100.00	67,289.08	100.00	54,855.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旺季主要在下半年，原因系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欧美国家和地区的个人消费者，而在该等地区感恩节黑色星期五、圣诞节、Primeday（全球亚马逊会员日）促销等促销时段主要集中于下半年。

6. 主营业务收入按线上/线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	10,200.52	28.60	16,231.56	21.85	8,870.18	13.18	5,360.89	9.77
线下	25,460.36	71.40	58,055.79	78.15	58,418.9	86.82	49,494.35	90.23
合计	35,660.88	100.00	74,287.35	100.00	67,289.08	100.00	54,855.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下渠道销售产品，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23%、86.82%、78.15%和71.40%。随着公司自主品牌电商销售和增值服务收入的增长，线上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提升。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智云看家	5,201.24	14.58	否
2	深圳安冉、东莞安冉	3,699.42	10.37	否
3	卓悦智能	2,970.63	8.33	否
4	GOQUAL	1,401.16	3.93	否
5	深圳市安柯达视通电子有限公司	1,280.54	3.59	否
合计		14,552.99	40.79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智云看家	9,796.41	13.18	否

2	卓悦智能	6,225.28	8.38	否
3	深圳安冉、东莞安冉	4,875.78	6.56	否
4	朗视兴	3,589.25	4.83	否
5	Dorel 集团	2,676.74	3.60	否
合计		27,163.46	36.5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智云看家	7,586.21	11.27	否
2	卓悦智能	4,909.71	7.30	否
3	深圳安冉	4,189.58	6.23	否
4	朗视兴	3,609.54	5.36	否
5	BARDI	2,559.14	3.80	否
合计		22,854.18	33.96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安冉	5,331.73	9.72	否
2	智云看家	5,026.9	9.16	否
3	MERKURY	3,538.21	6.45	否
4	GOQUAL	2,349.05	4.28	否
5	BARDI	1,823.67	3.32	否
合计		18,069.55	32.9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69.55 万元、22,854.18 万元、27,163.46 万元和 14,552.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4%、33.96%、36.56%和 40.7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①客户指定母子公司或股东等关联企业代付货款；②客户因交易习惯等因素指定第三方付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指定母子公司或股东等关联方代付	141.20	76.09	2,287.10	1,749.29
客户因交易习惯等因素指定第三方支付	528.74	281.44	195.00	182.02
总计	669.94	357.53	2,482.10	1,931.3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3.69%、0.48%和 1.88%，其中，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主要为客户指定母子公司或股东等关联企业代付，剔除此因素影响，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33%、0.29%、0.38%和 1.48%，占比较低。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深耕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多年，主要从事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 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55.24 万元、67,289.08 万元、74,300.55 万元和 35,681.3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受益于民用视频监控市场需求增长和近年来海外线上消费习惯渗透、跨境电商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拓展销售渠道，ODM 产品和自主品牌收入以及云储存等增值服务收入处于增长趋势，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6.38%。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成本归集明细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增值服务成本、运费等。生产成本实行分步核算，成本费用的归集、核算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原材料领用时，根据该产品工单和当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

核算。公司对每个规格型号的产品制定标准物料清单(BOM)，实际生产时，在BOM的基础上生成工单，生产部门按照工单进行材料领用。

(2) 直接人工

根据工资明细表计提各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各车间按照工时统计表分配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明细科目。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摊销、水电费等。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的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资料归集，以实际发生金额按各车间生产的产品产量进行归集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4) 委托加工费

公司以外协加工为主要的生产模式，外协厂商完成PCBA贴片、产品组装等外协工序，产生委托加工费。

公司在订单确认收入的同时，将相应项目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5) 增值服务成本

公司增值服务成本主要为云服务器成本、通信服务等，公司按照实际使用量确认营业成本。

(6) 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认定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报关费、货代费等系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生产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3,015.79	99.83	48,161.88	99.93	45,589.54	100.00	40,36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9.96	0.17	32.39	0.07	-	-	-	-

合计	23,055.75	100.00	48,194.27	100.00	45,589.54	100.00	40,361.00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均超过 99%。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8%、67.75%、64.83%和 64.54%，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7,491.91	76.00	36,765.71	76.34	36,216.83	79.44	33,051.23	81.89
直接人工	437.48	1.90	819.52	1.70	720.40	1.58	224.98	0.56
制造费用	1,403.81	6.10	2,872.53	5.96	2,447.61	5.37	1,974.86	4.89
委外加工费	2,278.90	9.90	5,350.38	11.11	4,805.73	10.54	3,919.59	9.71
增值服务成本	930.92	4.04	1,362.30	2.83	815.33	1.79	686.54	1.70
运费	472.77	2.05	991.44	2.06	583.64	1.28	503.80	1.25
合计	23,015.79	100.00	48,161.88	100.00	45,589.54	100.00	40,361.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增值服务成本和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1.89%、79.44%、76.34%和 76.00%。

直接材料主要系外购的各类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及福利；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水电费、模具摊销费等；委托加工费用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外协厂商的 PCBA 贴片、成品组装等外协费用；增值服务成本主要为采购云服务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21,806.03	94.74	45,986.76	95.48	44,309.9	97.19	39,076.78	96.82
其中：成品	11,553.82	50.20	27,178.11	56.43	28,115.22	61.67	28,149.81	69.75
模组	10,252.21	44.54	18,808.65	39.05	16,194.68	35.52	10,926.97	27.07
增值服务	930.92	4.04	1,362.3	2.83	815.33	1.79	686.54	1.70
其他	278.84	1.21	812.82	1.69	464.32	1.02	597.67	1.48
合计	23,015.79	100.00	48,161.88	100.00	45,589.54	100.00	40,36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博科	2,613.43	13.39	否
2	乐鑫信息	1,063.34	5.45	否
3	恒毅信息	1,004.77	5.15	否
4	北高智	892.48	4.57	否
5	纬联技术	873.77	4.48	否
合计		6,447.80	33.03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博科	5,071.7	12.05	否
2	恒毅信息	2,999.59	7.13	否
3	纬联技术	2,261.35	5.37	否
4	乐鑫信息	1,802.92	4.28	否
5	北高智	1,740.91	4.14	否
合计		13,876.48	32.97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博科	6,080.77	14.34	否
2	恒毅信息	4,160.08	9.81	否
3	华宇智迅	1,890.48	4.46	是

4	纬联技术	1,871.69	4.41	否
5	北高智	1,309.16	3.09	否
合计		15,312.19	36.12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博科	4,323.11	13.16	否
2	恒毅信息	2,427.14	7.39	否
3	华宇智迅	1,619.24	4.93	是
4	中科领创、恒领科技	1,547.49	4.71	否
5	安凯微	1,391.55	4.24	否
合计		11,308.53	34.4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1,308.53 万元、15,312.19 万元、13,876.48 万元和 6,447.80 万元，占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3%、36.12%、32.97%和 33.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除华宇智迅外的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华宇智迅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运费等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合理，与当期原料采购价格、人员工资变动保持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2,645.08	100.15	26,125.46	100.07	21,699.53	100.00	14,494.24	100.00
其中：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8,090.76	64.08	20,688.31	79.25	20,201.24	93.10	14,031.56	96.81
增值服务	4,628.52	36.66	5,441.35	20.84	1,373.43	6.33	219.44	1.51
其他	-74.21	-0.59	-4.19	-0.02	124.86	0.58	243.24	1.68
其他业务毛利	-19.49	-0.15	-19.18	-0.07	-	-	-	-
合计	12,625.60	100.00	26,106.29	100.00	21,699.53	100.00	14,494.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其中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各年贡献率均在60%以上，是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136.92	40.62	10,019.45	38.35	9,018.13	41.56	4,925.00	33.98
境外	7,508.16	59.38	16,106.02	61.65	12,681.40	58.44	9,569.24	66.02
合计	12,645.08	100.00	26,125.46	100.00	21,699.53	100.00	14,494.2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	6,599.87	52.19	16,906.76	64.71	17,345.16	79.93	12,263.10	84.61
自主品牌	1,490.89	11.79	3,754.89	14.37	2,856.09	13.16	1,768.46	12.20
其他	4,554.32	36.02	5,463.82	20.91	1,498.29	6.90	462.68	3.19
合计	12,645.08	100.00	26,125.46	100.00	21,699.53	100.00	14,494.2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按线上/线下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	5,990.76	47.38	8,619.26	32.99	4,126.19	19.02	1,858.31	12.82
线下	6,654.33	52.62	17,506.21	67.01	17,573.34	80.98	12,635.93	87.18
合计	12,645.08	100.00	26,125.46	100.00	21,699.53	100.00	14,494.24	100.0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27.06	83.84	31.03	89.75	31.31	95.87	26.42	96.82
其中：成品	27.08	44.43	29.97	52.24	29.74	59.47	25.57	68.95
模组	27.04	39.41	32.50	37.51	33.89	36.40	28.52	27.87
增值服务	83.26	15.59	79.98	9.16	62.75	3.25	24.22	1.65
其他	-36.26	0.57	-0.52	1.09	21.19	0.88	28.93	1.53
合计	35.46	100.00	35.17	100.00	32.25	100.00	26.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报告期各期，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2%、31.31%、31.03%和 27.06%，2023 年较 2022 年上涨幅度较大，2024 年较 2023 年基本持平，2025 年 1-6 月有所下降。

2023 年度，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4.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电池摄像机和婴儿监护器等体现公司技术优势且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② 受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 2023 年度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22 年度下降 6.28%和 25.78%，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单位成本较 2022 年有所下降；③ 2023 年

美元兑人民币持续升值，2023年平均汇率为7.0467，同比增长4.77%，提升了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

2024年度，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度下降0.29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

2025年1-6月，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毛利率较2024年度下降3.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动推行“硬件+增值服务”的长期战略，对具备增值服务功能的自主云平台硬件产品制定更具竞争力的定价以快速扩大设备基数，从而换取高毛利的增值服务收入；②公司报告期内新推出支持4G网络的摄像机产品，为提升新产品市场份额并以此扩大免睿云平台产品基数，公司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推广销售，2025年1-6月该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提高，拉低了产品毛利率；③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下调部分老型号产品单价，导致毛利率降低；④电商平台TEMU主打价格相对较低且性价比相对较高的产品，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开始在TEMU销售，为快速提升产品在该平台的知名度采取了较低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各期，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中成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5.57%、29.74%、29.97%和27.08%，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28.52%、33.89%、32.50%和27.04%。总体上，模组的毛利率要高于成品，主要原因为模组一般由主板、固件（嵌入式软件）及授权码组成，其中主板和固件是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功能实现的核心部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包括电子电路和基础硬件结构的设计开发、嵌入式软件、客户端和AI相关软件研发、云平台开发等，是产品的核心技术所在和产品中附加值最高的部件。模组与外壳等结构件、镜头和电池电源等硬件组装后形成成品，这些硬件除外观结构件外一般为成熟的货架产品，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故产品的附加值主要集中在模组上，因而模组的毛利率相对更高。

其中，2024年度，成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0.23个百分点，模组则下降1.39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为保持市场份额和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公司与客户协商后降低了婴儿监护器模组的定价。

2025年1-6月，成品毛利率较2024年下降2.89个百分点，模组则下降5.46个百分点，模组较成品毛利率下降幅度更大，主要原因为成品和模组都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滑，除此之外，由于①公司对自主云平台硬件产品阶段性降价以

扩大增值服务设备基数，进而换取高毛利的增值服务收入，模组中自主云平台硬件产品占比较高，②公司为提升新产品 4G 网络摄像机模组的市场份额，以较低毛利率推广销售该类产品，模组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成品。

(2) 增值服务

报告期各期，增值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2%、62.75%、79.98%和 83.26%，呈逐年上升趋势，增值服务的成本主要系公司租赁阿里云、亚马逊云等云服务资源费用，公司向供应商购买一定 CPU 负载量的服务器租赁套餐，在线用户未超过公司购买的服务器 CPU 负载量限额时，无需追加购入新的服务器，平均每台服务器承载的设备数量呈上升趋势，故随着报告期内增值服务用户数量的增加，单位成本摊薄，毛利率逐年增长。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30.06	47.92	31.69	42.56	31.65	42.35	25.48	35.23
外销	40.43	52.08	37.75	57.44	32.69	57.65	26.93	64.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以境外个人消费者为主，增值服务中外销占比显著高于内销，拉高了外销毛利率。

2023 年度，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除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下降对内外销毛利率带来的正面影响外，内销毛利率上涨还主要受到电池摄像机和婴儿监护器等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在收入中占比大幅提升的影响，外销毛利率上涨主要受自主品牌产品、增值服务收入占比提升和汇率因素影响。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增长幅度大于内销，主要原因系自主品牌产品、增值服务收入占比提升，自主品牌产品和增值服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以外销为主。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ODM	27.25	67.91	30.59	74.41	30.59	84.27	25.79	86.70
自主品牌	26.25	15.93	33.02	15.31	36.59	11.60	31.86	10.12
其他	79.01	16.16	71.53	10.28	53.94	4.13	26.49	3.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2024 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总体高于 ODM 产品，主要系因自主品牌产品以线上直销为主要模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定价高于 ODM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ODM 产品毛利率与自主品牌毛利率差异逐渐缩小，主要原因为：ODM 产品中电池摄像机和婴儿监护器等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幅度大于自主品牌。2025 年 1-6 月，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 ODM 产品，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售价下降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ODM 产品的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与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2023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婴儿监护器的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拉动了毛利率增长；2024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云台摄像机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降低了销售单价；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下调了部分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为在新兴的平价路线电商平台 TEMU 开拓市场以较低的定价策略销售产品。

5. 主营业务按照线上/线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线上	58.73	28.60	53.10	21.85	46.52	13.18	34.66	9.77
线下	26.14	71.40	30.15	78.15	30.08	86.82	25.53	90.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毛利率总体高于线下，主要由销售内容和销售模式差异导致，其中线上销售主要为自主品牌产品和增值服务，而线下销售以 ODM 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和增值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和“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萤石网络 (%)	43.59	42.08	42.85	36.42
睿联技术 (%)	-	-	51.58	44.80
奥尼电子 (%)	15.30	21.14	24.09	25.91
安联锐视 (%)	37.77	34.96	34.62	29.34
平均数 (%)	32.22	32.73	38.29	34.12
发行人 (%)	35.38	35.14	32.25	26.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销售区域、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其中，睿联技术、萤石网络以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为主，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奥尼电子收入中 PC/TV 外置摄像头占比较高，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居家办公、教学需求的增长，该产品出现供不应求、单价飙升的情况，在后续年度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毛利率有所回落，导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不一致；安联锐视以

ODM 模式为主，与公司销售模式较为类似，报告期内，安联锐视综合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2%、32.25%、35.14%和 35.38%，呈上升趋势，具体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的分析说明。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196.47	11.76	7,661.84	10.31	5,321.18	7.91	3,349.31	6.11
管理费用	1,251.32	3.51	2,890.22	3.89	1,983.94	2.95	1,877.92	3.42
研发费用	3,726.59	10.44	7,165.95	9.64	6,657.24	9.89	5,471.92	9.98
财务费用	-200.94	-0.56	248.01	0.33	20.65	0.03	-108.99	-0.20
合计	8,973.44	25.15	17,966.01	24.18	13,983.02	20.78	10,590.16	19.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31%、20.78%、24.18%和 25.15%，其中 2022-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2025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自主品牌和增值服务业务的发展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以及为顺应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销售和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工资薪金支出整体增加。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2,133.88	50.85	3,531.44	46.09	2,195.28	41.26	804.87	24.03
工资福利及社保	1,047.97	24.97	1,977.30	25.81	1,665.56	31.30	1,552.21	46.34
销售平台费	740.91	17.66	1,424.20	18.59	904.69	17.00	507.42	15.15
办公费	46.25	1.10	272.95	3.56	212.83	4.00	121.64	3.63
差旅费	81.94	1.95	153.57	2.00	174.50	3.28	37.15	1.11
其他	145.52	3.47	302.38	3.95	168.33	3.16	326.02	9.73
合计	4,196.47	100.00	7,661.84	100.00	5,321.18	100.00	3,349.31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萤石网络(%)	15.71	15.77	14.40	12.60
睿联技术(%)	-	-	19.40	18.64
奥尼电子(%)	10.16	9.63	10.66	5.31
安联锐视(%)	3.40	3.95	3.38	2.75
平均数(%)	9.75	9.78	11.96	9.83
发行人(%)	11.76	10.31	7.91	6.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萤石网络、睿联技术主要以自主品牌开展经营，平台推广费和广告费支出较多，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的水平，与其自身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相匹配；奥尼电子、安联锐视以ODM业务模式为主，销售费用率偏低，其中奥尼电子2023年因推广线上渠道电商平台费用和市场宣传费增加较多导致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发行人业务以ODM模式为主，同时兼顾自主品牌建设，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因此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349.31 万元、5,321.18 万元、7,661.84 万元和 4,19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7.91%、10.31%和 11.7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高，亚马逊销售平台推广费（即站内广告费）和销售平台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增长；②公司为鼓励下游客户推广公司的增值服务，与主要境内客户签订分成协议，按照增值服务收入的一定比例向下游客户支付增值服务分成款作为推广奖励，导致当期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多；③公司部分增值服务需向苹果、谷歌等平台支付手续费，导致销售平台费支出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及社保	733.22	58.60	1,497.71	51.82	1,155.95	58.27	1,006.32	53.59
中介服务费	222.45	17.78	569.01	19.69	280.08	14.12	462.81	24.65
办公费	125.24	10.01	384.90	13.32	174.39	8.79	114.04	6.07
差旅及汽车费用	23.24	1.86	110.08	3.81	92.30	4.65	66.25	3.53
业务招待费	40.72	3.25	107.80	3.73	86.75	4.37	51.77	2.76
折旧与摊销	83.07	6.64	107.38	3.72	77.30	3.90	97.18	5.18
其他	23.39	1.87	113.34	3.92	117.17	5.91	79.55	4.24
合计	1,251.32	100.00	2,890.22	100.00	1,983.94	100.00	1,877.9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萤石网络(%)	3.32	3.33	3.33	3.42
睿联技术(%)	-	-	1.71	1.84
奥尼电子(%)	19.84	16.44	13.18	9.57
安联锐视(%)	12.46	9.31	7.89	6.63
平均数(%)	11.87	9.67	6.53	5.36
发行人(%)	3.51	3.89	2.95	3.4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睿联技术，低于奥尼电子、			

	安联锐视，与萤石网络较为接近。公司架构相对扁平，管理人员人数较少，因此产生的管理人员薪酬和管理办公场地租赁费用较低。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877.92 万元、1,983.94 万元、2,890.22 万元和 1,251.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2.95%、3.89%和 3.51%。其中，2022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偏高，主要系公司因股转公司挂牌、筹备上市事项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增加以及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工资薪酬支出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福利及社保	3,159.65	84.79	6,197.23	86.48	5,139.26	77.20	4,333.46	79.19
直接投入	293.65	7.88	542.34	7.57	1,090.96	16.39	766.99	14.02
折旧与摊销	129.60	3.48	201.72	2.81	198.46	2.98	163.83	2.99
服务费及设计费	67.06	1.80	73.94	1.03	157.29	2.36	174.38	3.19
其他	76.62	2.06	150.73	2.10	71.27	1.07	33.26	0.61
合计	3,726.59	100.00	7,165.95	100.00	6,657.24	100.00	5,471.9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萤石网络 (%)	14.95	14.95	15.10	14.00
睿联技术 (%)	-	-	4.91	4.28
奥尼电子 (%)	15.24	13.71	13.24	9.59
安联锐视 (%)	16.77	12.16	12.28	11.07
平均数 (%)	15.65	13.61	11.38	9.73
发行人 (%)	10.44	9.64	9.89	9.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度与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24 年，公司与萤石网络、奥尼电子、安联锐视的研发费用率同比变动幅度均较小；2025 年 1-6 月，公司与萤石网络、奥尼电子的研发费用率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小，安联锐视由于被列入 SDN 清单，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研发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471.92 万元、6,657.24 万元、7,165.95 万元和 3,726.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89%、9.64%和 10.44%，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用、服务费及设计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受各期不同研发项目的影 响，公司研发费用类别存在波动。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6.10	102.38	39.83	178.24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9.79	22.15	32.17	16.77
汇兑损益	-457.97	-189.14	-141.98	-367.20
银行手续费	240.71	356.91	154.98	96.75
其他	-	-	-	-
合计	-200.94	248.01	20.65	-108.9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萤石网络 (%)	-2.27	-1.08	-1.27	-0.68
睿联技术 (%)	-	-	-0.49	-1.43

奥尼电子 (%)	-2.42	-3.29	-4.11	-3.70
安联锐视 (%)	-2.03	-4.45	-3.54	-5.04
平均数 (%)	-2.24	-2.94	-2.35	-2.71
发行人 (%)	-0.56	0.33	0.03	-0.20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的影响，其中，汇兑损益的波动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净利息收入金额较大，财务费用率为负。</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8.99万元、20.65万元、248.01万元和-200.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0.03%、0.33%和-0.56%，占比较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费用与各期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手续费受到增值服务和自主品牌的收入增长影响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0,590.16万元、13,983.02万元、17,966.01万元和8,973.44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9.31%、20.78%、24.18%和25.15%，其中2022-2023年基本保持稳定，2024年、2025年1-6月期间费用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自主品牌和增值服务业务的发展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以及为顺应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销售和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工资薪金支出整体增加。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3,354.88	9.40	8,206.38	11.04	7,110.68	10.57	3,806.93	6.94
营业外收入	0.06	-	0.71	-	4.32	0.01	101.66	0.19
营业外支出	19.06	0.05	8.93	0.01	1.24	-	2.25	-
利润总额	3,335.89	9.35	8,198.15	11.03	7,113.76	10.57	3,906.34	7.12
所得税费用	128.58	0.36	34.86	0.05	-31.93	-0.05	-0.57	-
净利润	3,207.31	8.99	8,163.30	10.99	7,145.69	10.62	3,906.91	7.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806.93 万元、7,110.68 万元、8,206.38 万元和 3,354.88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06.91 万元、7,145.69 万元、8,163.30 万元和 3,207.31 万元，呈上升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100.00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28	0.03	0.08
其他	0.06	0.43	4.29	1.58
合计	0.06	0.71	4.32	101.66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66 万元、4.32 万元、0.71 万元和 0.0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0%、0.06%、0.01%和 0.002%。除 2022 年度公司取得挂牌奖励 100 万元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45	3.66	0.40	0.96
其他	18.60	5.27	0.83	1.28
合计	19.06	8.93	1.24	2.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25 万元、1.24 万元、8.93 万元和 19.06 万元，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2	162.77	11.96	5.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36	-127.91	-43.89	-5.66
合计	128.58	34.86	-31.93	-0.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335.89	8,198.15	7,113.76	3,906.3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0.39	1,229.72	1,067.06	585.9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77	4.22	-38.29	-1.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9	-	-	5.09
税收优惠的影响	-555.90	-1,067.18	-971.88	-833.62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1	15.36	15.41	4.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45	-196.61	-236.32	-8.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96	49.35	132.09	247.97
所得税费用	128.58	34.86	-31.93	-0.5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806.93万元、7,110.68万元、8,206.38万元和3,354.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4%、10.57%、11.04%和9.40%。报告期内，利润增长主要受到收入规模增长和毛利率水平提升的影响，具体如下：

2023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303.75万元，利润增长来源于收入增长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共同影响。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2.67%，主要原因系：境外民用视频监控市场需求增长、海外线上消费习惯渗透和跨境电商模式的蓬勃发展以及发行人在电池摄像机、婴儿监护器等产品上的技术优势带来的模组收入增长，自主品牌产品在亚马逊电商平台的收入增长，因购买增值服务的用户和设备基数增大使得

付费用户、付费设备和增值服务收入持续增加。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5.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成品和模组中电池摄像机和婴儿监护器等体现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的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成本下降，美元及欧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呈现上升趋势，以及自主品牌和增值服务收入占比持续增加。

2024 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095.70 万元，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增值服务收入增加和毛利率提升，一方面随着 ODM 客户中使用觅睿科技云平台比例上升和销售数量增加以及自主品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购买增值服务的用户和设备基数持续增大以及增值服务项目日益丰富，增值服务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报告期内增值服务用户和设备数量的增加，单位成本的摊薄导致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611.76 万元，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增值服务收入增加和其毛利率的进一步提升。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3,159.65	6,197.23	5,139.26	4,333.46
直接投入	293.65	542.34	1,090.96	766.99
折旧与摊销	129.60	201.72	198.46	163.83
服务费及设计费	67.06	73.94	157.29	174.38
其他	76.62	150.73	71.27	33.26
合计	3,726.59	7,165.95	6,657.24	5,471.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44	9.64	9.89	9.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471.92 万元、6,657.24 万元、7,165.95 万元和 3,726.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89%、9.64%和 10.44%，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用、服务费及设计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受不同研发项目的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类别存在波动。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常电 4K 鱼眼室外枪机项目的研发	1,004.12			
常电 T32 变焦室内外云台机项目的研发	656.32			
多目跟踪低功耗摄像机项目的研发	643.19			
支持 AI 雷达黑光的婴儿摄像机项目的研发	453.20			
支持智能变焦模式的宠物摄像机项目的研发	95.17			
4G 双目低功耗枪球摄像机项目的研发	176.00			
支持本地畸变矫正的智能低功耗门铃摄像机的研发	236.88			
黑光高帧率第二代全时低功耗摄像机的研发	461.71			
支持 4 倍变焦的常电 BULLET 系列网络摄像机		1,706.17		
支持门前鱼眼视野的 BELL 系列低功耗可视门铃		588.78		
常电 T23N 平台 SPEED 系列移动室内云台机		1,259.24		
低功耗 T23ZN 黑光 SNAP 系列电池摄像机		1,326.65		
支持 1 拖 4 及蓝牙配网的 BABY 系列网络摄像机		1,184.06		
全时低功耗 WIFI-NVR 套装		632.00		
开发 T31ZL 低功耗 4G 双卡项目		303.93		
支持实时跟踪的 PET 系列宠物跟踪器		165.12		
支持双光的 BULLET 系列室外摄像机			891.74	
支持门前全景视野的 BELL 系列低功耗双目可视门铃			1298.27	
支持枪球一体的 SPEED 系列双目室内机			1102.43	
基于 AI 检测的 SNAP 系列低功耗无线电池摄像机			1308.13	
毫米波雷达型婴儿看护摄像机			1303.76	
支持超广角的 FLIGHT 系列双目安防灯			747.21	
一种天气预报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取存储介质			5.70	118.67
智能宠物喂食器的开发				536.45
支持深度学习 AI 智能算法的高像素 BULLET 系列室外摄像机				630.25
支持变声功能的大广角 BELL 系列可视门铃				811.08
支持 4G 功能的 SPEED 系列云台机				1005.18
超高像素带屏蓝牙双 PIR 的 SNAP 系列低功耗户外电池摄像机				997.49

支持 WebRTC 的 MINI 系列卡片机				753.38
双 PIRFLIGHT 系列灯具摄像机				619.42
合计	3,726.59	7,165.95	6,657.24	5,471.92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萤石网络 (%)	14.95	14.95	15.10	14.00
睿联技术 (%)	-	-	4.91	4.28
奥尼电子 (%)	15.24	13.71	13.24	9.59
安联锐视 (%)	16.77	12.16	12.28	11.07
平均数 (%)	15.65	13.61	11.38	9.73
发行人 (%)	10.44	9.64	9.89	9.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34	337.38	295.56	382.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47	7.76	6.92	4.73
增值税加计抵减	81.42	473.30		
合计	209.23	818.45	302.48	387.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35	-154.62	-21.61	-48.6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10.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9	11.36	-14.54	-0.49
合计	-48.34	-143.26	-36.15	-38.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8.68万元、-36.15万元、-143.26万元和-48.34万元，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核算。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05.22	-420.69	-447.31	-273.55
合计	-305.22	-420.69	-447.31	-273.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73.55万元、-447.31万元、-420.69万元和-305.22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24.78	6.08	1.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24.78	6.08	1.75
合计	-	24.78	6.08	1.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75万元、6.08万元、24.78万元和0万元，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14.66	73,369.11	68,884.84	53,13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2.44	1,230.93	1,923.75	3,20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4	643.13	365.57	52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6.84	75,243.17	71,174.16	56,86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17.32	50,228.70	47,310.50	37,56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2.13	12,381.97	10,025.15	8,40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1.77	400.01	586.99	23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68	4,745.87	3,275.37	2,29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3.89	67,756.54	61,198.01	48,49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5	7,486.63	9,976.16	8,368.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68.63 万元、9,976.16 万元、7,486.63 万元和 3,382.9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17.34	330.81	295.56	482.84
利息收入	9.79	22.15	32.17	16.77
保证金	8.73	219.20	-	-
其他	33.88	70.97	37.84	25.02
合计	169.74	643.13	365.57	524.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24.64 万元、365.57 万元、643.13 万元和 169.74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收回购楼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2,538.48	4,266.37	2,902.38	2,187.82
手续费	240.71	356.91	154.98	96.75
押金保证金	-	-	210.20	8.12
其他	103.49	122.59	7.81	6.34
合计	2,882.68	4,745.87	3,275.37	2,299.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299.03 万元、3,275.37 万元、4,745.87 万元和 2,882.68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手续费、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3,207.31	8,163.30	7,145.69	3,906.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22	420.69	447.31	273.55
信用减值损失	48.34	143.26	36.15	38.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6.45	289.33	121.13	127.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13	373.08	486.77	492.93
无形资产摊销	51.42	86.38	20.9	1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5.11	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78	-6.08	-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5	3.37	0.37	0.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1.87	-86.75	-102.15	-188.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36	-127.69	-44.12	-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22	0.2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01	-586.25	-556.81	3,93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2.93	-5,077.82	-1,719.58	-29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5.78	3,910.73	4,141.24	61.86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5	7,486.63	9,976.16	8,368.6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的比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14.66	73,369.11	68,884.84	53,134.47
营业收入	35,681.35	74,300.55	67,289.08	54,855.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7.01%	98.75%	102.37%	96.86%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5	7,486.63	9,976.16	8,368.63
净利润	3,207.31	8,163.30	7,145.69	3,906.9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175.64	676.67	-2,830.46	-4,461.7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回款状况整体较好。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4,461.72万元，主要系因：随着“缺芯”情况的缓解以及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公司在合理范围内降低原材料安全库存余额；同时受2022年公司外销收入有所下降和部分外销客户去库存影响，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下降，因而公司期末存货大幅减少。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830.46万元，主要系因：202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分别增加1,719.58万元和4,141.24万元。经营性应付增长金额较大主要系：①对于芯片采购，出于账期等原因考虑，公司2023年减少向原厂采购而转向代理商采购，对代理商应付账款余额增加；②公司内销占比有所提高，导致期末应付税费增加较多。

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676.67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长。

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175.64万元，差异较小。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8	0.04	0.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8	0.04	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88	8,609.17	3,072.42	7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88	8,609.17	3,072.42	7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8	-8,606.89	-3,072.38	-72.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99万元、-3,072.38万元、-8,606.89万元和-339.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入影响。其中，2023年和2024年，公司因购买办公楼，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3,000.00	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	3,000.00	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	-	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9	95.24	5,117.85	16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4	371.31	481.52	56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3	3,466.55	5,599.37	8,72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3	-1,966.55	-2,599.37	-6,226.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租赁款	158.24	371.31	481.52	561.30
上市发行费用	360.00	-	-	-
合计	518.24	371.31	481.52	561.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61.30 万元、481.52 万元、371.31 万元和 518.24 万元，系房屋租赁款和上市发行费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26.67 万元、-2,599.37 万元、-1,966.55 万元和-540.23 万元，主要包括借入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收入或支出以及分配现金股利的支出。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支出金额较大。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与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74 万元、3,072.42 万元、8,609.17 万元和 339.88 万元，主要系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办公楼的支出。公司此前办公场所均为租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人员规

模的增长，购置自有办公楼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13%、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5%	15%、20%、25%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1.2%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觅睿科技	15%	15%	15%	15%
觅睿贸易	25%	25%	20%	20%
杭州睿盯	25%	25%	25%	25%
睿盯欧洲[注1]	20%、25%	20%、25%	20%、25%	20%、25%

觅睿香港[注 2]	8.25%	-	-	-
-----------	-------	---	---	---

注 1：睿町欧洲公司位于荷兰，当期所得税税收政策使用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收入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0%，应税收入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5%。

注 2：觅睿香港公司为利得税两级税制下资格实体，应评税利润按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执行 8.25% 税率，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执行 16.5% 税率。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5712，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706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3%。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子公司觅睿贸易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觅睿贸易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觅睿贸易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均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确认租赁交易产生的递延税项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
盈余公积	-1.88
未分配利润	-16.88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63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增值服务跨期收入调整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亚马逊店铺运营发生额进行重分类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	对跨期的销售费用进行调整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6 月	调整销售返利计提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进一步梳理调整收入，公司云存储等增值服务存在部分跨期情况，现按照正确的归属期间进行调整，营业收入的跨期调整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3.00	-45.06	268.06

因营业收入跨期调整涉及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一并进行了调整。

(2) 公司亚马逊店铺运营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销售费用入账科目存在错误，现按照正确入账科目对亚马逊店铺运营发生额进行重分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销售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8.23	-703.64
营业成本	-74.07	-85.24
销售费用	-294.15	-618.41

(3) 公司的增值服务市场推广费存在跨期情况，根据权责发生制，公司对跨期的销售费用进行调整，涉及 2023 年度的销售费用调增 3,628,838.92 元。因销售费用的跨期调整，涉及的应付账款、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一并进行了调整。

(4) 公司未计提 2024 年 1-6 月预计给予客户的销售返利，根据测算的未来返利金额，冲减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33,447.78 元，涉及到的合同负债、未分配利润等科目一并进行了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8,858.02	-	38,858.02	0.00%
负债合计	17,940.84	143.34	18,084.18	0.80%
未分配利润	10,033.22	-143.34	9,889.87	-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5.46	-143.34	20,802.12	-0.68%
少数股东权益	-28.28	-	-28.28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17.18	-143.34	20,773.84	-0.69%
营业收入	32,932.12	-143.34	32,788.78	-0.44%
净利润	2,874.03	-143.34	2,730.69	-4.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5.97	-143.34	2,732.63	-4.98%
少数股东损益	-1.94	-	-1.94	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404.81	-	35,404.81	0.00%

负债合计	17,002.16	362.88	17,365.04	0.00%
未分配利润	7,483.84	-326.60	7,157.24	-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9.16	-362.88	18,066.28	-1.97%
少数股东权益	-26.51	-	-26.51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02.65	-362.88	18,039.77	-1.97%
营业收入	67,289.08	-	67,289.08	0.00%
净利润	7,508.58	-362.88	7,145.69	-4.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0.53	-362.88	7,157.64	-4.83%
少数股东损益	-11.95	-	-11.95	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160.81	-	26,160.81	0.00%
负债合计	10,164.00	-	10,164.00	0.00%
未分配利润	5,863.48	-	5,863.4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1.33	-	16,011.33	0.00%
少数股东权益	-14.52	-	-14.52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6.80	-	15,996.80	0.00%
营业收入	55,290.82	-435.58	54,855.24	-0.79%
净利润	3,638.85	268.06	3,906.91	7.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6.60	268.06	3,914.66	7.35%
少数股东损益	-7.75	-	-7.75	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7,957.92	-	27,957.92	0.00%
负债合计	15,603.77	268.06	15,871.84	1.72%
未分配利润	2,569.25	-241.26	2,327.99	-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1.11	-268.06	12,093.05	-2.17%
少数股东权益	-6.96	-	-6.9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4.15	-268.06	12,086.08	-2.17%
营业收入	55,524.96	-413.29	55,111.67	-0.74%
净利润	342.42	-45.06	297.36	-13.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70	-45.06	300.64	-13.04%
少数股东损益	-3.28	-	-3.28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88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觅睿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3,967.98	44,96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5.10	26,21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5.14	26,241.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0,168.33	74,300.55
营业利润	7,848.39	8,206.38
利润总额	7,819.42	8,198.15
净利润	7,895.39	8,16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4.34	8,165.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1.01	7,811.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71	7,48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47	-8,60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67	-1,96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5.93	-2,774.81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3,967.9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003.62 万元，增长 20.02%，其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分别增长 5,210.93 万元和 4,432.65 万元。货币资金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因模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应收模组客户款项金额相应增加；②公司本期拓展海外智能家居品牌大客户 Wyze Labs, Inc., 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105.1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9.96%，主要系持续经营盈利积累。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0,168.3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5,867.77 万元，增长 7.90%，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有云平台产品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1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1.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8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9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为提升摄像机硬件销量，追求中长期持续的增值服务收入，对具备增值服务功能的硬件产品战略性调价，以换取未来持续的增值服务收入。2025 年度，公司增值服务所产生的毛利增长，已基本弥补了因战略性硬件降价所带来的毛利损失，并能持续创造利润；②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3.59 万元，主要系为激励客户采购觅睿科技自有云平台产品和推广自主品牌产品，市场推广费支出增加 1,424.72 万元。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28.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92 万元，减少 0.77%。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认截至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	12,322.10	11,698.13	滨发改金融[2024]00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93.49	19,693.49	滨发改金融[2024]001
合计		32,015.59	31,391.62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总额的，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投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杭州市新购置办公场地作为公司总部基地并建设品牌营销展示中心以及将营销网点布局做拓展延伸，项目规划建设期3年，公司将在建设期内完成总部基地、营销展示中心及各区域网点的装修工程、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等规划。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运营效率和品牌知名度，拓展对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和服务能力，并将公司海外营销网点做进一步拓展延伸，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项目实施地点

杭州、深圳、美国西雅图。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打造自主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口碑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领域，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已建立起系列完整、规格齐全的产品体系，可以一站式满足家居领域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选型及需求，连续多年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具备较为稳定的全球客户基础。随着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营销渠道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而公司原有营销体系中以 ODM 销售为主，自主品牌销售比例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推动公司现有 ODM 产品口碑提升，打造自主品牌知名度，提升自主品牌全球覆盖率，提高产品品牌附加值并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已成为公司营销战略重点。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在杭州设立营销服务总部并建立品牌展示中心，在全球主要销售区域设立营销网点进行业务对接和服务以加大品牌建设及推广力度，通过自媒体、行业展会等形式进行广告宣传、介绍及推广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2) 增强本地化服务能力，提升区域客户服务体验

公司现有客户广泛遍布全球各个地区，依靠将产品销售给知名品牌商、电子产品制造商、贸易商来实现对目标地区线下市场的覆盖及线上跟单方式开拓市场，自有品牌产品则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但公司目前在国内仅杭州及深圳拥有营

销网点，在营销网点设置及人员配置上存在一定不足。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技术与服务的升级，客户群体与服务区域覆盖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地域性差异造成响应速度相对迟缓，影响了市场开拓步伐，急需增设营销服务机构。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美国等区域采取新建的方式设立营销服务网点，在杭州新建营销服务总部，在深圳扩充现有服务网点提升外派能力，项目建成后，针对区域进行有效定位，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细致和周到的售前与售后服务，有助于解决客户群体与区域服务不对称的问题，增强区域服务能力。

（3）优化办公环境，缓解公司总部办公场地不足压力

公司作为站式民用视频解决方案供应商，所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是典型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资源始终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生产力所在，因此随着业务持续发展，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各部门人员逐步扩充以满足新产品的开发需求以及对新客户、新市场进行业务开拓的需求。公司各部门人员数量的快速增长使得现有的人员规模已超过办公空间的承载能力，办公场所较为拥挤，人均办公面积持续缩减，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发展及团队扩充步伐形成了制约。

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办公场地长期以来采用租赁方式进行使用，办公空间、实验室空间、营销展示空间偏小，不利于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也不利于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品牌宣传、形象展示和文化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总部基地，对办公场地进行扩充和升级，改善总部办公和研发环境，并对现有部分团队进行搬迁，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员工办公舒适度和工作满意度，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和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高效开展。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和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对用户应用需求的洞察，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强客户群体粘性，拓展新的销售区域，进而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拓展及运营经验，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

初步建立了辐射全球主流线上和线下渠道的营销网络并在海内外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团队稳定、专业能力扎实的营销服务队伍，销售服务人员多数具有行业技术背景，在熟悉公司产品性能的同时，能够准确理解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本项目的实施将依托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业务体系和人才团队组建经验，新建杭州营销服务总部与美国服务网点，扩充深圳营销网点，为区域客户提供更好的专业技术服务、品牌推广支持。

（2）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将持续增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核心业务紧密围绕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进行市场拓展，而随着在接入方式、数据传输、布线、物联网、云平台 and AI 等技术方面的持续迭代，智能摄像机已打破视频传输空间的限制，并能够实现端到端的互动交流，使得智能摄像机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延伸至家庭应用、工业领域等，整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摄像机市场规模为 59.4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124.7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5%。国内方面，智能家居摄像机已成为智能家居领域中的核心品类，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智能摄像机市场规模为 120.5 亿元，预计 2027 年智能家居摄像机的市场规模为 188.7 亿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聚焦音视频、物联网、云平台 and AI 技术，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与用户需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全站式民用视频解决方案，未来 AIoT 新技术全面融入空间智能化有望进一步提升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市场需求，推动全球民用视频监控行业持续稳健增长，而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将为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带来广阔的可开拓空间，保证境内外营销服务体系的持续运营。

（3）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产品适用场景较广，不同应用场景其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对产品性能要求和服务内容也不尽相同，公司需根据具体的需求，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凭借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高质量产品以及周到的售后服务，公司搭建起品类众多、规

格型号丰富的物联网智能家居产品体系，品牌形象良好，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深得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好评，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入驻沃尔玛（Walmart）、亚马逊（Amazon）、塔吉特（Target）等知名商超及网络购物平台，自主品牌销售比例也在持续提升。

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公司现有良好客户基础与品牌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优化公司销售渠道以贴近终端客户，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营销能力，为公司建立持续长远品牌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杭州场地购置及装修、区域网点租赁机装修、总部基地人员搬迁、新进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采购、持续运营以及品牌宣传与推广。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进度安排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建设期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杭州场地购置及装修												
2	区域网点租赁及装修												
3	总部基地人员搬迁												
4	新进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设备采购												
6	持续运营												
7	品牌宣传与推广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总投资额为12,322.1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1,698.13万元，美国西雅图营销服务网点建设投资623.97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项目场地购置及租赁费用7,400.30万元，场地装修及其他费用1,135.27万元，设备购置费39.00万元，品牌建设费用3,318.80万元，基本预备费428.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8,272.47	169.80	132.30	8,574.57	69.59
1.1	场地购置及租赁费用	7,126.70	156.80	116.80	7,400.30	60.06

1.2	场地装修及其他费用	1,135.27	-	-	1,135.27	9.21
1.3	设备购置费	10.50	13.00	15.5	39.00	0.32
2	品牌建设费用	658.00	1,131.80	1,529.00	3,318.80	26.93
2.1	人员薪资	288.00	556.80	924.00	1,768.80	14.35
2.2	品牌宣传费	370.00	575.00	605.00	1,550.00	12.58
3	基本预备费	413.62	8.49	6.62	428.73	3.48
合计		9,344.09	1,310.09	1,667.92	12,322.10	100.00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获取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滨发改金融[2024]002。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杭州滨江区购置研发场地，并通过新建研发实验室、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新增专业研发人员等方式，构建系统化的研发检测平台，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围绕 AI 研发、云平台升级、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技术、智慧康养等研发方向持续发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综合研发实力。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创新发展，加速推动云存储、云计算、云台控制、人工智能等高新硬件、软件、技术及算法等新一代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相融合，拓宽产品的使用场景，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对涉及公司未来重大发展战略领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 4 幢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推广和普及，数字化、智能化不断演进迭代，以及信息消费新产品、新应用、新业态等持续培育壮大，智能终端产品迎来了快速的发展和变革。

目前，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发展趋势已经逐渐形成由产品方便安装演变为产品快速安装、免安装，当前便捷性正成为用户购买的一大重要影响因素。随着行业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低功耗及其配套技术能够顺应用户快速安装、免安装的便捷需求，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但由于低功耗领域开发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且所涉及的专业领域较多，成为技术壁垒较高的细分市场之一。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技术研发投入，专注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开发并掌握了音视频 AI 技术、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技术、以及点对点传输技术和云存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使得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深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在低功耗产品领域进一步深入布局，并计划将现有产品做进一步升级、迭代，使产品更容易完成安装及部署。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持续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和软件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在低功耗领域的行业地位。

（2）完善前沿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需应用到音视频编解码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多学科技术，是典型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新技术、新业态的不断发展，终端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市场对公司产品提出了更深入、更多元化的要求，企业需综合掌握深度学习算法、计算机视觉、人脸识别、边缘计算等众多前沿技术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不仅如此，领域内的技术更迭速度较快，需要企业不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满足增强前沿核心技术储备并且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为了保障产品能够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在领域内不断丰富完善前沿技术储备，提升自身的综合技术实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围绕公司所处的视觉和音视频领域，持续深耕和延伸，在 AI、云平台、智慧康养、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丰富技术积累，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

（3）改善研发环境，吸纳高质量人才，升级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研发投入是科技创新的前提条件和物质保障，科技创新又是企业发展壮大的源动力。面对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将呈现“高清化”、“智能化”、“云算化”、“多模态融合”等发展趋势，行业内企业不仅需要具备前瞻性创新思维，同时

在研发投入方面也需持续发力，提升企业的源头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才能使得企业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行业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所需的研发课题以及研发任务的持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研发团队也亟需招聘更多领域、更加优秀的人员参与公司的项目研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购置新场地，建设研发办公区域和实验室区域，同时购入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并招募优秀的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综合的研发效率和研发能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广泛覆盖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服务器、云存储、P2P（Peer-to-Peer）、AI 领域等多项专业门类的知识，研发范围较广，且具有跨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综合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带来了丰富的知识产权以及核心技术储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拥有境外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并有多项专利正处于申报中。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深入积累了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技术、IoT 平台技术、音视频 AI 技术、信息安全及运维保障技术、本地存储技术和无线通讯及网络传输技术等 23 项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持续转化为产品输出，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换能力。公司的产品应用场景较为丰富，具体涵盖室内安防、室外安防、智能入户、智能庭院、婴儿看护、智能伴宠、野外等众多室内外复杂场景，产品广泛获得下游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认证证书较为齐全，目前，公司已通过 BSCI、RBA、ISO9001、ISO14000、ISO27001、ISO27701 等各项认证，并取得中国 SRRC 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澳大利亚 RCM 认证，日本 TELEC、PSE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及韩国 KC 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多国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领域的投入，同时面对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保持着密切的关注和跟踪，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研发实力。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软硬件核心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2) 完善的研发架构和流程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视觉、音视频、物联网、云平台、AI 等先进领域，掌握了包括音视频 AI 技术、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技术、以及点对点传输技术和云存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整合研发、营销以及供应链体系，推出了一系列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完善的研发架构和流程为公司创造出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也为公司未来持续的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升级提供了制度体系保障。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嵌入式开发、客户端、云业务、人工智能等软件开发工作，参与技术和产品开发评审，对各技术开发项目完成质量评估，制定公司的业务策略、技术和产品策略，制定管理体系，并对技术及产品资料进行规范管理，负责现有技术和产品的优化与支持，以及负责公司产品的硬件、结构、模具、包装设计等工作。部门之间通过成立项目组共同完成项目的开发与测试等环节，权责分工明确且能够有效调用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同时，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流程体系，具体分为五个阶段，包括产品立项阶段、产品开发阶段、产品验证阶段、产品发布阶段以及项目总结阶段。完善的研发架构和流程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体系的健康运转，进一步加快了公司技术成果的转化速度。

(3) 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储备

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进一步发展，未来的研发将持续依赖于整体研发团队的综合实力。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从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162 人、183 人、193 人和 208 人，占比分别为 44.88%、35.74%、37.99%和 39.25%，公司研发团队人数持续增加，且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同期研发费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有助于保证公司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充分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此外，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具备十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研发实力，能够准确、及时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发展制定出正确的研发战略。未来，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仍将带领公司积极投入研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和品质，在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相关领域积极拓展，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业绩稳健增长保驾护航，为本项目的实施注入动力。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3年，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场地购置、场地软装、软硬件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课题研发与测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进度安排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												
2	场地装修												
3	软、硬件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												
5	课题研发与测试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预计总投资19,693.49万元，其中场地购置费用3,614.40万元，场地设计费用13.33万元，场地装修费用742.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6,220.08万元，研发费用8,589.00万元，基本预备费514.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0,589.81	53.77
1.1	场地购置费用	3,614.40	18.35
1.2	场地设计费用	13.33	0.07
1.3	场地装修费用	742.00	3.77
1.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220.08	31.58
1.4.1	设备购置费	5,923.89	30.08
1.4.2	设备安装费	296.19	1.50
2	研发费用	8,589.00	43.61
2.1	研发人员工资	8,589.00	43.61
3	基本预备费	514.68	2.61
合计		19,693.49	100.00

本项目硬件设备投入的具体购置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个）	含税单价（万元）	含税总价（万元）
1	AI 研发	中等算力服务器	4	23.00	92.00
2		大算力服务器	8	360.00	2,880.00
3		数据存储服务器	5	10.00	50.00
小计					3,022.00
4	云平台研发	服务器容灾	480	3.75	1,800.00

小计					1,800.00
5	智慧康养	毫米波雷达测试装置	5	0.60	3.00
6		matlab 软件	5	20.00	100.00
7		频谱仪	2	60.00	120.00
8		网络损伤仪	2	25.00	50.00
9		雷达测试实验室设备	1	240.00	240.00
小计					513.00
10	机器视觉与 智能制造	机器视觉算法库	5	3.00	15.00
11		3D 工业相机	2	5.00	10.00
12		2D 黑白工业相机	2	0.47	0.93
13		2D 彩色工业相机	2	1.98	3.96
14		机械臂	1	150.00	150.00
小计					179.89
15	实验室	WT-328C 极致汇仪综测仪	1	15.00	15.00
16		音频质量测试仪	1	20.00	20.00
17		网络信号测试仪	2	50.00	100.00
18		Wifi 信号测试仪	1	35.00	35.00
19		2G/3G/LTE 信号质量测试仪	1	70.00	70.00
20		线缆/PCB 阻抗测试	1	8.00	8.00
21		频谱仪	1	10.00	10.00
22		热成像测温仪	1	6.00	6.00
23		温度数据采集仪	1	5.00	5.00
24		交直流耐压测试仪	1	10.00	10.00
25		数字功率计	1	6.00	6.00
26		交流可调电源	1	4.00	4.00
27		直流稳压电源	1	4.00	4.00
28		直流稳压电源	1	4.00	4.00
29		恒温恒湿箱	1	4.00	4.00
30		振动台	1	2.00	2.00
31		防尘试验箱	1	3.00	3.00
32		淋水试验箱	1	3.00	3.00
33		高低温箱	1	8.00	8.00
34		静电放电测试仪	1	4.00	4.00

35		1.2/50 组合波发生器	1	25.00	25.00
36		雷击浪涌测试系统	1	15.00	15.00
37		脉冲群测试系统	1	15.00	15.00
38		传导骚扰抗扰度测试仪	1	12.00	12.00
39		电压暂降测试仪	1	12.00	12.00
40		示波器	3	3.00	9.00
小计					409.00
研发中心设备购置费合计					5,923.89

研发费用投入的具体方向及用途如下：

研发方向	序号	研发内容	用途
AI 研发	1	多模态 AI 基础大模型底层技术研发	<p>(1) 通过多模态基础大模型底层技术和家庭安防场景的行业大模型研发，可以突破现有 AI 模型只能识别几十种类物体的限制，单个多模态大模型不仅能支持超过 2 万种物体识别，并且支持图像文本描述、视频事件分析等新应用；(2) 通过集成式 AI 开发平台的研发，可以简化 AI 研发人员在数据标注、模型训练和模型部署方面的工作，实现底层 AI 技术和上层应用算法开发之间的松耦合；(3) 通过音频信号特征提取技术的研发，可以突破现有音频频谱特征的局限性，利用音频信号特征中的细节信息来区分相似度较高的不同种类音频信号；(4) 通过多种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的研发，可以克服单一传感器的局限性</p>
	2	面向家庭安防场景的行业 AI 大模型研发	
	3	数据、训练、部署集成化 AI 开发平台研发	
	4	音频信号特征提取技术研发	
	5	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研发	
云平台升级	1	云平台 2.0 版本	<p>(1) 通过云平台 2.0 版本的高性能架构改进，可以支撑公司未来海量设备的接入并进一步降低服务器的运营成本；(2) 通过发布 MVS（觅睿视频服务）1.0 版本，构建端到端开放能力架构，并与第三方公司建立更为广泛的技术合作，为公司产品拓宽销售渠道；(3) 通过 IoT 物联网产品平台架构预研，为公司未来研发 IoT 配套产品并打造 IoT 产品融合应用场景奠定基础；(4) 通过 EdgeService（边缘计算）1.0 的预研开发，完成服务定义产品，产品边缘提供服务，构建产品生态。</p>
	2	MVS（觅睿视频服务）1.0 版本	
	3	IoT 物联网产品平台架构预研	
	4	EdgeService（边缘计算）1.0 预研版本	
机器视觉和智能制造技术	1	图像处理及深度学习算子研发	<p>(1) 通过图像处理算子及深度学习算法模型的研发，可以解决机器视觉应用中的核心技术难题，使工业相机初步具备智能化；(2) 通过面向工业场景的行业大模型研发，可以进一步增强工业相机的智能属性，拓展机器视觉的适用环境；</p>
	2	面向工业场景的行业大模型研发	
	3	机器人引导系统研发	

	4	机器视觉软件平台研发	(3)通过机器人引导系统的研发,可以将机器视觉技术与机械手、机器人等相结合,支持抓取、搬运等工业应用场景;(4)通过机器视觉软件平台的研发,可以解决机器视觉和机器人在使用过程中的人机交互问题,同时支持机器视觉技术在多种计算平台上的部署。
智慧康养	1	生命体征检测算法	(1)生命体征检测算法可以实现对人员呼吸、心跳等生命体征的无接触式检测;(2)手势识别算法可以通过人员的手势识别,从而实现对家居康养系统的便捷控制;(3)了解康养人员的实时位置及运动状态,能够做到识别潜在风险;(4)通过识别外来人员的危险动作、被看护人员的危险行为识别以及家用环境的潜在安全隐患识别,可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5)通过系统识别的风险信号,能够快速联动亲友、医疗系统或安保系统,实现在危险情况下的快速救助。
	2	手势识别算法	
	3	人体定位及运动状态检测	
	4	人员行为分析及危险动作识别	
	5	医疗系统及安保系统联动系统	
硬件研发	1	AI 研发、云平台升级、机器视觉和智能制造技术、智慧康养等研发方向配套的硬件开发	负责公司产品的硬件、结构、模具、包装设计等工作和产品的功能测试。通过招募优秀的研发人员,提高产品质量,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加快新产品的上市进程,提升公司综合的研发效率和研发能力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获取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滨发改金融[2024]001。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不适用。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记录和保管制度、媒体、责任划分、重大信息的报告、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助于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会、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业绩说明会、路演、媒体采访与报道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龚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56234852
传真号码	0571-56234852
电子信箱	finance@meari.com.cn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 股东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4、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等特殊事项, 原则上, 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

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2、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3、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下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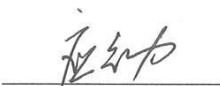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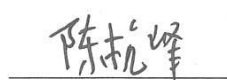
袁海忠



应红力




汪 凡



陈杭峰



钟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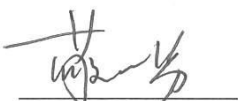


施东辉



敬志勇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敬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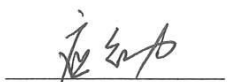


施东辉



袁海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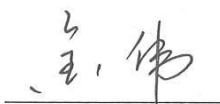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应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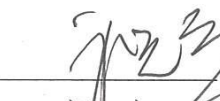
汪 凡



金 伟



秦 超



祝 立



龚俊杰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袁海忠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袁海忠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沈加怡
沈加怡

保荐代表人：姚焕军 洪丹
姚焕军 洪丹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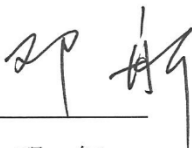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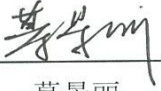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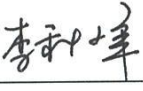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15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李科峰 田浩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41号、天健审〔2024〕464号、天健审〔2025〕293号、天健审〔2025〕1606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5〕1688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63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70号、天健审〔2024〕10263号、天健审〔2024〕109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朱大为

耿振 

耿振

马晓英 

马晓英

陈琳锋 

陈琳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徐 

葛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联系电话：0571-56234852

传真：0571-56234852

联系人：龚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联系人：姚焕军

附件 1：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和前期公开承诺

一、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如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

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2）睿觅投资

“1、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解决。

7、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2）睿觅投资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若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解决。

7、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3）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亦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保证觅睿科技资产完整

(1) 保证觅睿科技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影响觅睿科技合法拥有其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独立性。

(2) 保证觅睿科技不存在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

2、保证觅睿科技业务独立

(1) 保证与觅睿科技交易（如有）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觅睿科技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觅睿科技其他交易方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保证本人不对觅睿科技的研发、采购、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觅睿科技共享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保证觅睿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觅睿科技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觅睿科技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觅睿科技依法签订相关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觅睿科技不发生违规提供担保、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3、保持觅睿科技人员独立

(1) 保证觅睿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觅睿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 如本人向觅睿科技推荐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觅睿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 保证觅睿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保证觅睿科技的财务独立

(1) 保证觅睿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觅睿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觅睿科技的资金使用。

(3) 保证觅睿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4) 保证觅睿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5) 保证觅睿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由觅睿科技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觅睿科技代垫费用的情形。

(7)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觅睿科技资金的情形。

(8)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未经觅睿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对觅睿科技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觅睿科技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觅睿科技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5、保证觅睿科技机构独立

(1) 保证觅睿科技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觅睿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觅睿科技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觅睿科技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觅睿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觅睿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觅睿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觅睿科技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觅睿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该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觅睿科技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觅睿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觅睿科技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觅睿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觅睿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觅睿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本企业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觅睿科技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觅睿科技，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觅睿科技；将不向与觅睿科技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觅睿科技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觅睿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6、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作为觅睿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人作为觅睿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觅睿科技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觅睿科技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1、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若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本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承诺：

如果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设立至今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设立至今的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如承诺人违反该等确认或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2：公司的相关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销售产品取得的SRRC认证如下：

序号	设备型号	认证名称	核准代码	取得日期
1	ZD1	SRRC	2022DP4393	2022/3/29
2	CD1	SRRC	2022DP6569	2022/4/29
3	Bell19S	SRRC	2021DP7954	2021/6/25
4	ZB1	SRRC	2022AP10853	2022/7/21
5	CM1	SRRC	2021DP15800	2021/11/15
6	CM2	SRRC	2022AP1309	2021/1/28

序号	设备型号	认证名称	核准代码	取得日期
7	W1	SRRC	2021DP11214	2021/8/24
8	MC203G3-DIT	SRRC	24C3336SC010	2024/1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在美国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Baby1M,Alnanny-LCD,Alnanny,Alnanny-Cam,Alnanny2-CamKit	FCC	2AG7C-BABY1M	2021/4/20
2	Baby1T,Baby1S,Baby1Q,Baby1SM,Baby1TM,Speed9S,Speed9T,KASMBMPTO9A	FCC	2AG7C-BABY1	2023/6/12
3	Baby2T,Baby2S,Baby2Q,Speed15S,Speed15T	FCC	2AG7C-BABY2T	2022/5/30
4	Baby3S,Baby3T,Baby3SM,Baby3TM,Alnanny,Alnanny-Cam,BM3Pro	FCC	2AG7C-BABY3T	2022/8/5
5	Baby4T,Baby4S,Baby4SM,Baby4TM,Baby4Q,BW610R	FCC	2AG7C-BABY4T	2022/12/19
6	Baby5T,Baby5S,Baby5Q,Speed17S,Speed17T	FCC	2AG7C-BABY5T	2022/12/9
7	Baby6T,Baby6S,Baby2S,Baby2T,Speed15S,Speed15T,Baby6TM,Baby6SM,KABBCM1C1DA,KABBCMADDCA	FCC	2AG7C-BABY6T	2023/3/14
8	Baby7S,Baby7T,Baby7Q,Speed21S,Speed21T	FCC	2AG7C-BABY7T	2023/5/22
9	Bell1S,Bell1SN,Bell1T,Bell1Q,B1,Bell1TN	FCC	GTS20230202009-1-8	2023/3/1
10	Bell5S,Bell5T,Bell8S,Bell8T,Bell9S,Bell9T,Bell12S,Bell12T,WIFICDP10GY,30828	FCC	2AG7C-BELL5	2022/3/30
11	Bell7S,Bell7SN,Bell7T,Bell7X,Bell7Q,LV-PDB6	FCC	2AG7C-BELL7T	2021/8/10
12	Bell9S,MI-CW024-101W,MIC-CW024-101W,Bell12S,GNC-CW025-101,GN-CW025-101	FCC	2AG7CBELL9	2021/1/20
13	VBELL1,Bell14T,Bell14S,VBELL1PRO,Bell14Q	FCC	2A2MQ-BELL14T	2022/2/17
14	Bell15S,Bell15T,Jingle1,00176617,Bell17S,Bell17T,WIFICDP30WT,SL3S,VD1001C,VES TELAKILLIKAPIZIL	FCC	2AG7C-BELL15T	2021/7/30
15	Bell18S,Bell18T,Bell18Q,CD1,BellCam,6321B	FCC	2A2MQ-BELL18T	2022/4/13
16	Bell19S,Bell19T,Bell19Q,Bell19X,KASMDBLATBA	FCC	2AG7C-BELL19T	2022/4/15
17	Bell22S,Bell22T,Bell22Q,WIFICDPC10BK,WIFICDPC10BK/V2,WIFICDP40CWT	FCC	2AG7C-BELL22T	2022/9/6
18	Bell24T,Bell24S,Bell24Q,MZ-V3	FCC	2AG7C-BELL24T	2023/2/21
19	Bullet2S,Bullet2T,Bullet2Q,Bullet2X,O1,WIFICO11CWT	FCC	2AG7C-BULLET2-A5	2021/9/8
20	Bullet6S,Bullet6T,Bullet6Q,Bullet4S,Bullet4T,Bullet4Q,Bullet3S,Bullet3T,Bullet5S,Bullet5T,WIFICO40CBK,46237.040A,GNC-CW233-199,MIC-CW020-101W,ODCAMERA WIFI,MC101W2,MC101	FCC	2AG7C-BULLET6T	2023/1/13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W3			
21	Bullet7Q,Bullet7T,Bullet7S,Mini24S,Mini24T,LV-PB9P-W,LV-PB9P-B	FCC	2AG7C-BULLET7T	2022/9/29
22	Bullet11T,Bullet11Q,Bullet11S,Bullet8S,Bullet8T,Bullet8Q	FCC	2AG7C-BULLET8T	2023/1/9
23	Bullet8SE,Bullet8TE,Bullet8QE,Bullet11SE,Bullet11TE,Bullet11QE,Bullet8S,Bullet8T,Bullet11S,Bullet11T	FCC	2AG7C-BULLET8SE	2022/10/31
24	OUTDOOR1,Bullet9S,Bullet9T,Bullet9Q	FCC	2A2MQ-BULLET9T	2022/4/22
25	Bullet14T,Bullet14Q,Bullet14S,O2,O2Q,OPT1,OPT2	FCC	2A2MQ-BULLET14T	2022/11/18
26	Flight1S,Flight1T,Flight1Q,Flight2S,Flight2T,GN-CW016-199,MI-CW016-101W,F1	FCC	2AG7C-FLIGHT1-A5	2022/2/22
27	Flight4T,Flight4S, Flight4Q, CMFL-26L-50K-CAM	FCC	2AG7C-FLIGHT4-A5	2021/11/29
28	Flight5S,Flight5T,Flight5Q,WIFICOL20BK	FCC	2AG7C-FLIGHT5-A5	2022/5/23
29	Flight6S,Flight6T,Flight6X,Flight6Q	FCC	2AG7C-FLIGHT6S	2021/8/4
30	Flight7S,Flight7T,Flight7Q,WIFICOL10CBK	FCC	2AG7C-FLIGHT7-A5	2022/1/13
31	Flight8T,Flight8S,Flight8Q,ZX5326	FCC	2AG7C-FLIGHT8T	2023/3/1
32	Jingle1	FCC	RSHA210305003-00A	2021/3/15
33	Jingle2	FCC	RSHA200415004-00A	2020/5/14
34	Jingle3,Chime,Chime3,Jingle1,WIFICDPC20WT	FCC	RSHA200415005-00A	2020/6/5
35	Jingle4,Chime	FCC	GTS20230227015-1-5	2023/3/28
36	Mini2S,Mini2C,Mini2X,EIX1-1002,EIX1-2002	FCC	2AG7C-MINI2	2020/11/30
37	Mini6S,Mini6T,Mini6X	FCC	2AG7C-MINI6-A5	2022/3/3
38	Mini7S,Mini7C,Mini7T,Mini5S,Mini5T,Mini11S,Mini11T,Mini14S,Mini14T,WIFICIO6CWT,WIFICI11CWT	FCC	2AG7C-MINI7T	2022/7/28
39	Mini8S,Mini8T,Mini8Q,Mini9S,Mini9T,Mini12S,Mini12T,Mini12Q,Mini16S,Mini16T,M1,M1T,M1C,M1Q,IN1,IN1T,M4,M4T,M4Q,LV-PWF1,SL2S,IFS-C1004	FCC	2AG7C-MINI8-A5	2021/12/28
40	Mini18T,Mini18S,MiniCam,BEASH-2F-W	FCC	2AG7C-R831	2023/5/9
41	Mini19S,Mini19X,Mini19T,Mini20S,Mini20T,Mini21S,Mini21T	FCC	2AG7C-MINI19-A5	2021/10/15
42	Mini22S,Mini22T,Mini22Q	FCC	2AG7C-MINI22-A5	2022/3/25
43	IView308P,IView316P,IView108E/Q,IView116E/Q	FCC	GTS20220725003-1-4	2022/8/19
44	MR7104N-I,MR7108N-I,IView404W,IView408W,MR7116N-	FCC	2AG7C-MR7-T	2023/3/23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I,MR7216N-I			
45	Pet3T,Pet3S,Pet3Q,Pet3,PE-PA001	FCC	GTS20230330 014-1-9	2023/5/5
46	Snap5S,Snap5T	FCC	2AG7CSNAP5	2021/4/15
47	Snap6S,Snap6T,Snap6Q,Snap6SL,Snap6TL	FCC	2AG7C- SNAP6T	2021/11/25
48	Snap8T,Snap8S,Snap8Q,Snap8F,Snap8SL,Snap8TL,Snap8FL,W1,W1T,W1Q,GO1,GO1T,GO1Q,BEASH-2L-W	FCC	2AG7C- SNAP8TA	2023/8/25
49	Snap9S,Snap9T,Snap9Q,CMACC-ODCAM-WH	FCC	2AG7C- SNAP9T	2021/9/1
50	Snap11S,Snap11T,Snap11Q,Snap6S	FCC	2AG7C- SNAP11T	2021/10/28
51	Snap12S,Snap12T,Snap12Q	FCC	2AG7C- SNAP12T	2022/1/26
52	Snap15S,Snap15T,Snap15Q	FCC	2AG7C- SNAP15T	2022/3/3
53	Snap16S,Snap16T,Snap16Q,ODBATCAMERAWIFI	FCC	2AG7C- SNAP16T	2022/4/25
54	Snap20S,Snap20T,Snap20Q	FCC	2AG7C- SNAP20T	2022/3/21
55	Snap21S,Snap21T,Snap21Q,Snap21TL,Snap21SL	FCC	2AG7C- SNAP21T	2022/7/11
56	Speed2S,Speed2X,Speed2T,WIFICO20CWT	FCC	2AG7C- SPEED2-A5	2021/9/1
57	Speed3S,Speed3T,Speed3Q,P1	FCC	2AG7C- SPEED3-A5	2021/10/28
58	Speed4S,Speed4T,Speed6S,Speed6T,WIFICI20CGY,LV-PWR3	FCC	2AG7C- SPEED4-A5	2021/9/9
59	Speed5S,Speed5T,Speed5X,46239.040A	FCC	2AG7C- SPEED5-A5	2021/9/9
60	Speed4S,Speed4T,Speed6S,Speed6T,WIFICI20CGY,LV-PWR3	FCC	2AG7C- SPEED4T	2022/6/2
61	Speed9S,Speed9X,Speed9T,Speed9Q,WIFICI30CGY	FCC	2AG7C- SPEED9T	2021/12/1
62	Speed10T,DOME1,Speed10S,Speed10Q,DOME1PRO	FCC	2A2MQ- SPEED10T	2021/9/3
63	Speed12S,Speed12X,Speed12T,Speed12Q,Speed14S,Speed14T,P2,P2T	FCC	2AG7C- SPEED12-A5	2022/1/1
64	Speed14SE,Speed14TE,Speed14QE	FCC	2AG7C- SPEED14SE-A5	2022/10/28
65	Speed15S,Speed15X,Speed15T	FCC	2AG7CSPEED 15	2021/3/26
66	Speed16T,Speed16S,Speed16Q,WP2700231	FCC	2AG7C- SPEED16T	2022/11/15
67	Speed17T,Speed17S,Speed17Q,Baby5S,Baby5T,INDPANTCAMERAWIFI	FCC	2AG7C- SPEED17T	2022/5/23
68	Speed18T,Speed18S,PTCam,Speed4S,Speed4T,PT-cam,DOME1,DOME1PRO,P2T,P2F,OUTDOOR1,MiniCam,INDOOR1,INDOOR1PRO	FCC	2AG7C- 6131E-U	2022/12/12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69	Speed21S,Speed21T,Speed21Q,Baby7S,Baby7T,Baby7Q	FCC	2AG7C-SPEED21T	2022/7/27
70	Speed23T,Speed23S,Speed17T,Speed17S,Baby5S,Baby5T	FCC	2AG7C-SPEED23T	2022/9/29
71	Speed25T,Speed25S,Speed25Q,Speed23S,Speed23T,Speed23Q,Speed17T,Speed17S,Speed17Q-6012君正	FCC	2AG7C-SPEED23T	2022/9/29
72	Speed27S,P36010US-君正	FCC	2AK4CP36010US	2023/10/23
73	Snap20TSnap20S,Snap20F,Snap20Q,Snap20SL,Snap20TL,Snap20FL,EOB1-1002-WHT,WIFICBO30WT,WIFICBO40BK-君正4211	FCC	2AG7C-SNAP20TA	2024/4/16
74	W2,W2T,W2F,W2Kit1,W2Kit2,W1,W1T,W1F,W1Kit1,W1Kit2,GO1,GO1T,GO1F,GO1Kit1,GO1Kit2,Snap8S,Snap8T,Snap8F,Snap18S,Snap18T,Snap18F-君正C6	FCC	2AG7C-GO1T2-C6	2024/6/26
75	GO2T,GO2F,GO2T&SP2,GO2F&SP2,Snap25F,Snap25T,Snap25S,Snap26F,Snap26T,Snap26S,Snap27T,Snap27S-君正4211	FCC	2AG7C-WF-A211L	2024/1/19
76	Bell8S,Bell8T,Bell5S,Bell5T,Bell9S,Bell9T,Bell12S,Bell12T,WIFICDP10GY,30828,OSI-DBCAM-AC-君正6188	FCC	2AG7C-BELL8T	2023/11/30
77	AIN8-4K01,AIN8-4K01-1T,AIN8-4K01-2T,MR8108N-I,MR8108X-1,MR8108N,MR8108X,AIN8-4K01,IView316P,IView108E/Q,IView116E/Q	FCC	GTS20231218002-1-6	2024/1/30
78	AIC-510B,AIC-510W,AIC-810B,AIC-810W,AIC-520B,AIC-520W,AIC-820B,AIC-820W,MC103P5-DI,MC103P5-BI,MC103P8-BI,MC301P5-DI,MC301P5-BI,MC301P8B,MC101P5,MC101P8,MC104P5,MC104P8,MC201P5,MC201P8	FCC	GTS20231218002-1-4	2024/1/18
79	MC101P5-DI,MC101P8-BI,Bullet8TP,Bullet8QP,Bullet8FP,Bullet8NP	FCC	GTS20240108001-1-2	2024/1/20
80	MC104P5-DI,MC104P8-BI,Bullet15QP,Bullet15FP,Bullet15NP	FCC	GTS20240108001-1-4	2024/1/20
81	MC201P5-DI,MC201P8-BI,Speed24S,Speed24T,Speed24Q,Speed24F,Speed24SE,Speed24TE,Speed24QE,Speed24FE	FCC	GTS20240227005-1-4	2024/3/26
82	MC301P5-DI,MC301P5-BI,MC301P8-BI,Dome4,Dome4S,Dome4Q,Dome4TDome4F,Dome4TE,Dome4SE,Dome4QE,Dome4FE,KASMNVCOMPDA	FCC	GTS20240227005-1-2	2024/3/26
83	Baby2M,Baby2MN	FCC	2AG7C-BABY2M	2024/3/28
84	W2,W2T,W2F,W2Kit1,W2Kit2,W1,W1T,W1F,W1Kit1,W1Kit2,GO1,GO1T,GO1F,GO1Kit1,GO1Kit2,Snap8S,Snap8T,Snap8F,Snap18S,Snap18T,Snap18F	FCC	2AG7C-GO1T2-C6	2024/6/26
85	Bell5T,Bell5S,Bell5F,Bell8S,Bell8T,Bell8F,Bell9S,Bell9T,Bell12S,Bell12T,WIFICDP10G	FCC	2AG7C-BELL5T	2024/6/15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Y,30828,OSI-DBCAM-AC,EOD1-1002-2K			
86	Baby3MAlnanny-Screen2,Alnanny-ScreenSE,Ainanny2-CamKit,AlnannyD3kit,AlnannyA4Kit,AlnannyA5ProKit,AlnannyE3SEkit,AlnannyB3Kit,AlnannyC3Kit	FCC	2AG7C-BABY1M	2024/3/28
87	Baby2M,Baby2MN,Alnanny-ScreenSE,Alnanny-Screen2,Alnanny-Screen3	FCC	2AG7C-BABY2M	2024/3/28
88	Pet3T,Pet3S,Pet3Q,Pet3F,PE-PA001,GN-WP005-199,GN-WP005-100,PETCAM1T,PETCAM1F	FCC	2AG7C-PET3T	2024/3/8
89	Alnanny-Cam,Ainanny,Ainanny2-CamKit,AlnannyA4,AlnannyA4Kit,AlnannyA4-2CamKit,AlnannyA5Pro,AlnannyA5ProKit,AlnannyA5Pro-2camKit,Baby3S,Baby3T,Baby3Q,Baby3F,Baby3T,Baby3SM,Baby3TM,Baby3QM,Baby3FM,AlnannyD3,AlnannyD3kit,AlnannyD3-2CamKit,Baby16T,Baby16TM	FCC	2AG7C-6062T	2024/9/19
90	Baby6T,Baby6S,Baby6TM,Baby6SM,Baby2S,Baby2T,Baby2SM,Baby2TM,Speed15S,Speed15T,KABBCM1C1DA,KABBCMADDC A,C1	FCC	2AG7C-BABY6-6062	2024/11/26
91	Speed12T,P2,P2T,P2Q,P2F,Speed12S,Speed12Q,Speed12F,P3TT,Speed12TT,Speed14S,Speed14T,Speed14Q,Speed14F,Speed14TT,P4T,P4,P4T,P4F,SL1S,AlnannyB3,AlnannyB3Kit,AlnannyC3,AlnannyC3Kit	FCC	GTSC20240923007-6-01	2024/11/25
92	P3TT,Speed12TT,Speed14TT,P4TT,AlnannyB3,AlnannyB3Kit,dAlnannyC3,AlnannyC3Kit,Baby12T,Baby14T,AlnannyB2,AlnannyC2,Speed12T,P2,P2T,P2Q,P2F,Speed12S,Speed12Q,Speed12F,Speed14S,Speed14T,Speed14Q,Speed14F,P4T,P4F,S3	FCC	GTSC20241125001-1-02	2024/12/20
93	Baby9T,Baby9S,Baby9Q,Baby9F,Baby9TM,Baby9SM,EBM1-1001-WHT	FCC	2AG7C-BABY9-6062	2025/1/23
94	Mini8T,Mini8S,Mini8Q,Mini9S,Mini9T,Mini9Q,Mini12S,Mini12T,Mini12Q,Mini16S,Mini16T,Mini16Q,M1,M1T,M1Q,M1C,IN1,IN1T,IN1Q,M4,M4T,M4Q,MiniCam,LV-PWF1,SL2S,50147	FCC	2AG7C-MINI8-6062	2025/1/23
95	Baby10Q,Baby10F,Baby10T,Baby10S,Baby10QM,Baby10FM,Baby10TM,Baby10SM,Baby11Q,Baby11T,Baby11QM,Speed31Q,Speed31F,Speed31S,Baby6Q,Baby6T,Baby6S,Baby6QM,Baby6TM,Baby2Q,Baby2T,Baby2S,Baby2QM,Baby2TM,Baby5F,Baby9F,BabyB8Q,C2	FCC	2AG7C-BABY10-R833	2025/4/21
96	Snap30T,N3,Snap30F,Snap30Q,Snap31S,Snap30SS,Snap30TS,Snap30FS,N5	FCC	2AG7C-SNAP30-C6	2025/4/28
97	Speed25T,Speed25S,Speed25Q,Speed25F,Speed25TE,Speed25QE,Speed23S,Speed23T,Speed23TE,Speed23Q,Speed23F,Speed17T,dSp	FCC	2AG7C-SPEED25-6132	2025/4/7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eed17S,Speed17Q,Speed17F,S1,S1Plus,X720 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在欧盟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Baby1M,AInanny-LCD,AInanny,AInanny-Cam,Ananya2-CamKit	CE	SZ4230828-50322E-EMA1/SZ4230828-50322E-RFA1	2023/9/11
2	Baby1M,AInanny-LCD,AInanny,AInanny-Cam,AInanny2-CamKit	RoHS	U00901210408415-1E	2021/4/20
3	Baby1M,AInanny-LCD,AInanny,AInanny-Cam,AInanny2-CamKit	REACH	U00901210408415-2E	2021/4/15
4	Baby1T,Baby1S,Baby1Q,Baby1SM,Baby1TM,Speed9S,Speed9T,KASMBMPTO9A	CE	GTS20230227015-1-18/19	2023/6/10
5	Baby1T,Baby1S,Baby1Q,Baby1SM,Baby1TM,Speed9S,Speed9T,KASMBMPTO9A	RoHS	U00901210408415-6ER	2021/6/10
6	Baby1T,Baby1S,Baby1Q,Baby1SM,Baby1TM,Speed9S,Speed9T,KASMBMPTO9A	REACH	U00901210408415-7E	2021/1/10
7	Baby2T,Baby2S,Baby2Q,Speed15S,Speed15T	CE	GTS20230513002-1-1/2	2023/5/26
8	Baby3S,Baby3T,Baby3SM,Baby3TM,Alnanny,AInanny-Cam,BM3Pro	CE	GTS20220331018-1-19/20	2022/8/1
9	Baby4T,Baby4S,Baby4SM,Baby4TM,Baby4Q,BW610R	CE	GTS20220930008-1-19/20	2022/12/16
10	Baby4T,Baby4S,Baby4SM,Baby4TM,Baby4Q,BW610R	RoHS	DH2023080016-C	2023/9/15
11	Baby5T,Baby5S,Baby5Q,Speed17S,Speed17T	CE	AOCRKSA220914001-02/03	2022/10/17
12	Baby6T,Baby6S,Baby2S,Baby2T,Speed15S,Speed15T,Baby6TM,Baby6SM,KABBCM1C1DA,KABBCMADDCA	CE	GTS20230508004-1-2/3	2023/5/20
13	Baby7S,Baby7T,Baby7Q,Speed21S,Speed21T	CE	GTS20230227015-1-8/9	2023/5/22
14	Bell1S,Bell1SN,Bell1T,Bell1Q,B1,Bell1TN	CE	GTS20230202009-1-1/2	2023/3/1
15	Bell1S,Bell1SN,Bell1T,Bell1Q,B1,Bell1TN	RoHS	SZ4200602-06756E	2020/6/24
16	Bell5S,Bell5T,Bell8S,Bell8T,Bell9S,Bell9T,Bell12S,Bell12T,WIFICDP10GY,30828	CE	AOCRKSA23041300502/03	2023/5/5
17	Bell5S,Bell5T,Bell8S,Bell8T,Bell9S,Bell9T,Bell12S,Bell12T,WIFICDP10GY,30828	RoHS	AOCSSZ4200507-05048E-M1-13	2021/1/25
18	Bell5S,Bell5T,Bell8S,Bell8T,Bell9S,Bell9T,Bell12S,Bell12T,WIFICDP10GY,30828	REACH	SZ4201126-25043E	2020/12/8
19	Bell7S,Bell7SN,Bell7T,Bell7X,Bell7Q,LV-PDB6	CE	GTS20210708001-1-2/3	2021/8/4
20	Bell9S,MI-CW024-101W,MIC-CW024-101W,Bell12S,GNC-CW025-101,GN-CW025-101	CE	2012H015-CER	2021/3/25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21	VBELL1,Bell14T,Bell14S,VBELL1PRO,Bell14Q	CE	AOCRSHA211009003-02/03	2021/12/15
22	VBELL1,Bell14T,Bell14S,VBELL1PRO,Bell14Q	RoHS	U00902210611606-1E	2021/6/21
23	Bell15S,Bell15T,Jingle1,00176617,Bell17S,Bell17T,WIFICDP30WT,SL3S,VD1001C,VESTELAKILLIKAPIZIL	CE	KSCR221100219801ATC	2022/11/29
24	Bell15S,Bell15T,Jingle1,00176617,Bell17S,Bell17T,WIFICDP30WT,SL3S,VD1001C,VESTELAKILLIKAPIZIL	RoHS	U00902210420601-1E	2021/4/30
25	Bell15S,Bell15T,Jingle1,00176617,Bell17S,Bell17T,WIFICDP30WT,SL3S,VD1001C,VESTELAKILLIKAPIZIL	REACH	U00902210420601-2E	2021/4/23
26	Bell18S,Bell18T,Bell18Q,CD1,BellCam,6321B	CE	GTS20230202009-1-38/39	2023/3/23
27	Bell19S,Bell19T,Bell19Q,Bell19X,KASMDBLATBA	CE	AOCRKSA230626001-02/03	2023/8/2
28	Bell22S,Bell22T,Bell22Q,WIFICDPC10BK,WIFICDPC10BK/V2,WIFICDP40CWT	CE	AOCRKSA23031600302/03	2023/4/4
29	Bell22S,Bell22T,Bell22Q,WIFICDPC10BK,WIFICDPC10BK/V2,WIFICDP40CWT	RoHS	U00902220801612-1E	2022/8/5
30	Bell22S,Bell22T,Bell22Q,WIFICDPC10BK,WIFICDPC10BK/V2,WIFICDP40CWT	REACH	U00902220801612-2E	2022/9/16
31	Bell24T,Bell24S,Bell24Q,MZ-V3	CE	AOCRKSA221107001-02/03	2022/11/30
32	Bullet2S,Bullet2T,Bullet2Q,Bullet2X,O1,WIFICO11CWT	CE	AOCRSHA211019004 - 02M1/AOCRSHA211019004 - 03M2	2021/11/3
33	Bullet2S,Bullet2T,Bullet2Q,Bullet2X,O1,WIFICO11CWT	RoHS	U00904211015605-1E	2021/10/20
34	Bullet2S,Bullet2T,Bullet2Q,Bullet2X,O1,WIFICO11CWT	REACH	U00904211015605-2E	2021/10/20
35	Bullet6S,Bullet6T,Bullet6Q,Bullet4S,Bullet4T,Bullet4Q,Bullet3S,Bullet3T,Bullet5S,Bullet5T,WIFICO40CBK,46237.040A,GNC-CW233-199,MIC-CW020-101W,ODCAMERAWIFI,MC101W2,MC101W3	CE	GTS20221219003-1-9/10	2023/1/12
36	Bullet6S,Bullet6T,Bullet6Q,Bullet4S,Bullet4T,Bullet4Q,Bullet3S,Bullet3T,Bullet5S,Bullet5T,WIFICO40CBK,46237.040A,GNC-CW233-199,MIC-CW020-101W,ODCAMERAWIFI,MC101W2,MC101W3	RoHS	AOCSZ4210105-00378E-13	2023/1/10
37	Bullet6S,Bullet6T,Bullet6Q,Bullet4S,Bullet4T,Bullet4Q,Bullet3S,Bullet3T,Bullet5S,Bullet5T,WIFICO40CBK,46237.040A,GNC-CW233-199,MIC-CW020-101W,ODCAMERAWIFI,MC101W2,MC101W3	REACH	WTH22H04081571C	2022/5/13
38	Bullet3QBullet4Q,Bullet5Q,Bullet6Q	CE	GTS20220228002-1-1/2	2022/3/25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39	Bullet3Q,Bullet4Q,Bullet5Q,Bullet6Q	RoHS	U00905220524 615E	2022/5/30
40	Bullet7Q,Bullet7T,Bullet7S,Mini24S,Mini24T,LV-PB9P-W,LV-PB9P-B	CE	GTS20220905 004-1-1/2	2022/10/9
41	Bullet11T,Bullet11Q,Bullet11S,Bullet8S,Bullet8T,Bullet8Q	CE	GTS20221109 002-1-7/8	2023/1/7
42	Bullet8SE,Bullet8TE,Bullet8QE,Bullet11SE,Bullet11TE,Bullet11QE,Bullet8S,Bullet8T,Bullet11S,Bullet11T	CE	GTS20220930 008-1-1/2	2022/10/28
43	OUTDOOR1,Bullet9S,Bullet9T,Bullet9Q	CE	AOCRSHA211 2020001-02/03	2022/1/13
44	Bullet14T,Bullet14Q,Bullet14S,O2,O2Q,OPT1,OPT2	CE	GTS20220930 008-1-11/12	2022/11/16
45	Dome3QE,Dome3TE,Dome3SE,Dome3S,Dome3T,Dome3Q	CE	GTS20230704 003-1-2/3	2023/7/26
46	Dome3QE,Dome3TE,Dome3SE,Dome3S,Dome3T,Dome3Q	RoHS	DH202307004 2-1-C	2023/8/24
47	Flight1S,Flight1T,Flight1Q,Flight2S,Flight2T,GN-CW016-199,MI-CW016-101W,F1	CE	AOCRSHA211 220001-02/03	2022/1/13
48	Flight1S,Flight1T,Flight1Q,Flight2S,Flight2T,GN-CW016-199,MI-CW016-101W,F1	RoHS	AOCSZ420110 2-21768E-13	2020/11/8
49	Flight4T,Flight4S, Flight4Q, CMFL-26L-50K-CAM	CE	AOCRSHA210 910001-02/03	2021/10/12
50	Flight4T,Flight4S, Flight4Q, CMFL-26L-50K-CAM	RoHS	U00905210510 602-5E	2021/5/17
51	Flight4T,Flight4S, Flight4Q, CMFL-26L-50K-CAM	REACH	U00905210510 602-6E	2021/5/17
52	Flight5S,Flight5T,Flight5Q,WIFICOL20BK	CE	GTS20230424 010-1-2/3	2023/5/13
53	Flight6S,Flight6T,Flight6X,Flight6Q	CE	AOCRSHA210 601005-02/03	2021/7/16
54	Flight7S,Flight7T,Flight7Q,WIFICOL10CBK	CE	GTS20230318 002-1-8/9	2023/4/14
55	Flight7S,Flight7T,Flight7Q,WIFICOL10CBK	RoHS	U00904211015 605-3E	2021/10/20
56	Flight7S,Flight7T,Flight7Q,WIFICOL10CBK	REACH	U00904211015 605-4E	2021/10/20
57	Flight8T,Flight8S,Flight8Q,ZX5326	CE	GTS20221219 003-1-1/2	2023/2/24
58	Flight8T,Flight8S,Flight8Q,ZX5326	RoHS	U00903230224 615-1E	2023/3/2
59	Flight8T,Flight8S,Flight8Q,ZX5326	REACH	U00903230224 615-2E	2023/3/2
60	Jingle1	CE	AOCRSHA210 305003-03	2021/4/2
61	Jingle1	RoHS	R1SZ4- 200421- 04137E	2020/5/29
62	Jingle1	REACH	R1SZ4- 200421- 04138E	2020/4/30
63	Jingle2	CE	AOCRSHA200 415004-03	2020/10/29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64	Jingle2	RoHS	AOCSZ420090 1-15410E-13	2020/9/11
65	Jingle3,Chime,Chime3,Jingle1,WIFICDPC2 0WT	CE	AOCRKSA230 321003-02/03	2023/4/19
66	Jingle3,Chime,Chime3,Jingle1,WIFICDPC2 0WT	RoHS	AOCSZ420090 1-15411E-13	2020/9/11
67	Jingle4,Chime	CE	GTS20230227 015-1-1/2	2023/3/28
68	Mini2S,Mini2C,Mini2X,EIX1-1002,EIX1- 2002	CE	AOCRSHA201 028002- 02/AOCRSHA 201028002- 03M1	2020/12/1; 2021/3/5
69	Mini6S,Mini6T,Mini6X	CE	GTS20220119 007-1-5/6	2022/2/26
70	Mini7S,Mini7C,Mini7T,Mini5S,Mini5T,Mi ni11S,Mini11T,Mini14S,Mini14T,WIFICIO 6CWT,WIFICI11CWT	CE	GTS20220704 007-1-1/2	2022/7/26
71	Mini7S,Mini7C,Mini7T,Mini5S,Mini5T,Mi ni11S,Mini11T,Mini14S,Mini14T,WIFICIO 6CWT,WIFICI11CWT	RoHS	AOCSZ420071 3-10180E-13	2020/8/10
72	Mini7S,Mini7C,Mini7T,Mini5S,Mini5T,Mi ni11S,Mini11T,Mini14S,Mini14T,WIFICIO 6CWT,WIFICI11CWT	REACH	WTH21H1112 6393C	2021/11/25
73	Mini8S,Mini8T,Mini8Q,Mini9S,Mini9T,Mi ni12S,Mini12T,Mini12Q,Mini16S,Mini16T, M1,M1T,M1C,M1Q,IN1,IN1T,M4,M4T,M 4Q,LV-PWF1,SL2S,IFS-C1004	CE	GTS20230410 014-1-7/8	2023/5/4
74	Mini8S,Mini8T,Mini8Q,Mini9S,Mini9T,Mi ni12S,Mini12T,Mini12Q,Mini16S,Mini16T, M1,M1T,M1C,M1Q,IN1,IN1T,M4,M4T,M 4Q,LV-PWF1,SL2S,IFS-C1004	RoHS	AOC-R1SZ4- 200428- 04516E-M1-13	2021/1/20
75	Mini18T,Mini18S,MiniCam,BEASH-2F-W	CE	GTS20230330 014-1-1/2	2023/5/5
76	Mini19S,Mini19X,Mini19T,Mini20S,Mini2 0T,Mini21S,Mini21T	CE	GTS20210906 002-1-1/2	2021/10/11
77	Mini19S,Mini19X,Mini19T,Mini20S,Mini2 0T,Mini21S,Mini21T	RoHS	U00903230201 603-1E	2023/2/7
78	Mini19S,Mini19X,Mini19T,Mini20S,Mini2 0T,Mini21S,Mini21T	REACH	U00903230201 603-2E	2023/2/7
79	Mini22S,Mini22T,Mini22Q	CE	KS2202S0621 EC	2022/3/7
80	IView308P,IView316P,IView108E/Q,IVie w116E/Q	CE	GTS20220725 003-1-3	2022/8/19
81	IView308P,IView316P,IView108E/Q,IVie w116E/Q	RoHS	U00906220308 614-1ER1	2022/4/6
82	IView308P,IView316P,IView108E/Q,IVie w116E/Q	REACH	U00906220308 614-2E	2022/4/6
83	MR7104N-I,MR7108N- I,IView404W,IView408W,MR7116N- I,MR7216N-I	CE	GTS20230103 014-1-11/12	2023/3/23
84	Pet3T,Pet3S,Pet3Q,Pet3,PE-PA001	CE	GTS20230103 014-1-19/20	2023/6/10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85	Snap5S,Snap5T	CE	AOCRSHA210 208002-02/03	2021/4/16
86	Snap6SSnap6T,Snap6Q,Snap6SL,Snap6TL	CE	GTS20230410 014-1-1/2	2023/4/26
87	Snap6SSnap6T,Snap6Q,Snap6SL,Snap6TL	RoHS	U00905220524 615E-R1	2022/6/7
88	Snap8T,Snap8S,Snap8Q,Snap8F,Snap8SL,Snap8TL,Snap8FL,W1,W1T,W1Q,GO1,GO1T,GO1Q,BEASH-2L-W	CE	GTS20230510 013-1-9/10	2023/8/24
89	Snap8T,Snap8S,Snap8Q,Snap8F,Snap8SL,Snap8TL,Snap8FL,W1,W1T,W1Q,GO1,GO1T,GO1Q,BEASH-2L-W	RoHS	U00905210510 602-1E	2021/5/17
90	Snap9S,Snap9T,Snap9Q,CMACC-ODCAM-WH	CE	GTS20210817 002-1-1/2	2021/8/30
91	Snap9S,Snap9T,Snap9Q,CMACC-ODCAM-WH	RoHS	U00905210510 602-1E	2021/5/17
92	Snap9S,Snap9T,Snap9Q,CMACC-ODCAM-WH	REACH	U00905210510 602-2E	2021/5/17
93	Snap11S,Snap11T,Snap11Q,Snap6S	CE	GTS20210928 002-1-7/8	2021/10/26
94	Snap11S,Snap11T,Snap11Q,Snap6S	RoHS	U00905220524 615E-R1	2022/6/7
95	Snap11S,Snap11T,Snap11Q,Snap6S	REACH	U00903200818 603-2E	2020/8/24
96	Snap12S,Snap12T,Snap12Q	CE	GTS20230330 014-1-15/16	2023/4/18
97	Snap15S,Snap15T,Snap15Q	CE	GTS20220119 007-1-13/14	2022/2/26
98	Snap15S,Snap15T,Snap15Q	RoHS	U00902210420 601-3E	2021/4/30
99	Snap16S,Snap16T,Snap16Q,ODBATCAM ERAWIFI	CE	GTS20220307 001-1-20/21	2022/4/15
100	Snap16S,Snap16T,Snap16Q,ODBATCAM ERAWIFI	RoHS	U00907210521 609-1E	2021/5/25
101	Snap16S,Snap16T,Snap16Q,ODBATCAM ERAWIFI	REACH	U00907210521 609-2E	2021/5/25
102	Snap20S,Snap20T,Snap20Q	CE	GTS20220221 011-1-13/14	2022/3/10
103	Snap20S,Snap20T,Snap20Q	RoHS	U00905210510 602-3E	2021/5/17
104	Snap20S,Snap20T,Snap20Q	REACH	U00905210510 602-4E	2021/5/17
105	Snap21S,Snap21T,Snap21Q,Snap21TL,Snap21SL	CE	GTS20220331 018-1-10/11	2022/7/5
106	Speed2S,Speed2X,Speed2T,WIFICO20CW T	CE	AOCRKSA220 829001- 02/AOCRKSA 220829001-02- M1	2022/9/22;202 2/9/23
107	Speed2S,Speed2X,Speed2T,WIFICO20CW T	REACH	U00906220905 153E	2022/9/9
108	Speed3S,Speed3T,Speed3Q,P1	CE	GTS20210928 002-1-15/16	2021/10/26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09	Speed4S,Speed4T,Speed6S,Speed6T,WIFIC I20CGY,LV-PWR3	CE	GTS20210817002-1-20/21	2021/9/7
110	Speed5S,Speed5T,Speed5X,46239.040A	CE	GTS20210817002-1-12/13	2021/9/7
111	Speed4S,Speed4T,Speed6S,Speed6T,WIFIC I20CGY,LV-PWR3	CE	GTS20220418002-1-34/35	2022/5/25
112	Speed9S,Speed9X,Speed9T,Speed9Q,WIFI CI30CGY	CE	AOCRSHA210901002-02/03	2021/9/26
113	Speed9S,Speed9X,Speed9T,Speed9Q,WIFI CI30CGY	RoHS	AOCSZ4200630-08986E-M1-13	2021/1/19
114	Speed9S,Speed9X,Speed9T,Speed9Q,WIFI CI30CGY	REACH	SZ4200630-08987E-M1	2021/1/19
115	Speed10T,DOME1,Speed10S,Speed10Q,DOME1PRO	CE	AOCRSHA210726002-02/03	2021/8/27
116	Speed10T,DOME1,Speed10S,Speed10Q,DOME1PRO	RoHS	U00902210611606-4E	2021/6/21
117	Speed10T,DOME1,Speed10S,Speed10Q,DOME1PRO	REACH	U00902210824601E	2021/8/27
118	Speed12S,Speed12X,Speed12T,Speed12Q,Speed14S,Speed14T,P2,P2T	CE	AOCRSHA211112001-02/03	2021/12/6
119	Speed14SE,Speed14TE,Speed14QE	CE	GTS20210928002-1-23/24	2022/10/26
120	Speed15S,Speed15X,Speed15T	CE	2102H005	2021/3/1
121	Speed16T,Speed16S,Speed16Q,WP2700231	CE	GTS20220929008-1-17/18	2022/11/12
122	Speed16T,Speed16S,Speed16Q,WP2700231	RoHS	U00903220104604-1E	2022/2/10
123	Speed16T,Speed16S,Speed16Q,WP2700231	REACH	U00903220104604-2E	2022/1/11
124	Speed17T,Speed17S,Speed17Q,Baby5S,Baby5T,INDPANTCAMERAWIFI	CE	GTS20220412011-1-7/8	2022/5/5
125	Speed18T,Speed18S,PTCam,Speed4S,Speed4T,PT-cam,DOME1,DOME1PRO,P2T,P2F,OUTDOOR1,MiniCam,INDOOR1,INDOOR1PRO	CE	GTS20221031017-1-2/3	2022/11/30
126	Speed18T,Speed18S,PTCam,Speed4S,Speed4T,PT-cam,DOME1,DOME1PRO,P2T,P2F,OUTDOOR1,MiniCam,INDOOR1,INDOOR1PRO	RoHS	U00905220905626-1E	2022/9/9
127	Speed19TGSPEED19SG,Speed19QG,Speed19S,Speed19T	CE	AOCRKSA23062600202/03	2023/8/23
128	Speed19TGSPEED19SG,Speed19QG,Speed19S,Speed19T	RoHS	DH2023090029-C	2023/9/19
129	Speed21S,Speed21T,Speed21Q,Baby7S,Baby7T,Baby7Q	CE	GTS20220704007-1-9/10	2022/7/21
130	Speed21S,Speed21T,Speed21Q,Baby7S,Baby7T,Baby7Q	RoHS	U00904230201604-1E	2023/2/7
131	Speed21S,Speed21T,Speed21Q,Baby7S,Baby7T,Baby7Q	REACH	U00904230201604-2E	2023/2/7
132	Speed22Q,Speed22T,Speed22S,OP1,OP1T,OP1Q,Speed24S,Speed24T,Speed24Q,Speed22F,OP1F	CE	GTS20230728005-1-2/3	2023/8/24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33	Speed23T,Speed23S,Speed17T,Speed17S,Baby5S,Baby5T	CE	GTS20220905004-1-9/10	2022/10/9
134	Speed25S,Speed25T,Speed25Q,Speed23S,Speed23T,Speed17S,Speed17T	CE	GTS20230706016-1-7/8	2023/7/27
135	Solar3,Solar4,Solar2,SOLCH10WT,SP2	CE	KS2206S2271S	2022/6/17
136	Solar3,Solar4,Solar2	CE	KS2205S1913E	2022/5/23
137	Solar4,Solar3,Solar2	RoHS	STL2022R0317624C-Y1	2022/3/23
138	CM-18650-2P	CE	NO123290	2022/7/19
139	NCM18650-260	CE	CMC210630002	2021/8/6
140	NCM18650-260-1S2P	CE	CMC210913003	2021/9/23
141	SW18650-34MP	CE	CMC220826015	2022/9/22
142	Jub626090	CE	CMC220407005	2022/4/20
143	Jub684875	CE	CMC221107003	2023/9/22
144	MB03-21700	CE	S03A22060394L00201	2022/7/22
145	21700Z	CE	DK-118378-UL	2021/9/14
146	CXY21700-3P	CE	S20081901802001	2021/7/5
147	CXY21700-2P	CE	S20081901801001	2020/10/26
148	Speed25T,Speed25S,Speed25Q,Speed23S,Speed23T,Speed23Q,Speed17T,Speed17S,Speed17Q-6012君正	CE	GTS20230706016-1-8	2023/7/27
149	P2T,P2Q,P2,P2F,Speed12S,Speed12Q,Speed12T,Speed12F,Speed14S,Speed14T,SL1S,AlnannyB2,AlnannyB2Kit,AlnannyB3SE,AlnannyB3SEKit,Speed14Q,Speed14F-6012君正	CE	GTS20231130006-1-18	2023/1/15
150	Speed27S,P36010US-君正	CE	CTC20231982EC01	2023/12/7
151	Speed27S,P36010US-君正	RoHS	DH2023090013-C	2023/10/13
152	Snap9T,Snap9S,Snap9Q,CMACC-ODCAM-WH,IFS-CB002-君正4211	CE	GTS20230907002-1-26	2023/9/27
153	Snap11T,Snap11F,Snap11Q,Snap11S,Snap11SL,Snap11TL,Snap11FL,Snap11QL,Snap6SL,Snap6TL,Snap6QL,HY-CW3013-FB-君正4211	CE	GTS20231024016-1-3	2023/11/17
154	Snap12T,Snap12F,Snap12Q,Snap12S,Snap5S,Snap5T,Snap6S,Snap6T,Snap8S,Snap8T,Snap9S,Snap10S,Snap11S,Snap11T,Snap11F,Snap15S,Snap16S,Snap16T,Snap16F,Snap20S,Snap20T,Snap19T,Snap25,Snap25T,Snap27T,Snap27TG,Power1,Power1Q,G01,G	REACH	DH2023110055-2	2023/12/8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O1T,W1,W1T,W1Q,WIFICBO30WT,WIFI CBO40BK			
155	Snap12F,Snap12Q,Snap12S,Snap5S,Snap5 T,Snap6S,Snap6T,Snap8S,Snap8T,Snap9S, Snap10S,Snap11S,Snap11T,Snap11F,Snap1 5S,Snap16S,Snap16T,Snap16F,Snap20S,Sn ap20T,Snap19T,Snap25S,Snap25T,Snap27T ,Snap27TG,Power1,Power1Q,G01,GO1T,W 1,W1T,W1Q,WIFICBO30WT.WIFICBO40 BK	RoHS	DH202311005 5-1-C	2023/12/8
156	Snap12T,Snap12F,Snap12Q,Snap12S,Snap1 2SL,Snap12TL,Snap12QL,Snap12FL-君正 4211	CE	GTS20230923 010-1-35	2023/11/128
157	Snap12T,Snap12F,Snap12Q,Snap12S,Snap1 2SL,Snap12TL,Snap12QL,Snap12FL-君正 4211	REACH	DH202311005 5-2	2023/12/8
158	Snap12T,Snap12F,Snap12Q,Snap12S,Snap1 2SL,Snap12TL,Snap12QL,Snap12FL-君正 4211	RoHS	DH202311005 5-1-C	2023/12/8
159	Snap16T,Snap16F,Snap16Q,Snap16S,Snap1 6SL,Snap16TL,Snap16QL,Snap16FL,ODB ATCAMERAWIF-君正4211	CE	GTS20230907 002-1-31	2023/9/27
160	Snap16T,Snap16F,Snap16Q,Snap16S,Snap1 6SL,Snap16TL,Snap16QL,Snap16FL,ODB ATCAMERAWIF-君正4211	REACH	DH202406003 4-2	2024/7/3
161	Snap16T,Snap16F,Snap16Q,Snap16S,Snap1 6SL,Snap16TL,Snap16QL,Snap16FL,ODB ATCAMERAWIF-君正4211	RoHS	DH202406003 4-1	2024/7/3
162	Snap20T,Snap20S,Snap20F,Snap20Q,Snap2 0SL,Snap20TL,Snap20FL,EOB1-1002- WHT,WIFICBO30WT,WIFICBO40BK-君 正4211	CE	GTS20231020 001-1-46	2023/12/14
163	Snap20T,Snap20S,Snap20F,Snap20Q,Snap2 0SL,Snap20TL,Snap20FL,EOB1-1002- WHT,WIFICBO30WT,WIFICBO40BK-君 正4211	REACH	U00905210510 602-3E	2021/5/17
164	Snap20T,Snap20S,Snap20F,Snap20Q,Snap2 0SL,Snap20TL,Snap20FL,EOB1-1002- WHT,WIFICBO30WT,WIFICBO40BK-君 正4211	RoHS	U00905210510 602-4E	2021/5/17
165	W2,W2T,W2F,W2Kit1,W2Kit2,W1,W1T, W1F,W1Kit1,W1Kit2,GO1,GO1T,GO1F,G O1Kit1,GO1Kit2,Snap8S,Snap8T,Snap8F,S nap18S,Snap18T,Snap18F-君正C6	CE	GTSC2024052 4012-4-02	2024/6/21
166	W2,W2T,W2F,W2Kit1,W2Kit2,W1,W1T, W1F,W1Kit1,W1Kit2,GO1,GO1T,GO1F,G O1Kit1,GO1Kit2,Snap8S,Snap8T,Snap8F,S nap18S,Snap18T,Snap18F-君正C6	REACH	COZJ-ESH- Q24061301-A0	2024/7/26
167	W2,W2T,W2F,W2Kit1,W2Kit2,W1,W1T, W1F,W1Kit1,W1Kit2,GO1,GO1T,GO1F,G O1Kit1,GO1Kit2,Snap8S,Snap8T,Snap8F,S nap18S,Snap18T,Snap18F-君正C6	RoHS	COZJ-ESH- Q24061301-A0	2024/6/27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68	GO2T,GO2F,GO2T&SP2,GO2F&SP2,Snap25F,Snap25T,Snap25S,Snap26F,Snap26T,Snap26S,Snap27T,Snap27S-君正4211	CE	GTS20231130006-1-10	2024/1/15
169	Snap27TG,Snap27T,GSnap27SG,Snap27QG,Snap27FG,Snap25SG,Snap25TG,Snap25QG,Snap25FG,Snap26TG,Snap26SG,Snap26FG,Snap27T,Snap27S,Snap27F,Snap25T,Snap25S	CE	GTS20231121030-1-3	2023/12/25
170	Snap27TG,Snap27T,GSnap27SG,Snap27QG,Snap27FG,Snap25SG,Snap25TG,Snap25QG,Snap25FG,Snap26TG,Snap26SG,Snap26FG,Snap27T,Snap27S,Snap27F,Snap25T,Snap25S	REACH	DH2023120019-2	2024/1/5
171	Snap27TG,Snap27T,GSnap27SG,Snap27QG,Snap27FG,Snap25SG,Snap25TG,Snap25QG,Snap25FG,Snap26TG,Snap26SG,Snap26FG,Snap27T,Snap27S,Snap27F,Snap25T,Snap25S	RoHS	DH2023120019-1-C	2024/1/5
172	Bell7T,Bell7TN,Bell7S,Bell7SN,Bell7X,Bell7Q,Bell7F,LV-PDB6,Visitor2V,BEASH-2V-W	CE	GTS20231020001-1-53	2024/2/23
173	Bell8S,Bell8T,Bell5S,Bell5T,Bell9S,Bell9T,Bell12S,Bell12T,WIFICDP10GY,30828,OSI-DBCAM-AC-君正6188	CE	C03-C5RED20210322	2021/6/25
174	Speed15T,Speed15S,Speed15Q,Speed15F,Baby2S,Baby2T,Baby2Q,HY-CW3011-P	CE	GTS20231020001-1-11	2023/12/7
175	AIN8-4K01,AIN8-4K01-1T,AIN8-4K01-2T,MR8108N-I,MR8108X-1,MR8108N,MR8108X,AIN8-4K01,IView316P,IView108E/Q,IView116E/Q	CE	GTS20231218002-1-5	2024/6/30
176	AIC-510B,AIC-510W,AIC-810B,AIC-810W,AIC-520B,AIC-520W,AIC-820B,AIC-820W,MC103P5-DI,MC103P5-BI,MC103P8-BI,MC301P5-DI,MC301P5-BI,MC301P8B,MC101P5,MC101P8,MC104P5,MC104P8,MC201P5,MC201P8	CE	GTS20231218002-1-3	2024/1/18
177	MC101P5-DI,MC101P8-BI,Bullet8TP,Bullet8QP,Bullet8FP,Bullet8NP	CE	GTS20240108001-1-1	2024/1/20
178	MC104P5-DI,MC104P8-BI,Bullet15QP,Bullet15FP,Bullet15NP	CE	GTS20240108001-1-3	2024/1/20
179	MC201P5-DI,MC201P8-BI,Speed24S,Speed24T,Speed24Q,Speed24F,Speed24SE,Speed24TE,Speed24QE,Speed24FE	CE	GTS20240227005-1-3	2024/3/25
180	MC301P5-DI,MC301P5-BI,MC301P8-BI,Dome4,Dome4S,Dome4Q,Dome4TDome4F,Dome4TE,Dome4SE,Dome4QE,Dome4FE,KASMNVCMPDA	CE	GTS20240227005-1-1	2024/3/26
181	Mini12Q,Mini12T,Mini12S,Mini12F,Mini8S,Mini8T,Mini8Q,Mini9S,Mini9T,Mini9Q,Mini16S,Mini16T,Mini16Q,M1,M1T,M1C,M1Q,IN1,IN1T,IN1Q,M4,M4T,M4Q,LV-	CE	GTS20231020001-1-69	2024/1/30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PWF1,SL2S,IFS-CI004,Mini17T,Mini17Q (R833)			
182	Baby2M,Baby2MN	CE	GTS20231020 001-1-101	2024/3/28
183	Mini7S,Mini7X,Mini7T,Mini7Q,Mini11S, Mini11T,Mini14S,Mini14T,Mini5S,Mini5T, Mini5X,WIFICIO6CWT,WIFICI11CWT	CE	GTS20231130 006-1-58	2024/5/17
184	Mini7S,Mini7X,Mini7T,Mini7Q,Mini11S, Mini11T,Mini14S,Mini14T,Mini5S,Mini5T, Mini5X,WIFICIO6CWT,WIFICI11CWT	REACH	DH202405003 7	2024/5/28
185	Mini18T,Mini18S,MiniCam,BEASH-2F-W	REACH	DH202405003 8-2	2024/5/24
186	Mini18T,Mini18S,MiniCam,BEASH-2F-W	RoHS	DH202405003 8-1-C	2024/5/24
187	Bullet11Q,Bullet11T,Bullet11S,Bullet11F,B ullet8Q,Bullet8T,Bullet8S,Bullet8F,WIFIC O12CWT,MC101P5-DI,MC101P8-BI	CE	GTSC2023113 0006-1-76	2024/6/27
188	Bullet11Q,Bullet11T,Bullet11S,Bullet11F,B ullet8Q,Bullet8T,Bullet8S,Bullet8F,WIFIC O12CWT,MC101P5-DI,MC101P8-BI	REACH	DH202405003 9-2	2024/5/28
189	Bullet11Q,Bullet11T,Bullet11S,Bullet11F,B ullet8Q,Bullet8T,Bullet8S,Bullet8F,WIFIC O12CWT,MC101P5-DI,MC101P8-BI	RoHS	DH202405003 9-1-C	2024/5/28
190	Bell15S,Bell15T,Bell17S,Bell17T,WIFICD P30WT,SL3S,CMAcc-DRBL-HWBAT- WH,VD1001C,VESTELAKILLIKAPIZILI, WIFICDPC10BK	REACH	DH202405008 5-2	2024/6/11
191	Bell15S,Bell15T,Bell17S,Bell17T,WIFICD P30WT,SL3S,CMAcc-DRBL-HWBAT- WH,VD1001C,VESTELAKILLIKAPIZILI, WIFICDPC10BK	RoHS	DH202405008 5-1-C	2024/6/11
192	W2,W2T,W2F,W2Kit1,W2Kit2,W1,W1T, W1F,W1Kit1,W1Kit2,GO1,GO1T,GO1F,G O1Kit1,GO1Kit2,Snap8S,Snap8T,Snap8F,S nap18S,Snap18T,Snap18F	CE	GTSC2024052 4012-4-02	2024/6/21
193	Baby3M,Alnanny-Screen2,Alnanny- ScreenSE,Ainanny2- CamKit,AlnannyD3kit,AlnannyA4Kit,Alna nnyA5ProKit,AlnannyE3SEkit,AlnannyB3 Kit,AlnannyC3Kit	CE	GTSC2024052 7028-5-02	2024/6/20
194	Speed23T,Speed23S,Speed17T,Speed17S,B aby5S,Baby5T	CE	GTS20220905 004-1-10	2022/10/9
195	Speed23T,Speed23S,Speed17T,Speed17S,B aby5S,Baby5T	REACH	BCTC2404246 836-5R	2024/5/14
196	Baby2M,Baby2MN,Alnanny- ScreenSE,Alnanny-Screen2,Alnanny- Screen3	CE	GTSC2024061 4018-2-02	2024/6/12
197	Pet3T,Pet3S,Pet3Q,Pet3F,PE-PA001,GN- WP005-199,GN-WP005- 100,PETCAM1T,PETCAM1F	CE	GTS20231215 012-1-9	2024/3/2
198	Snap6F,Snap6T,Snap6S,Snap6Q,Snap6FL,S nap6QL,Snap6TL,Snap6SL	CE	GTSC2023113 0006-1-121	2024/6/12
199	Snap6F,Snap6T,Snap6S,Snap6Q,Snap6FL,S nap6QL,Snap6TL,Snap6SL	REACH	DH202406003 4-2	2024/6/3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200	Snap6F,Snap6T,Snap6S,Snap6Q,Snap6FL,Snap6QL,Snap6TL,Snap6SL	RoHS	DH202406003 4-1-C	2024/7/3
201	Alnanny-Cam,Ainanny,Ainanny2-CamKit,AlnannyA4,AlnannyA4Kit,AlnannyA4-2CamKit,AlnannyA5Pro,AlnannyA5ProKit,AlnannyA5Pro-2camKit,Baby3S,Baby3T,Baby3Q,Baby3F,Baby3T,Baby3SM,Baby3TM,Baby3QM,Baby3FM,AlnannyD3,AlnannyD3kit,AlnannyD3-2CamKit,Baby16T,Baby16TM	CE	GTSC2024062 6016-1-02	2024/9/21
202	Mini9Q,Mini9S,Mini9T,Mini12Q,Mini12T,Mini12S,Mini8S,Mini8T,Mini8Q,Mini16S,Mini16T,Mini16Q,M1,M1T,M1C,M1Q,IN1,IN1T,IN1Q,M4,M4T,M4Q,LV-PWF1,SL2S,IFS-CI004,AlnannyE3SE,AlnannyE3SEkit,AlnannyE3SE-2CamKit,Baby15TM	CE	GTSC2024070 6001-5-02	2024/9/26
203	Speed22Q,Speed22T,Speed22S,Speed22F,OP1,OP1T,OP1Q,OP1F,Speed24S,Speed24T,Speed24Q,Speed24F,Speed25S,Speed25T,Speed25Q,Speed25F,Speed26S,Speed26T,Speed26Q	CE	GTSC2024070 6001-7-01	2024/8/12
204	Snap27F,Snap27T,Snap27S,GO3F,GO3T,GO3,GO3FKit2,GO3FKit1,GO2,GO2T,GO2F,GO2TKit1,GO2TKit2,GO2FKit1,GO2FKit2,Snap25F,Snap25T,Snap25S,Snap26F,Snap26T,Snap26S	CE	GTSC2024071 6009-4-01	2024/8/13
205	MC203G3-DI,TCell2T,Cell2F,Cell1T,Cell1F,Cell3T,Cell3F,Cell4T,Cell4F,Cell5T,Cell5F,Snap27SG,Snap27QG,Snap27FG,Snap25SG,Snap25TG,Snap25QG,Snap25FG,Snap26TG,Snap26SG,Snap26FG,Snap15TG,Snap15FG,MC202G3-DIT,MC206G3-DIT,GO3GKit3,GO3G	CE	GTSC2024080 6004-8-02	2024/8/23
206	Baby6T,Baby6S,Baby6TM,Baby6SM,Baby2S,Baby2T,Baby2SM,Baby2TM,Speed15S,Speed15T,KABBCM1C1DA,KABBCMAD DCA,C1	CE	GTSC2024080 6004-1-02	2024/9/20
207	Speed12T,P2,P2T,P2Q,P2F,Speed12S,Speed12Q,Speed12F,P3TT,Speed12TT,Speed14S,Speed14T,Speed14Q,Speed14F,Speed14TT,P4TT,P4,P4T,P4F,SL1S,AlnannyB3,AlnannyB3Kit,AlnannyC3,AlnannyC3Kit	CE	GTSC2024092 3007-1-01/GTSC20240923007-6-01	2024/10/25;2024/11/25
208	Speed12T,P2,P2T,P2Q,P2F,Speed12S,Speed12Q,Speed12F,P3TT,Speed12TT,Speed14S,Speed14T,Speed14Q,Speed14F,Speed14TT,P4TT,P4,P4T,P4F,SL1S,AlnannyB3,AlnannyB3Kit,AlnannyC3,AlnannyC3Kit	REACH	DH202409006 9-1	2024/10/23
209	Speed12T,P2,P2T,P2Q,P2F,Speed12S,Speed12Q,Speed12F,P3TT,Speed12TT,Speed14S,Speed14T,Speed14Q,Speed14F,Speed14TT,P4TT,P4,P4T,P4F,SL1S,AlnannyB3,AlnannyB3Kit,AlnannyC3,AlnannyC3Kit	RoHS	DH202409006 9-C	2024/10/23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210	Speed27S,P36010US-君正	CE	CTC20231982 EC01	2023/12/7
211	CXY21700-2P	MSDS	CMC25020800 8M01	2025/2/10
212	MC203G3- DIT,Cell2T,Cell2F,Cell1T,Cell1F,Cell3T,C ell3F,Cell4T,Cell4F,Cell5T,Cell5F,Snap27S G,Snap27QG,Snap27FG,Snap25SG,Snap25 TG,Snap25QG,Snap25FG,Snap26TG,Snap2 6SG,Snap26FG,Snap15TG,Snap15FG,MC2 02G3-DIT,MC206G3-DIT,MC206G3- DIT,GO3GKit3,GO3G,G1,V1,V3	CE	T.2025.03.800 1	2025/3/6
213	Snap31T,Snap31S,Snap31Q,Snap31F	CE	GTSC2025021 8006-2-02	2025/3/19
214	Bullet6T,Bullet6S,Bullet6Q,Bullet4T,Bullet 4S,Bullet4Q,Bullet3T,Bullet3S,Bullet3Q,Bu llet5T,Bullet5Q,Bullet5S,Bullet6TA,Bullet4 TA,WIFICO40CBK,MIC-CW020- 101W,MC101W2,MC101W3,MC102,MC1 03,L1,L1Plus	CE	GTSC2025021 8006-3-02	2025/3/19
215	Baby10Q,Baby10F,Baby10T,Baby10S,Bab y10QM,Baby10FM,Baby10TM,Baby10SM, Baby11Q,Baby11T,Baby11QM,Speed31Q, Speed31F,Speed31S,Baby6Q,Baby6T,Baby 6S,Baby6QM,Baby6TM,Baby2Q,Baby2T,B aby2S,Baby2QM,Baby2TM,Baby5F,Baby9 F,BabyB8Q,C1	CE	GTSC2025022 5005-1-03	2025/4/17
216	Baby4T,Baby4S,Baby4SM,Baby4TM,Baby 4Q,Baby1S,Baby1T,Baby2S,Baby2T,Baby3 S,Baby3T,Baby5S,Baby5T,Baby6S,Baby6T ,Baby7S,Baby7T,Baby8S,Baby8T,Baby9S, Baby9T,Baby10T,Baby10Q,Baby11T,Baby 11Q,Baby12T,Baby11Q,Baby17T,Baby17Q ,Alnanny,Alnanny- Cam,AlnannyD3,AlnannyD3kit,AlnannyA4, AlnannyA4Kit,AlnannyA5Pro,DOVY	REACH	DH202505Q01 3	2025/6/13
217	Baby6Q,Baby6T,Baby6S,Baby6TM,Baby6 SM,Baby6QM,Baby2S,Baby2T,Baby2Q,Ba by2TM,Speed15T,Baby1Q,Baby1TM,Baby 3Q,Baby5Q,Baby7Q,Baby9S,Baby9T,Baby 9Q,Baby9TM,Baby9QM,Baby10T,Baby10 Q,Baby12T,Baby12Q,Baby12TM,Baby12Q M,Baby14T,Baby14Q,Baby14TM,Baby14Q M,Baby17T,Baby17Q,P3TT,P4TT,Alnanny - Cam,Alnanny,AlnannyD3,AlnannyA4,Alna nnyA5Pro,AlnannyB3,AlnannyC3,P7,Baby Line9.2AI,S3,C1	ROHS	DH202506041 0-C	2025/6/23
218	Speed24Q,Speed24T,Speed24F,Speed24S,S peed22Q,Speed22T,Speed22F,Speed22S,OP 1,OP1F,OP1T,Speed26T,Speed26QS2	CE	GTSC2025032 5005-2-03	2025/4/11
219	Speed24QE,Speed24TE,Speed24FE,Speed2 4SE,Speed22QE,Speed22TE,dSpeed22FE,S peed22SE,OP1E,OP1FE,OP1TE,Speed26T E,dSpeed26QE,S2Plus	CE	GTSC2025032 5005-1-03	2025/4/17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220	O2,O2Q,O2F,Bullet14T,Bullet14S,Bullet14Q,Bullet14F,O3,O3T,O3F,O1,O1Q,Bullet7S,Bullet7T,Bullet7Q,Bullet7F	CE	GTSC20250325005-3-03	2025/4/11
221	Snap16T,N1,Snap16F,Snap16Q,Snap16S,Snap16TL,Snap16QL,Snap16FL,ODBATCAMERAWI,FALKY2K,FALKY2K-S,FALKY2K-DUO	CE	GTSC20250331002-1-03	2025/4/22
222	Snap30T,N3,Snap30F,Snap30Q,Snap31S,Snap30SS,Snap30TS,Snap30FS,N4	CE	GTSC20250331002-2-02	2025/4/23
223	Baby17T,Baby17Q,Baby17F,Baby17S,Mini9S,Mini9T,Mini9Q,Mini12S,Mini12T,Mini12Q,Mini16S,Mini16T,Mini16Q,Mini17S,Mini17T,Mini17Q,M1,M1T,M1Q,M1C,IN1,IN1T,IN1Q,M4,M4T,M4Q,MiniCam	CE	GTSC20250421017-1-03	2025/4/28
224	Snap27F,Snap27T,Snap27S,GO3F,GO3T,GO3,GO3FKit2,GO3FKit1,GO2,GO2T,GO2F,GO2TKit1,GO2TKit2,GO2FKit1,GO2FKit2,Snap25F,Snap25T,Snap25S,Snap26F,Snap26T,Snap26S	CE	GTSC20240716009-4-01A	2025/3/3
225	Baby6T,Baby6S,Baby6TM,Baby6SM,Baby2S,Baby2T,Baby2SM,Baby2TM,Speed15S,Speed15T,KABBCMICIDA,KABBCMAD DCA,C1	CE	3899-05-2025-250242	2025/5/14
226	Baby6Q,Baby6T,Baby6S,Baby6TM,Baby6SM,Baby6QM,Baby2S,Baby2T,Baby2Q,Baby2TM,Speed15T,Baby1Q,Baby1TM,Baby3Q,Baby5Q,Baby7Q,Baby9S,Baby9T,Baby9Q,Baby9TM,Baby9QM,Baby10T,Baby10Q,Baby12T,Baby12Q,Baby12TM,Baby12QM,Baby14T,Baby14Q,Baby14TM,Baby14QM,Baby17T,Baby17Q,P3TT,P4TT,AlnannyCam,Alnanny,AlnannyD3,AlnannyA4,AlnannyA5Pro,AlnannyB3,AlnannyC3,P7,BabyLine9.2AI,S3,C1	ROHS	DH2025060410	2025/6/23
227	Baby4T,Baby4S,Baby4SM,Baby4TM,Baby4Q,Baby4QM,DOVY	CE	3996-06-2025-250339	2025/6/24
228	Baby4T,Baby4S,Baby4SM,Baby4TM,Baby4Q,Baby1S,Baby1T,Baby2S,Baby2T,Baby3S,Baby3T,Baby5S,Baby5T,Baby6S,Baby6T,Baby7S,Baby7T,Baby8S,Baby8T,Baby9S,Baby9T,Baby10T,Baby10Q,Baby11T,Baby11Q,Baby12T,Baby11Q,Baby17T,Baby17Q,Alnanny,Alnanny-Cam,AlnannyD3,AlnannyD3kit,AlnannyA4,AlnannyA4Kit,AlnannyA5Pro,DOVY	Reach	DH202505Q013	2025/5/29
229	Jingle5,Jingle5N,Chime5,Jingle4,PECKY-FISHEYE,J5,J4	CE	3998-06-2025-250341	2025/6/25
230	Jingle5,Jingle5N,Chime5,Jingle4,Jingle3,Jingle2,Jingle1,Jingle1N,PECKY-FISHEYE	Reach	DH2025050725-1	2025/5/29
231	Jingle5,Jingle5N,Chime5,Jingle4,Jingle3,Jingle2,Jingle1,Jingle1N,PECKY-FISHEYE	ROHS	DH2025050725	2025/6/13
232	Baby3M,Alnanny-Screen2,Alnanny-ScreenSE,Ainanny2-CamKit,AlnannyD3kit,AlnannyA4Kit,Alna	CE	GTSC20250526007-2-04	2025/6/18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nnyA5ProKit,AlnannyE3SEkit,AlnannyB3Kit,AlnannyC3Kit,Baby6M,Alnanny-Screen3,BabyLine9.2A1			
233	Baby3M,Baby3MN,Baby1M,Baby1MN,Baby2M,Baby5M,Baby6M,Baby7M,Alnanny-Screen2,Alnanny-Screen3,Alnanny-Screen:SE,Ainanny2-CamKit,AlnannyD3kit,AlnannyA4Kit,AlnannyA5ProKit,AlnannyE3SEkit,AlnannyB3Kit,AlnannyC3Kit,BabyLine9.2A1,Alnanny-Screen3,C1	ROHS	DH2025060409	2025/6/23
234	Snap16T,N1,Snap16F,Snap16Q,Snap16S,Snap16TL,Snap16QL,Snap16FL,ODBATCAMERAWI,FALKY2K,FALKY2K-S,FALKY2K-DUO	CE	3956-06-2025-250299	2025/6/9
235	Baby6Q,Baby6T,Baby6S,Baby6TM,Baby6SM,Baby6QM,Baby2S,Baby2T,Baby2Q,Baby2TM,Speed15T,Baby1Q,Baby1TM,Baby3Q,Baby5Q,Baby7Q,Baby9S,Baby9T,Baby9Q,Baby9TM,Baby9QM,Baby10T,Baby10Q,Baby12T,Baby12Q,Baby12TM,Baby12QM,Baby14T,Baby14Q,Baby14TM,Baby14QM,Baby17T,Baby17Q,P3TT,P4TT,Alnanny-Cam,Alnanny,AlnannyD3,AlnannyA4,AlnannyA5Pro,AlnannyB3,AlnannyC3,P7,BabyLine9.2A1,S3,C1	ROHS	DH2025060410-C	2025/6/23
236	Speed25T,Speed25S,Speed25Q,Speed25F,Speed25TE,Speed25QE,Speed23S,Speed23T,Speed23TE,Speed23Q,Speed23F,Speed17T,Speed17S,Speed17Q,Speed17F,S1,S1Plus,X7207	CE	PTC25030418202E-RF01	2025/3/28
237	Bullet16TE,L1Plus,,Bullet16SE,Bullet16QE,Bullet16FE,Bullet4SE,Bullet4QE,Bullet4TE,Bullet6SE,Bullet6QE,Bullet6TE,MIC-CW020101W,MC101W2,MC101W3,MC102,MC103,L1,L2,L2Plus,L3,L3Plus	CE	PTC25032602101E-RF01	2025/4/2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在澳大利亚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Bullet2S,Bullet2T,Bullet2Q,Bullet2X,O1,WIFICO11CWT	RCM	RSHA210812003-14A	2021/8/2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在日本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Bell22S,Bell22T,Bell22Q,WIFICDPC10BK,WIFICDPC10BK/V2,WIFICDP40CWT	TELEC	219-218062	2022/9/6
2	Bullet11T,Bullet11Q,Bullet11S,Bullet8S,Bullet8T,Bullet8Q	TELEC	219-218061	2022/9/6
3	Snap8T,Snap8S,Snap8Q,Snap8F,Snap8SL,Snap8TL,Snap8FL,W1,W1T,W1Q,GO1,GO1T,GO1Q,BEASH-2L-W	TELEC	20-1-0198401T01	2020/12/30

4	Speed3S,Speed3T,Speed3Q,P1	TELEC	219-218009	2021/9/17
5	Speed12S,Speed12X,Speed12T,Speed12Q,Speed14S,Speed14T,P2,P2T	TELEC	219-218067	2022/11/15
6	21700Z	PSE	S03A22010593 P00101	2022/3/18
7	W2,W2T,W2F,W2Kit1,W2Kit2,W1,W1T,W1F,W1Kit1,W1Kit2,GO1,GO1T,GO1F,GO1Kit1,GO1Kit2,Snap8S,Snap8T,Snap8F,Snap18S,Snap18T,Snap18F	TELEC	219-248208	2024/9/2
8	Snap27F,Snap27T,Snap27S,GO3F,GO3T,GO3,GO3FKit2,GO3FKit1,GO2,GO2T,GO2F,GO2TKit1,GO2TKit2,GO2FKit1,GO2FKit2,Snap25F,Snap25T,Snap25S,Snap26F,Snap26T,Snap26S	TELEC	219-248240	2024/10/25
9	O2,O1,O2Q,O2F,Bullet14T,O3,O3T	TELEC	219-258044	2025/3/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在韩国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Speed10T,DOME1,Speed10S,Speed10Q,DOME1PRO	KC	R-R-MHk-DOME1	2022/3/4
2	Speed12S,Speed12X,Speed12T,Speed12Q,Speed14S,Speed14T,P2,P2T	KC	R-R-MHk-P2	2022/3/4
3	CM-18650-2P	KC	YU10785-22001	2022/8/1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在加拿大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Baby1M,AInanny-LCD,AInanny,AInanny-Cam,AInanny2-CamKit	IC	25838-BABY1M	2022/9/20
2	Speed25T,Speed25S,Speed25Q,Speed23S,Speed23T,Speed23Q,Speed17T,Speed17S,Speed17Q-6012君正	IC	30633-OSICAMIMPTZ	2023/8/29
3	P2T,P2Q,P2,P2F,Speed12S,Speed12Q,Speed12T,Speed12F,Speed14S,Speed14T,SL1S,AInannyB2,AInannyB2Kit,AInannyB3SE,AInannyB3SEKit,Speed14Q,Speed14F-6012君正	IC	25838-P2A5	2024/1/24
4	Speed27S,P36010US-君正	IC	20191-P36010U	2023/10/18
5	W2,W2T,W2F,W2Kit1,W2Kit2,W1,W1T,W1F,W1Kit1,W1Kit2,GO1,GO1T,GO1F,GO1Kit1,GO1Kit2,Snap8S,Snap8T,Snap8F,Snap18S,Snap18T,Snap18F-君正C6	IC	25838-C6	2024/6/26
6	GO2T,GO2F,GO2T&SP2,GO2F&SP2,Snap25F,Snap25T,Snap25S,Snap26F,Snap26T,Snap26S,Snap27T,Snap27S-君正4211	IC	25838-GO2T	2024/1/23
7	Bell8S,Bell8T,Bell5S,Bell5T,Bell9S,Bell9T,Bell12S,Bell12T,WIFICDP10GY,30828,OSIDBCAM-AC-君正6188	IC	30633-OSIDBCAMAC	2023/11/27
8	W2,W2T,W2F,W2Kit1,W2Kit2,W1,W1T,W1F,W1Kit1,W1Kit2,GO1,GO1T,GO1F,GO1Kit1,GO1Kit2,Snap8S,Snap8T,Snap8F,Snap18S,Snap18T,Snap18F	IC	DE-04-71118R	2024/6/26
9	Pet3T,Pet3S,Pet3Q,Pet3F,PE-PA001,GN-	IC	25901-	2024/6/27

	WP005-199,GN-WP005-100,PETCAM1T,PETCAM1F		0322WP005	
10	Alnanny-Cam,Ainanny,Ainanny2-CamKit,AlnannyA4,AlnannyA4Kit,AlnannyA4-2CamKit,AlnannyA5Pro,AlnannyA5ProKit,AlnannyA5Pro-2camKit,Baby3S,Baby3T,Baby3Q,Baby3F,Baby3T,Baby3SM,Baby3TM,Baby3QM,Baby3FM,AlnannyD3,AlnannyD3kit,AlnannyD3-2CamKit,Baby16T,Baby16TM	IC	25838-6062T	2024/7/26